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成議員，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麥振芳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564/94
1994 年選區（立法局）公布令 .....	565/94
1994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第 3 號）令.....	570/94
調查人員權力規則.....	571/94
1994 年執業律師（費用）（修訂）（第 3 號）規則.....	572/94
199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13 號）公告.....	573/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建築物管理條例）令.....	(C)24/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申訴專員條例）令.....	(C)25/94

## 議題問題的口頭答覆

### 翻版鐳射唱碟

一、 鄭慕智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一年，當局檢獲的翻版鐳射唱碟數量為多少，估計市值又是多少；
- (b) 在過去一年，政府成功檢控製造、銷售和藏有翻版鐳射唱碟的個案分別為多少；每類檢控法庭予以最高、最低及平均判罰為多少；
- (c) 鄰近國家對同類罪行的量刑，與本港比較如何；及
- (d) 當局會否考慮修例提高現行刑罰，以增加阻嚇作用？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 (a) 過去十二個月內，香港海關一共檢獲超過 180000 張翻版鐳射唱碟，估計市值為 720 萬元。
- (b) 同期內，當局成功檢控了 523 宗銷售或藏有翻版鐳射唱碟作售賣或商業用途的案件。沒有人因製造翻版鐳射唱碟而被定罪，因為所有翻版鐳射唱碟都從別處入口。

上述 523 宗案件中，法院判處的刑罰由 50 小時社會服務至監禁 8 個月不等。每張翻版唱碟罰款由 1.85 元至 1,000 元不等，平均每張罰款 70 元。

- (c) 版權條例規定製造翻版鐳射唱碟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50,000 元，而銷售或藏有翻版鐳射唱碟作售賣或商業用途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2 個月及每張翻版唱碟罰款 1,000 元。

鄰近地區對同類罪行的最高法定刑罰，就製造翻版鐳射唱碟而言，為監禁 1 年至 7 年不等，及罰款 15,000 元至 135,000 元不等；而就藏有翻版鐳射唱碟作售賣或商業用途，則為監禁 1 年至 7 年不等，及每張翻版唱碟罰款 620 元至無限款額不等。

- (d) 我們現正檢討本港的版權法律保障制度，以期將法例現代化和本地化。我們目前正積極考慮採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增加最高刑罰及增設第二級的更高刑罰，以處罰再犯者。我們希望可於一九九五年向本局提交修訂法例。

鄭慕智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關銷售翻版鐳射唱碟方面，我相信大家從海關的檢控和拘捕數字得知，現時的趨勢為利用未成年的青少年銷售翻版唱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何政策應付這種趨勢？

工商司答（譯文）：

當局很清楚覺察到一些有組織的集團利用青少年分銷及銷售翻版鐳射唱碟的趨勢，而且現正與唱片業人士緊密合作，加強教育市民的工作，就侵犯版權的刑罰方面作出宣傳。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注意到工商司在答覆內提及那些在本港被定罪的案件，都是關於銷售或藏有翻版鐳射唱碟的。而在(c)段第二部分提及外地的罰款數字時，卻說是關於藏有供作售賣用途的翻版鐳射唱碟的。工商司可否澄清，該 523 宗在本港成功被檢控的案件是否大部分都只屬於藏有翻版唱碟的一類，不是屬於供作售賣或販賣用途者？此外，罰款由每張僅為 1.85 元至 1,000 元不等，是否主要是那些藏有翻版唱碟作售賣用途的案件才判以較高的罰款？

主席（譯文）：工商司，這裏分別有兩條問題。你是否掌握到這兩方面的意思？

工商司答（譯文）：

根據版權條例的規定，罪行大致上分為兩大種：第一種是關於製造翻版作品的，而第二種則是關於藏有翻版作品作售賣或商業用途的。由於香港是沒有製造翻版鐳射唱碟的，因此，沒有人因觸犯第一種罪行作出的而被定罪。所有在本港檢取翻版鐳射唱碟的行動，都是就作商業用途而銷售或分銷的該等類別作出的。

主席（譯文）：是否須要澄清？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工商司可能誤會了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在那些被定罪的案件當中，僅屬藏有翻版唱碟的這類案件，即是說，可能經購入而藏有或擁有翻版鐳射唱碟，是否有別於其他國家所界定的藏有作售賣或商業用途？

工商司答（譯文）：

我很高興該條例的條文正放在我面前。該條例特別提述，凡藏有任何根據該條例擁有版權的作品或題材的翻版唱碟作售賣或商業用途，即屬犯罪。換句話說，對於藏有供作售賣或商業用途的翻版唱碟，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主席（譯文）：楊議員，你是否想重複你的第二條問題？關於刑罰那方面。

楊孝華議員（譯文）：

既然工商司已經回答說那些全都是關於售賣而非僅屬藏有翻版唱碟的案件，因此，我認為第二條問題已與此無關了。

何承天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大部分翻版唱碟均在中國大陸生產，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香港政府和中國有關部門有何合作措施，以杜絕翻版唱碟？

工商司答（譯文）：

香港海關總監現正與中國的海關部門就此問題保持密切聯絡。我們也知道，一些工廠在中國生產翻版鐳射唱碟，令港府在執法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因此，香港海關正就這個問題定期與中國的對等單位聯絡。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其實香港很多政策均集中對付有關黑社會財源方面的問題。請問工商司，也許保安司可協助回答，在當局的刑事情報內，販賣翻版鐳射唱碟的集團與三合會有多大關係？政府在對付這問題時，是否只從保障版權的角度着眼；當局可否從一個所謂斷絕黑社會財源的角度，將其作為有組織的罪行予以打擊？

工商司答（譯文）：

香港海關總監向我表示，雖然他知悉一些有組織集團安排在本港銷售及分銷翻版鐳射唱碟，但沒有確實證據顯示三合會參與其事。不過，他會加強這方面的情報搜集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答覆中最後一段提到，我們似乎有需要修改現時的法例。其實近年來，唱片業人士不斷提出翻版唱碟情況非常嚴重。請問為何經過法律改革委員會考慮後，還要等這麼長時間才可修訂法例；為何不能早些提交修訂法例？



工商司答（譯文）：

這是因為當局目前正對版權法例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檢修工作，我們不但要處理侵犯版權的最高刑罰的問題，還要將法例現代化，並且落實烏拉圭回合中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條文。因此，當局目前仍在對各項修訂進行最後的審議工作，並同時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我們預計可以在一九九五年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 公務員的接班問題

二、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就日前公務員事務司公開表示，港府將有部門面臨中上層人手流失，引致所謂「斷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務員事務司所指的是甚麼部門；
- (b) 請分別指出政府各部門中，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已超過 50 歲並已申請舊制退休金計劃的本地及外籍中上層公務員人數；
- (c) 對於可能出現「斷層」的部門，當局將採取何種補救措施，以免將來因人事的流失及變動而令港府的管治能力受到影響？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本年十月十五日總督施政報告簡介會上，我於回應一項提問時，曾表示關注部分 50 歲以上的高級公務員，可能會因為各種不同理由而選擇提早退休。對某些部門來說，特別是其中一兩個，這可能會造成接班上的困難。

現在，就讓我逐一回答張議員所提出的 3 個問題：

- (a) 正如我在十月十五日的簡介會所說，我們並無實據，可以確知行將在未來數年間退休的高級公務員數目。我們的評估，主要是基於部門首長所得的資料和印象，以及我們與個別人員的接觸而作出。因此，我不宜特別指明是甚麼部門。實際情況如何，須視乎未來 12 至 18 個月的發展而定。不過，鑑於公務員體制妥善，而且經證明有能力適應轉變，深信只要我們作好充分準備，定能克服問題。我提出這些問題，並非要引起恐慌，而是要確保本局議員以至市民大眾都覺察到這些問題的存在，因而支持政府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 (b) 我在本答覆的文本，夾附一份列表，載列由本年四月起，各部門年屆 50 歲或以上，並已申請按舊退休金計劃提早退休的高級本地和海外人員數目。這類人員共有 79 名，其中只有 4 名屬於首長級。提早退休人員人數較多的部門，例如教育署、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等，亦是人手編制較大的部門。
- (c) 我們看過近期若干報章報導，提到有些部門出現「斷層」和「人手流失」的情況。這些字眼略嫌煽情，我們必須循正確的角度看這件事。我們有一套穩健而既定的人手策劃制度，並且對這個制度十分倚重。

明確地說，我們會定期與部門首長和他們的決策科首長舉行會議，檢討關於接班人選的策劃、發掘具潛質擔任高層職位的人員，以及決定如何透過一些如特殊管理訓練和借調往決策科等方法，發揮這些人員的潛力。舉例來說，在本財政年度，我們派出大約 40 名具潛質的人員，前往海外參加特殊管理課程，或借調往決策科工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這類人數將會增加至 50 名。

過去數年來，我們發掘了一批年紀較輕而極有前途的公務員，並正積極加以培育。他們當中，有很多現已能夠負起更大的責任。在這個情況下，雖然有一些高級人員提早退休，引致經驗流失，着實令人惋惜，但這亦未嘗不是一個扶掖後進的好機會。

總括來說，雖然潛在問題不容低估，但我相信現行的制度十分健全，如有問題產生時定能應付裕如。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改善我們所採取的各個步驟，以確保公務員隊伍在一九九七年前後的穩定性及持續性。

自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所收到的退休申請  
(年屆 50 歲或以上並按舊退休金計劃申請退休的人員)

自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所收到的申請  
(年屆 50 歲或以上並按舊退休金計劃申請退休的人員)

部門／決策科	本地人員 海外人員 本地人員 海外人員				合共
	總薪級 34-49	總薪級 34-49	首長級	首長級	
	建築署	—	—	—	
漁農處	—	—	—	—	—
核數署	—	—	—	—	—
醫療輔助隊	—	—	—	—	—
屋宇署	—	—	—	—	—

---

統計處	—	—	—	—	—
政務總署	—	—	—	—	—
公務員訓練處	—	—	—	—	—
民航處	—	—	—	—	—
民眾安全服務處	—	—	—	—	—
土木工程署	3	—	—	—	3
公司註冊處	—	—	—	—	—
懲教署	6	—	—	—	6
香港海關	2	—	—	—	2
衛生署	2	—	—	—	2
渠務署	—	—	—	—	—
教育署	14	—	—	—	14
機電工程署	2	—	—	—	2
環境保護署	—	—	—	—	—
消防處	1	—	1	—	2
政府化驗所	—	—	—	—	—
政府物料供應處	—	—	—	—	—
政府產業署	1	—	—	—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	—	—	—	—
布政司署	1	—	1	—	2
政府車輛管理處	—	—	—	—	—
路政署	—	—	—	—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	—	—

---

醫院事務署	1	—	—	—	1
房屋署	5	—	—	—	5
人民入境事務處	4	—	—	—	4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	—	—	—	—
工業署	—	—	—	—	—
資訊科技署	1	—	—	—	1
政府新聞處	3	—	1	—	4
稅務局	—	—	—	—	—
知識產權署	—	—	—	—	—
司法機構	1	—	—	—	1
勞工處	3	—	—	—	3
土地註冊處	—	—	—	—	—
地政總署	2	—	—	—	2
法律援助署	—	—	—	—	—
律政署	—	—	—	—	—
海事處	—	—	—	—	—
電訊管理局	—	—	—	—	—
申訴專員公署	—	—	—	—	—
破產管理署	—	—	—	—	—
規劃署	1	—	—	—	1
規劃環境地政科／工務科	—	—	—	—	—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	—	—	—	—
郵政署	1	—	—	—	1
政府印務局	—	—	—	—	—
香港電台	1	—	—	—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	1	—	2
文康廣播科	—	—	—	—	—
區域市政總署	—	—	—	—	—
皇家香港軍團 (義勇軍)	—	—	—	—	—
皇家香港警務處	5	—	—	—	5
皇家香港天文台	—	—	—	—	—
高級公務員課程中心	—	—	—	—	—
社會福利署	7	—	—	—	7
學生資助辦事處	—	—	—	—	—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	—	—	—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	—	—	—
拓展署	—	—	—	—	—
運輸署	1	—	—	—	1
庫務署	1	—	—	—	1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	—	—	—	—
市政總署	5	—	—	—	5

水務署	—	—	—	—	—
總數	75	—	4	—	79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實在令我失望，因為顯然是問非所答。我提出的問題是，各部門年滿 50 歲及申請舊制退休計劃的公務員人數，並非現時所答的已正式公開告知政府會提早退休的人數。正如公務員事務司過去所說，如果公務員打算提早退休，大多不會事前通知政府。因此，答覆中的附表資料顯然是問非所答，不能揭示公務員體制可能出現「斷層」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只是露出冰山一角。無論如何，過去很多報導均提到一些政府部門在九七年前會出現「斷層」危機，例如：民航處、警務處、海事處、教育署、房屋署和環保署等等。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針對這些部門的情況，制訂應變計劃？這些均為特別需要技術知識的專業部門，其中有些部門外籍人員特別多，即使現時立即進行培訓或作人事調動，也未必能解決「斷層」危機。請問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措施，應付這些部門的「斷層」危機？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張議員的問題已給予非常確切及清晰的答覆，但他卻仍認為不滿意，我實在感到訝異。不過，我們不必再就這點糾纏下去。

至於他所指的部門，只是純粹他個人或傳媒的推測而已。就我來說，我們確實從一些資料知道，有些同事由於各種不同的理由而希望提早退休，但這些只不過是打算而已。至於這些同事會否落實提早退休，正如我曾經說過，是主要視乎他們對未來 12 至 18 個月的發展所作出的判斷。我衷心希望他們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而我的職責就是要鼓勵他們留下來。因此，大談「斷層」或「人手流失」實在是於事無補的。

主席（譯文）：張議員，我們必須讓下一位議員提問。

李鵬飛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我們須實際面對這問題。這是可能出現的問題，相信不只是報章的猜測。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政府各部門和決策科，有多少首長級官員持有外國護照？政府有否計劃向這些持有外國護照的首長級官員查詢他們的去留，使政府能有所準備，避免出現「斷層」現象？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沒有哪個公務員持有甚麼護照的詳細資料。目前，我並無意查詢這些資料，因為我相信這與他們決定去留並沒有多大關係。有人也可以非常具有說服力地說持有外國護照的會留下來，而就是那些沒有外國護照的可能會離開香港尋求保險。實際上，我估計有三分之一以上是為了移民而提早離職的。

劉華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會批准那些以移民理由而提出的 45 歲退休申請。請問在過去一年，獲准因移民而在 45 歲退休的人數有多少？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劉議員想知道的是介乎 45 至 49 歲之間而申請提早退休的人數。在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有關的人數為 134 人。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僱員與上司每年進行一次工作評核會面，是私人機構的標準做法。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就公務員體制而言，這是否強制性的做法，特別是會否在會面時鼓勵個別員工透露他的長遠打算，從而幫助有關方面擬定接班方面的計劃？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員工評核是公務員體制內對員工發展及計劃接班人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考績報告面晤也是這個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可惜，這項工作並非經常都做得好，或是可以如期做到。這也是我們打算改善的地方。為此，我們即將採用一種專為首長級人員而設的員工考績報告的新表格，藉此強制有關方面進行考績面晤及加以改善，並且使到整個過程更趨客觀。我們目前並沒有要求負責會晤的人員向被評核的人員特別提及去留的問題，但我覺得這點或許值得考慮。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的答覆中提到政府會積極培訓下一代的接班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現階段有何具體行動培養下一代有潛質的接班人？例如律政署實行「雙梯制」，雖然這制度進行得並不理想。請問其他部門會否實行類似的特別計劃？又在政府公務員制度下，如何能較有彈性地容許部門提升一些較年輕的接班人？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公務員培訓方面，我們的做法是將培訓的職能下放給各個部門。所有部門均有本身的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的第一部分，便是訓練有關人員執行某項工作的專門訓練。就以警務處為例，該處提供基本訓練，使學員在離開警察訓練學校的時候，已經完全清楚了解本身的職責和任務。

接着下來，便是進一步的訓練。這種進一步訓練的特別目的，就是為有關人員擔任更高職位或責任更大的職位而作好準備。此外，接着下來，更會有專門管理培訓，這類培訓通常旨在是為有關人員日後擔任首長級職位而作好準備，培訓的方式則因部門而異。

當然，在中央方面，公務員事務科則就過渡期舉辦及安排培訓，那就是「中國事務課程」。

李柱銘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請公務員事務司細看現時在立法局的司級官員，然後告訴我們，據他預測，如果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立法局舉行會議的話，這些司級官員中有多少位仍會在香港？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認為這是一個假設成分非常高的問題。我們尚有其他議員等着想提出問題。我只可以再讓一名議員提問，即是到目前為止，只問過一條問題的議員。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問：

多謝主席讓我發問。根據公務員事務司在立法局所作的報告，人手流失情況嚴重的部門包括警務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務處嚴重流失的是何種職級的警務人員？這些警務人員的流失會否影響本港的維持治安工作？我相信公務員事



務司會回答說政府現正積極招募警務人員，但會否因太急於填補空缺而導致這些新招聘的警務人員訓練不足，而致影響他們維持本港治安的工作？又會否影響他們保護自身安全的能力？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我可否透過你向唐議員澄清他所指的是哪一份報告？因為我記不起我曾經向本局作出過這樣的報告。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應是就施政報告答覆問題時，作出這報告，表示警務處人手流失量大。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唐議員可能對我在十月十五日的答覆有所誤解，我確實曾經提及過一兩個部門，指出如果這些部門有大量 50 歲以上的人員提早離職的話，便可能出現困難。我當時並沒有特別提及警務處。實際上，警務處的情況相當好。目前，該處在招募新人及挽留人手的工作上，都做得很好。如果大家參閱答覆的附表，便會知道警務處並沒有造成特別問題。因此，我認為唐議員提出上述問題，也許是由於對我先前的答覆有所誤解。我不認為警務處有任何問題。

## 出租公屋用地

三、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悉西九龍填海計劃會新增 323 公頃的土地，但其中只有大約 14 公頃用作出租公屋用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房委會有否要求港府在西九龍填海計劃內，批撥更多土地，作為出租公屋用地？若有的話，結果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西九龍填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劃出 28.6 公頃土地作住宅用途，並將其中兩幅合共 13 公頃的土地，撥給房屋委員會發展公共房屋。為求增加市區內的公屋供應量，政府又同意增加該兩幅土地其中一幅的建屋容積，由 5250 個單位增加至

7000 個單位，增幅達 25%。拓展署已委託有關機構，研究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潛力，並就此檢討房屋署所提出在該區額外撥地的要求。初步的研究結果，將於一九九五年年中完成。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提到，其中一幅建屋土地的容積會由 5250 個單位增加至 7000 個單位。這反映出公營房屋的需要，否則，當局亦不會放寬容積。其實，房委會在今年年初曾提出要求，希望政府能夠增撥 58 公頃土地予房委會興建公屋或居屋。既然政府已顯示有這需要，請問為何還要花一年時間才有結果？因為到九五年中政府才會有初步的研究結果。這樣遲才有研究結果，會否令房屋需求更趨惡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馮議員剛才所說，房屋委員會已要求政府在本年增撥 58 公頃土地，以供興建公共房屋。政府已答應在這 58 公頃土地中，撥出 30 公頃土地供房委會興建房屋。

至於我們為何要進行研究檢討西九龍填海區的密度潛力，這位議員也許知道，由於廣大市民對樓宇價格表示關注，我們於本年初成立了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確定的其中一項問題，就是西九龍可供發展住宅樓宇的土地很少，這亦是我們進行研究，檢討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潛力的其中一個原因。這項研究的整體目標，就是看看是否有方法和途徑，提高這幅即將形成而且十分寶貴的土地的發展潛力。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注意到馮議員的問題是關於租住公屋，亦注意到房委會就房屋方面所作的答覆。我十分關注那些沒有能力購買居屋單位的人士，請問我們可否取得詳細數字，從而知道房委會轄下的公共房屋中，有多少是租住公屋，有多少是居屋單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說得對，這 30 公頃土地已劃出作公共房屋發展用途，其中包括發展租住公屋。房委會仍未決定如何把這幅土地分配給租住公屋以及居者有其屋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該會目前仍在就興建這兩類房屋擬定計劃，但據我了解，居屋與租住公屋都會包括在內。

主席（譯文）：杜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我一直聽着，但我不明白是爲什麼答覆中沒有提及這點，因爲問題的確是問及租住公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可以的話，當我得到這些數字時 —— 相信很快便會得到 —— 我會向這位議員作出答覆。（附件 I）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說出未來 5 年內，每年可供應多少個新建公共房屋單位，以及估計同期內會有多少個私人樓宇單位？請問這些樓宇供應是否足以應付估計的整體需求？如果這些數字已經公布的話，我謹此致歉。**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說的是否整體數字，而並非單指西九龍填海計劃？

麥理覺議員（譯文）：是的，是整體數字。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能否回答這項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手上並沒有這些數字，但我很樂意稍後給予這位議員書面答覆。（附件 II）不過，主席先生，我現時可以提供一些數字，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完成興建 141000 個租住單位及 168000 個出售單位，我們亦會提供協助和供應足夠的土地，使私人發展商能夠興建 195000 個單位。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問題原本問，房委會有否要求政府在填海用地中批出更多出租公屋用地，但政府的答案卻完全沒有提到房委會要求政府增撥多少出租公屋用地。據我了解，在西九龍填海計劃開始時，房委會要求的用地相當少。但現在經修訂後，要求增多，並且提出配合計劃，解釋為何需要更多用地。請問政府是否知道房委會的依據？是否因為將來的人口修訂為 750 萬？抑或因為房委會察覺到公屋的需求增加？抑或是因為以往房委會的委員或主席須向政府妥協而緊縮要求，好使整個西九龍填海計劃的私人用地較多，以致可賣較多地，賺較多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房委會所提出的撥地要求，或許較這位議員所暗示的還要複雜。一般來說，房屋署作為房委會的行政機構，會以工作小組形式與負責撥地的政府部門舉行會議。在一幅土地決定撥作興建公共房屋還是私人房屋之前，我們通常先要解決交通、環境及其他規劃上的問題。這就是房屋署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討論的過程。據我了解，我們最初於 4 年前制訂西九龍填海發展計劃的時候，房屋署曾要求政府撥出頗多土地，以便履行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所訂下的責任。但當時的情況跟現時的情況一樣，西九龍填海區土地使用的規劃受到諸多限制，因此，政府不能應房委會的要求，增撥土地以供發展公共房屋。

何承天議員問：

西九龍填海計劃中的 323 公頃土地，只有 28.6 公頃屬於住宅用地，即不足十分之一。據我所知，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公路兩旁因噪音、環保問題而不能建屋。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檢討這情況，在公路兩旁設置隔音屏障，增加可建築住宅的用地，盡量利用我們十分有限的土地資源？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說得對，在香港主要的公路兩旁建屋，在若干程度上，會受到公路產生的噪音及空氣質素問題所限制。這不單是就西九龍而言，其他地方的情況亦一樣。

正如我較早前指出，西九龍填海土地的使用規劃是受到諸多限制的，而其中一項限制，就是這幅土地須容納西九龍快速公路及機場鐵路這些大型的運輸走廊。此外，亦有人

建議將西北鐵路的終站設於西九龍，而這項建議所引起的噪音及空氣質素問題，亦對劃出建屋土地造成一些限制。不過，進行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看看是否可以找到方法改善上述的情況，以及使到更多土地可用作興建住宅用途。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何承天議員問：

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並沒有正面答覆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有關在公路兩旁設置隔音屏障。請問他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這種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答案是肯定的。

提升非學位中學教師職位

四、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就提升非學位中學教師職位至學位教師職級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在官立和津貼中學的教師編制內，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的比例為何；
- (b) 隨著大專學位和文憑教師進修學位的持有人增多，政府是否有計劃調整上述(a)項的比例；若然，會否有具體的指標；及
- (c) 對於現職文憑教師可進修學位課程而轉職為學位教師，政府有何措施以作鼓勵；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官立及資助文法及工業中學的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為 7:3，職業先修學校的則為 1:1。

- (b) 政府會致力增加中學的學位教師。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開始，官立及資助中學已透過把非學位教職轉為學位教職，以增設學位教師的職位。這個方法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使每間學校獲得增設兩個學位教師職位，其後兩年，每年再增加一個，合計共將增加約 1600 個學位教職。此外，我們亦已取得所需資源，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開始，於四年內逐步為 99 間成績較差的學生佔較大比例的學校，即第五組別學校，每間多提供一名學位教師。
- (c) 政府鼓勵在職教師修讀與其職責相關的課程，以提高教師的整體專業能力。有意修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在職非學位教師，如得到僱主推薦，可獲給予無薪進修假期以便修讀有關課程。此外，校長和教師亦可獲得不超過一年的有薪進修假期以作相同目的的進修，但人數則有限制。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政府回覆內(c)段提到政府鼓勵文憑教師繼續進修，但有些情況是，如果一名文憑教師修讀學位課程，但在他任教的學校並無學位教師職位，則該名文憑教師須轉到第二間學校，以獲取學位教職。他的薪酬是學位教師的起薪點，可能比他原本的薪酬還低。這樣的政策其實是否減低了文憑教師進修學位課程的意欲？若是的話，政府會否檢討這項政策？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基本上，這類情況較少發生，主要是非學位教師的首席助理教席修讀學位課程後，如果轉到學位教席，則他的薪酬會有若干差別。不過，我們須了解到，政府的政策是根據工作給予報酬，而不是根據學歷。因此，現在說的是兩回事。非學位教師轉做學位教師後，必須跟隨新的職責而得到新的報酬。當然，如果他取得學位後，肯定會增加晉升機會，亦會改進他的專業技能，對他肯定有幫助。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答覆中提到如果非學位職系的首席助理教席獲得學位後，轉到學位職系的話，不單薪酬可能下降，還可能要冒能否晉升為高級學位教席的風險。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果這情況屬實，是否已經顯示會妨礙政府有意推行中學教師學位化政策？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一些更有效或更靈活的方法，例如放寬學校的學位教師比例限制？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剛才我已經作出解釋，第一，這種情況並不普遍；第二，根據工作給予報酬這項原則是不能推翻的。但我們肯定理解到，如果將一名首席助理教席轉為高級學位教師的話，肯定對學位教師不公平，因為他們須要由學位教師晉升為高級學位教師。因此，我們必須衡量中學不同職位的教職人才的晉升機會及訓練程度，從而訂定平衡的政策，這是我們應有的原則。剛才我已提到，在取得學位後，他肯定會增加本身的專業技能和知識，亦有可能於日後晉升至校長職位。我們做事應往長遠看，而不應這麼短視。

主席（譯文）：文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文世昌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問題的第二部分仍未獲得答覆。政府可否覆實會檢討這個制度，使其更具彈性？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肯定不會改變原則，但我們當然可以靈活處理教師的分配。如果學校內有較多職位，使原有的教師可以晉升的話，這是肯定可以考慮的。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一個非學位教師取得學位教師資歷後，假如在同一間學校或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轉為學位教師的話，其薪酬是可以銜接而上的。否則，即若其不在同一間學校或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內轉換職級，則其薪酬須由學位教師起薪點開始。這種現象雖不普遍，但我們問的並不是普遍與否，而是合理與否；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同時，這會否限制某一些人進一步修讀學位教師資歷的動力？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答覆這問題兩次，同樣均問及為何在考取學位後，為何不能升職？我第三次給予答覆。職位是根據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定，而不是根據學位或其他因素而定。在中學來說，高級學位教席是由學位教席晉升的職位。如果非學位教師在考取學位後，轉

為學位教師，他必須由學位教師開始做起，這原則是不能改變的。剛才我曾提到，在若干情況下，如果若干學校有資源增加部分職位的話，我們當然會作彈性處理，但我認為原則是不能改變的。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小學學位教師無論在薪酬或晉升機會方面均不及中學學位教師。如果長期出現這種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就會造成小學教師人才流失，影響教育的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在推行中學教師學位化的同時，計劃劃一兩者的條件？如果會，會否同時進行？如果不會，為何不會？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在今年九月才開始設立，其薪酬高於小學的非學位教師，即他們的學位已經在某程度上獲得承認以及報酬。不過，中學和小學學位教師的工作性質，並不相同，因此，薪酬及晉升機會均有分別。這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我們的政策是鼓勵小學增加更多學位教師，希望在未來十數年增加至 35% 的學位教師，這是我們的長遠目標。我們希望小學學位教師能夠在小學內，推動學位教師方面的發展，並有助改善教師的質素。不過，中學和小學是兩個不同的類別，因此，我們不能夠將兩者混為一談，並將兩者的教師薪酬混為一談。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教育統籌司回答司徒華議員的問題。現時在公務員制度下，如果一名官校教師取得學位而又可在官校獲得新教席，或獲得公務員制度內新的工作崗位，則其薪金安排一般均為銜接而上。如果一名官校教師在公務員制度下，薪金就可銜接而上，而如果不在公務員制度下，則根據梁文建先生剛才所說，因為是一份新工作而有不同安排，這是否雙重標準？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在公務員體制下，當然有不同的薪酬制度，亦有不同的工作性質，所以，不能跟學位教師問題一概而論。假如學位教師在公務員體制內找到一份理想工作，當然可以有晉升機會。但假如他找不到的話，亦須面對同樣情況，即不一定可以獲得加薪。不過，他肯定能增進學識，亦會增加晉升機會。這是一個比較長遠的看法。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c)段的答覆中只提及全日制學位。教育統籌司可否告訴我們，當局會對那些希望修讀像公開進修學院快將開辦的兼讀或遙距課程學位的教師給予甚麼鼓勵，又會向他們提供何種資源？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黃議員提出這項問題。我認為教師完全可以隨意在公餘修讀兼讀學位課程，而我亦鼓勵他們這樣做。政府十分鼓勵教師這樣做，因為為他們着想，如此可以增進他們的專業水平。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答覆我最後一部分的問題，即當局會向教師提供何種資源，以助他們進修？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校方擁有資源以供支付培訓教師的費用，而我相信校方是有這方面的資源的，我認為可以透過校方現時的撥款項目安排撥款。

## 插頭及適配接頭的安全標準

五、 田北俊議員問：

根據將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插頭及適配接頭（安全）規例》第4條的規定，作出售或出租用途的插頭及適配接頭均須符合規例附表2所指定的安全標準。該等標準大部分為英國所採用的安全標準。為遵守此規例，本港製造商和代理商需要把不符合英國安全標準的產品改裝，導致成本上漲，並可能會使售價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這規例所指定的安全標準大部分為英國安全標準而非其他國家的安全標準；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綜合各國的安全標準以製訂一套適用於本港的標準？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插頭及適配插頭（安全）規例是因應市民對本港市場所售插頭及適配接頭安全標準的關注而制訂。消費者委員會所進行的測試顯示，本港出售的大部分插頭及適配接頭，在阻止過熱、絕緣、斷裂及準確尺寸等方面，都不符合安全標準。

上述規例，訂立了一套全面的安全規定，適用於各類插頭設計，使其規格能配合本港插座系統及電源。這些安全標準，有部分恰巧屬於英國制訂的標準，但實際上現已為無數國家採用，而且經得起時間的考驗。

儘管其他國家可能有符合英國安全標準的插頭及適配接頭，但由於不配合本港的電插座及電力供應系統，因此不能在本港使用。

主席先生，正如田北俊議員指出，該規例生效後，一些產品將須安裝新插頭。這應該是過渡情況，因為我預期業內人士日後只會訂購裝有符合指定標準插頭的貨品。該規例的實施日期已押後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以便業內人士適應新規定。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消費者委員會的測試是根據英國安全標準而進行的。插頭及適配接頭（安全）規例的規定，亦是根據英國的規定而制訂的。雖然其他國家有符合英國安全標準的插頭及適配接頭，但由於不配合本港的電插座及電力供應系統，因此仍然不能在這裏使用，而這些插座及電力供應系統也是英國的。上述各點可歸納出一個事實，就是除了大部分購買英國產品及採用英國的系統外，我們便沒有其他選擇。請問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這項決定是否符合香港製造商及消費者的最佳利益？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曾在答覆中說過，有些測試確實是依據英國標準的規格而進行的。事實上，在其他一些地方，我們是有採用其他國家的標準的，這是我要說明的第一點。至於第二點，就是本港的製造商隨時都可以自行製造有關產品。我們實際上並不鼓勵本港任何人只是前往英國訂購插頭及適配接頭，我們要求他們做的，是製造符合規定標準的插頭及適

配接頭。根據我得到的資料，很多本港製造商已着手使他們的產品符合有關的標準。第三，關於經過測試被檢定不合格的產品，它們不符合測試標準並非只是因為不符合英國的標準，而是純粹因為它們品質差劣。我們就曾經看過有關插頭熔化的報告。現在，我不想說該插頭熔化是否因為未能符合英國、美國還是日本的標準。總而言之，它們就是不合格。

## 兒童踏單車的安全

六、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為確保兒童在踏單車時的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規定兒童在踏單車時必須戴上頭盔；及
- (b) 政府有何措施，執行有關禁止兒童在單車徑以外地方踏單車的規定？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據警方表示，兒童在路上踏單車的問題不大。我們在定期檢討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使用者守則時，經已徵詢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並且已考慮所遇到的問題及運作方面的要求。我們認為毋須立例規定兒童在踏單車時必須配戴頭盔。
- (b) 道路交通條例第 54 條是有關出租單車和踏單車的限製。有關條文容許出租單車給兒童，而兒童可在單車徑或指定的公園內獨自踏單車。可是，法例已有明文規定，任何人士如出租單車給 11 歲以下的兒童，或准許兒童在這些指定範圍以外的地方獨自踏單車，均屬犯罪。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是否知道，很多先進國家基於安全和預防原則，規定兒童及成人在踏單車時必須戴上頭盔。請問政府是否要在發生嚴重傷亡事故後，才會考慮規定兒童踏單車時必須戴頭盔？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就這位議員所說的，請容許我有不同的看法。根據調查所得，實際上只有澳洲及美國幾個州立法規定必須配戴頭盔。直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統計數字顯示涉及 11 歲以下兒童的單車意外傷亡數字一向都相當低。一九九一年有 26 宗，一九九二年有 23 宗，一九九三年則有 28 宗。在大部分的意外中，傷者的傷勢都較為輕微，主要是腿部、手腳受傷以及擦傷等。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任何人出租單車給 11 歲以下的兒童均屬犯罪的規定，我實在感到有點訝異。我剛巧住在其中一個單車公園的旁邊，發現有不少遠低於 11 歲的兒童踏單車。請問法例所指的是否真正的兩輪單車？因為有些單車雖然確實是單車，但單車尾部是裝有輔助車輪的。這類單車是否也受法例管制？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法例所指的包括單車及其他種類的自行車。就這位議員提出的問題，租賃或出租單車或自行車給兒童在指定的公園內或單車徑上踏行，並不屬於犯罪。但出租單車給兒童在馬路上踏行，則屬犯罪。

##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 手動式遊戲機的監管

七、 周梁淑怡議員問：

較早時太空館內多軸椅遊戲機發生意外，文康廣播司回應查詢時，指出該等手動式遊戲機毋須受法例監管。然而，稍後該科另一位官員卻聲稱，當局正在研究有否需要對有關條例作出修訂，藉以對手動式遊戲機的安全問題加以監管。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考慮修改條例以對手動式遊戲機作監管；若然，有關修訂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政府會作出何種措施，確保這些手動式遊戲機的操作安全？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當局原本認為可以透過採取各項類似下文所述的措施，以行政方式對手動式遊戲機進行監管。不過，經審慎研究後，當局發覺採取這種做法不會奏效，因為違例者將不會受到法律制裁。因此，當局已決定將這些遊戲機納入法例管制的範圍內。我們打算在一九九五年初將所需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局審議。

當局建議採取兩項措施，以確保手動式遊戲機的操作安全。首先，機電工程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將會獲授權向擁有／經營這些遊戲機的人士發出一套安全規定：

- (a) 擁有／經營遊戲機的人士在開始經營前，須將遊戲機的經營手冊及程序交由署長批准；
- (b) 遊戲機擁有人就遊戲機發生意外、火警或失靈時所需採取的行動而向經營者發出的詳細指示，須獲署長批准；
- (c) 提供急救設施及曾受訓練的急救人員；及
- (d) 由認可人員進行定期檢驗及維修。

此外，機電工程署的人員將獲授權檢查這些遊戲機，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從各項安全規定及使遊戲機獲得妥善保養。

任何擁有／經營遊戲機的人士，倘被發現違反署長所發出的安全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 在官塘興建小學

八、 李華明議員問：

就居民爭取在觀塘藍田康柏苑空地興建小學一事，政府與居民之間的爭持已近半年之久。據了解，教育署曾就這問題進行建校地點可行性研究，而研究報告亦已完成。據悉由於康柏苑空地的填土工程較昂貴，教育署已決定在何南金職業先修學校後面的空地興建小學，交出康柏苑空地給房屋署加建一幢居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為何不將該報告向該區居民及觀塘區議會公開，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 (b) 對於教育署已決定在何南金職業先修學校後面的空地興建小學，政府有否考慮其他建築費較低廉的方法在原地建校，例如：由支柱支撐平台的方式建校；及
- (c) 從選址的角度來分析，究竟康柏苑空地抑或職業先修學校後面的空地更方便附近社區的幼童上學？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教育署根據各工務部門的專業意見，選擇了高超道的地點興建一所小學。我們其後已向康柏苑的居民，詳細解釋作出這項決的原因。
- (b) 康柏苑的地點並不適合，因為其面積較現時規定的小學面積為小。此外，這個地點亦須進行複雜的平整工程，因此，建築時間會較長，成本也較高。
- (c) 有關的學校，是在康柏苑所在的學校統計分區內興建的四所小學之一，預期於一九九八年完竣。其餘三所小學最遲於一九九六年落成，其中兩所將會接近康柏苑。

#### 政府與私營醫院溝通

九、 林鉅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衛生署如何與私營醫院溝通，負責該項工作的人數和職位分別為何；
- (b) 在協助私營醫院改善／加強醫護服務時，衛生署所擔當的角色為何；及
- (c) 是否有過往三年私營醫院被投訴的數字；若然，個案數字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衛生署設有專責小組，負責處理與私家醫院有關的事宜。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首席醫生、高級護士長、高級院務主任及文員各一名。如有需要，亦會由其他工作單位，例如統計組及財務組提供額外支援。

私家醫院須按年填寫問卷，並在牌照續期之前由衛生署進行視察。此外，亦須定期向該署提供有關出院、出生及接受免疫注射的統計數字，並通知該署傳染病個案的資料。

私家醫院可聯絡衛生署，要求該署提供公眾健康及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該署亦會與這些醫院聯絡，並在有需要時發出有關醫院慣常做法的指引及程序。

- (b) 衛生署會：
- (i) 在簽發牌照或續牌前，確保有關醫院符合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註冊記條例（第 165 章）所訂明的規定；
  - (ii) 就興建新醫院的計劃或擴建工程提供意見；
  - (iii) 發出有關醫院慣常做法的程序指引或須知，例如氧氣供應、專業人員的註冊及矽膠隆胸等；及
  - (iv) 就公眾健康事宜，例如愛滋病病毒／愛滋病、鼠疫等提供意見。
- (c) 過去 3 年，有 3 宗對私家醫院的投訴轉介衛生署。

### 隧道行車的自動繳費系統

十、 林鉅成議員問：

有關隧道行車自動繳費系統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參加此項繳費方法的車輛數目為何；
- (b) 過去兩年從自動繳費系統獲得的收入與支出為何；
- (c) 未有參加的車主會否因為此措施減少行車線而引起不便；
- (d) 該系統的經營帳目是否有盈餘，若有，有關隧道公司會否考慮減收參與者的月費；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所需參與的車輛數目多少才能使該系統達致收支平衡？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自動繳費系統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在海底隧道及香港仔隧道開始啓用，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獅子山隧道開始實施。截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底，已發出 47060 個適用於所有 3 條隧道的車輛標籤；而截至去年底，所發出的標籤則為 23790 個。
- (b) 該系統是駕易通有限公司在取得隧道營辦商同意後實施的。與該系統有關的安裝、運作和維修事宜，概由該公司負責。基於商業理由，該公司不擬透露其收支詳情。然而，該公司表示已投資逾 2,000 萬元在自動繳費系統上，而目前仍處於虧損情況。
- (c) 當局在容許實施自動繳費系統時，已注意到有需要確保不會對使用一般繳費行車線的駕車人士造成不便。運輸署會審慎監察有關情況，並已確定現行安排令人滿意。事實上，當局接獲駕車人士的投訴數目不多。
- (d) 駕易通有限公司表示，有關經營目前正出現虧蝕，現時並無計劃減低每月 20 元的行政費用。
- (e) 同樣亦是基於商業理由，駕易通有限公司不擬透露需要多少車輛使用該系統才能達到收支平衡，但表示現時仍遠離收支平衡的狀況。

### 為到訪的外國政要封閉道路

十一、 劉慧卿議員問：

最近有外國政要訪港，在出巡時政府將有關道路封閉，引致交通嚴重擠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哪些外國政要出巡時會實行封路措施；
- (b) 共有多少該等政要於一九九四年內訪港或出巡；所需費用是否由公帑支付；
- (c) 本年內因政要出巡而引致封路的詳情（包括各政要的姓名與職銜、被封閉的街道名稱、封路確實日期及時間等）；
- (d) 政府為何就政要出巡作出封路安排；及
- (e) 政府會否考慮取消上述的封路措施？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警方會實施短時間交通管制措施，以便一些皇室成員、國家元首、政府首長，以及其他高級政要，可以在本港境內順利往返目的地。這種短時間交通管制措施，通常在任何地點都持續少於兩分鐘。當局會設法減輕對日常交通流量的影響。
- (b) 一九九四年內，警方曾為 8 名海外政要實施特別交通管制措施。所需的費用，概由公帑支付。
- (c) 一九九四年內的 8 次訪問，詳載於本文附件。關於所有受影響的街道名稱、特別交通管制措施的持續時間等，警方未有保存有關資料。若收集這些資料，便需要進行廣泛調查。
- (d) 世界各地慣常都會實施這種交通管制，以方便海外政要的行程，並確保他們的安全。香港在這方面也沒有例外。
- (e) 政府並無計劃取消這種交通管制措施。

附件

一九九四年

訪港政要

三月六至十日	英國安妮公主
四月十九日	葡萄牙首相
五月一至九日	港澳辦主任魯平
七月十七日	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
九月十五至十六日	英國外相韓達德
十月十四至二十一日	英國雅麗珊郡主
十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	印度副總統拿拉恩南
十一月七至九日	英國查理斯王子

### 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十二、 黃偉賢議員問：

鑑於本港有不少主要道路位於民居附近，各種交通工具所產生的噪音對居民造成很大困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哪些位於主要道路的民居所受的噪音困擾程度已超過法例所容許的水平，並因此影響居民正常生活；及
- (b) 是否有計劃改善有關情況，例如加建隔音屏障，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若然，具體建議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當局並沒有立例限制道路上行走車輛所產生的交通噪音水平。要處理交通噪音對住宅地區影響的問題，最好在策劃階段便着手進行，以確保主要道路與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區之間，保持適當距離。為此，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採用了一個噪音標準，對於新住宅樓宇發展工程和在有住宅樓宇附近興建新道路，規定在一小時內有 10% 時間，其累積統計聲級以 70 分貝為限。在該等情況下，環境保護署會與其他部門合作，制訂紓緩措施，以盡可能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大老山隧道九龍入口處近彩虹邨和麗晶花園的接駁道路，便實施了紓緩措施，如敷設吸聲鋪面物料、屏障和上蓋，去減低新建道路對現有樓宇所產生的噪音影響。
- (b) 政府現正就減低現有道路噪音的可行性進行研究。這項研究將會找出需要實施紓緩措施的道路、該等措施潛在的優點、技術可行性及財政方面涉及的數目。研究結果將於兩年內完成，屆時政府將利用有關結果去決定如何應付噪音問題。

現時，政府已於 14 個地點的路面敷設吸聲鋪面物料，以減低主要道路的交通噪音。有關地點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A。最近政府又再認定另外 4 個地點（見附件 B），並正為有關工程求取撥款。但須注意的是，這種物料並不耐用，同時在低車速道路上，消滅噪音的功效較低。

附件 A

地點編號	位置	竣工日期	暫定竣工日期
HK1	東區走廊 (和富中心前)	一九九零年年中	—
HK2	東區走廊 (太安樓前)	一九九零年年中	—

地點編號	位置	竣工日期	暫定竣工日期
HK3	東區走廊 (北角邨前)	一九九零年年中	—
K1	龍翔道 (由蒲崗村道至馬仔坑道)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
K2	西九龍走廊 (由大角咀道至塘尾道一段 通州街之上)	一九九一年十月	—
K3	西九龍走廊 (大角咀道之上)	一九九一年十月	—
K4	東九龍高架公路 (浙江街與北拱街之間)	一九九三年二月	—
K5	東九龍高架公路 (浙江街與馬坑涌道之間)	一九九三年二月	—
K6	太子道東 (近彩虹邨)	—	一九九五年年初
K7	西九龍走廊 (大角咀道與九江街之間)	一九九三年年中	—
K8	觀塘道 (坪石邨與啓業邨之間)	—	一九九五年年初
K9	公主道 (亞皆老街與文運道之間)	一九九四年二月	—
NT1	屯門公路 (近安定邨)	一九九四年一月	—
NT2	大埔公路 (近禾輦邨)	一九九三年一月	—

地點編號	位置
HK4	東區走廊近高峰閣
K10	觀塘道近德福花園
K11	公主道近愛民邨
NT3	大埔公路近偉華中心

### 僱員再培訓計劃

十三、 彭震海議員問：

鑑於僱員再培訓計劃已實施了約兩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至今共有多少再培訓學員須由勞工處就業輔導組介紹工作；其中有多少人成功就業；及
- (b) 會否考慮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成效，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改善課程設計及就業安排，從而更善用及增加本港的勞動力？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僱員再培訓計劃開始推行以來，至九四年九月底，約有 32000 人已完成或正在修讀再培訓課程。在已完成再培訓課程的學員當中，有 2999 名曾要求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提供就業協助。在這 2999 名再培訓學員當中，有 883 名通過本港就業輔導組協助覓得工作，1961 名表示他們已找到工作或沒有理會該組所作的職業介紹安排，而餘下的 155 名現正由該組協助找尋工作。
- (b) 當局一直監察着這項計劃的成效，並在審批課程的程序內加插了檢討機制。遇有培訓機構要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撥款，以重辦某項課程時，便會就課程內容、就業率和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討。由於給予培訓機構的撥款是以三個月為一期，因此，當局亦會就這些機構所開辦的課程的成本效益進行定期檢討。這樣可使培訓機構對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以及對有意開辦課程的新機構所提出的競爭性價格，更迅速作出回應。

鑑於積極求職者的平均就業率達 70%，目前的就業安排大體上運作順利。各培訓機構和勞工處會繼續為那些在找工作方面有困難的再培訓學員，提供協助就業服務。

## 某幾類行業的生產力

十四、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以下各行業的勞動生產力為何：紡織、鐘錶、電子、零售、銀行、酒店、建築及運輸；
- (b) 上述行業的勞動生產力，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亞洲及歐美國家的勞動生產力比較若何；及
- (c) 有何具體計劃改善各行業的生產力？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最新資料（一九九二年），這些行業的勞動生產力，按人均增值額計算分別是：紡織（166,000 元）、鐘錶（197,000 元）、電子（241,000 元）、零售（125,000 元）、酒店（233,000 元）、銀行（720,000 元）、建築（196,000 元）及運輸（246,000 元）。

這些數字是根據淨產量與勞動力投入量的比例計算的，並沒有將例如所運用的資本等其他因素計算在內。因此，如把不同行業或不同國家數字互相比較，可能會有誤導之嫌。對於大部分國家和行業，我們都沒有可供比較的最新統計資料，但可提供以下數字：在一九八九年，製造業方面香港的人均增值額平均是 108,400 元、美國是 546,000 元，而日本則是 621,700 元。在商業（包括批發和零售業，以及食肆和酒店）方面，三地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149,800 元、243,400 元和 245,700 元，而在運輸和通訊方面，則分別為 212,200 元、469,600 元和 407,900 元。

改善生產力的責任在於個別行業。不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職業訓練局等公營機構，亦有提供多項協助提高生產力的服務。此外，很多私營機構亦有提供致力改善生產力的器材和訓練課程。

## 執法人員闖入民居

十五、 黃偉賢議員問：

有關政府各執法部門人員在調查罪案時誤闖民居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該類個案有多少；其中有多少涉及傷人或民居受損；
- (b) 誤闖民居的原因一般為何；及
- (c) 各執法部門如何處理有關情況的善後工作；會否作出道歉及賠償；若會，有何手續；若否，原因為何及有關居民有何申訴途徑？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就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情況作答。多個執法部門都有權在某些情況下進入民居，但除了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外，其他執法部門甚少行使這項權力。

- (a) 關於過去三年警方誤入民居的個案數目，當局沒有統計數字，但相信數目會是甚少。至於廉政公署，則共有 5 宗這類個案。
- (b) 調查罪案時可能會誤入民居，因為收到錯誤的情報，如報錯地址等。若有裁判法院簽發的令狀，或徵得住戶同意，或獲得某項條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所授權，警方及廉署人員便有權進入私人樓宇執行法定職務。
- (c) 若有誤入民居的情況，警務處或廉政公署會向有關住戶作出道歉。政府或會作出賠償，視乎是否需要對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負起法律責任而定。過去三年內，因警方行動損毀私人財物而作出賠償的個案，共有 16 宗。

市民若因警方及廉署人員進入私人住所的行為感到受屈，也有申訴的途徑。若涉及警務人員，任何關乎行為不檢或疏忽職守的指責，可向投訴警察課或有關地區指揮官提出。若涉及廉署人員，則可向廉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提出。

## 學校的性教育

十六、 狄志遠議員問：

根據中文大學最近公布的一項調查指出，本港兒童的生理發展愈來愈趨早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重新檢討現時在中、小學實行的性教育課程的內容及推行形式；及
- (b) 會否提早在小五以前教授性教育？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在跨課程的基礎上，性教育在中小學的若干科目都有教授，目的是使學生明白，性是人的整體健康及健全生活的一部分。這些課程會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例如，教育署現正就中學生對性及性教育的認識和態度進行調查，並準備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檢討該署在性教育方面作出的指引。
- (b) 雖然一些帶有性教育成分的科目（如健康教育）由小一開始已教授，但學生要到小四才獲教授兩性在身體上的分別。有些學校亦會在小五左右開辦特別課程或舉辦講座及研討會，為學生在到達發育期和青春期作出準備。

### 一宗強姦及搶劫案所受的政治壓力

十七、 劉慧卿議員問：

據悉負責調查屯門區強姦案的警務人員是基於政治壓力而起訴一名市民強姦及搶劫罪，雖然該警員據稱亦有證據顯示該名市民是無辜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就此等聲稱作出調查；及
- (b) 警方會否因為任何壓力而在沒有足夠證據下作出起訴，而該名無辜市民如最終獲判無罪會否得到賠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現正就此等聲稱，進行調查。此等聲稱是由一名參與調查的警務人員發表的，而該名人員並不負責指揮該項調查。
- (b) 警方並不會在缺乏充分證據情況下提出起訴，貿然起訴便等於濫用法庭訴訟程序。

## 有關九號貨櫃碼頭的磋商

十八、 黃秉槐議員問：

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底公布會與三個集團磋商興建九號貨櫃碼頭四個泊位的計劃，包括計劃的詳細安排、地價等。然而，該計劃至今仍未確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與三個集團是否已就計劃的條款達成任何臨時協議或口頭承諾，若然，該協議或承諾是否訂有任何有效期；及
- (b) 根據該協議或承諾，政府是否有任何合約上的責任？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年年底宣布，會與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及青衣貨櫃碼頭集團三者組成的財團，商討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第九號貨櫃碼頭發展權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按不作承諾及不蒙損害的基礎，與該財團達成協議。現時仍未簽訂正式協議，協議亦沒有訂定有效期限。
- (b) 正如上文解釋，合約上責任的問題並不存在。

## 九號貨櫃碼頭預備工作的開支

十九、 黃秉槐議員問：

有關興建九號貨櫃碼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批出多少款項用於該計劃的前期工程及預備工作；此筆款項已耗用了若干；及
- (b) 鑑於該計劃的四個泊位未能正式批出商營，政府會否考慮立即動用公帑，興建第一、二個泊位，以待適當時機，出租或售予貨櫃業經營者？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財務委員會已批出總數 35.36 億元，進行第九號貨櫃碼頭預備工程及興建支援基礎設施。其中 8.09 億元用於興建第二條青衣南橋。截至目前為止，第九號貨櫃碼頭的預備工程用了 2,000 萬元，第二條青衣南橋用了 3,770 萬元。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香港現有的 8 個貨櫃碼頭，全部都由私人發展商興建；土地是以私人協約方式，或透過招標程序批出，視乎當時的個別情況而定。這些安排經已證明十分有效。當局認為在目前階段，動用公帑進行這項計劃，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在財政上亦不健全，因為這樣會凍結公帑，而且根據過往所有貨櫃碼頭的經驗，私營機構對投資於這類計劃極感興趣。

		附件	
項目編號	名稱	核准計劃預算	直至現時已用的開支
387CL	第九號貨櫃碼頭 — 後勤地區及基礎設施工程	27.10 億元	300 萬元（見註 1）
350CL	青衣東南面港口發展 第九號貨櫃碼頭的規劃及工程可 行性研究	1,700 萬元	1,700 萬元
29TT	第二條青衣南橋	7.85 億元	1,470 萬元（見註 2）
30TT	第二條青衣南橋 — 設計及地盤勘察的顧問費用	2,400 萬元	2,300 萬元
總計		35.36 億元	5,770 萬元

- 註：1) 300 萬元用於環境工程監察辦事處顧問研究  
2) 1,470 萬元用於第二條青衣南橋與三號幹線的交匯工程

## 聲明

### 解決交通擠塞措施工作小組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年初，我召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交通擠塞問題，並就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提出建議。我曾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在作出決定之前廣泛徵詢意見。我十分高興能夠履行這個承諾。今天，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已公布，並附有一份快覽整套擬議措施的小冊子，上述文件已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交通擠塞影響及每個人。目前並無輕而易舉的解決辦法。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整套建議，可能會十分具爭議性——若期望這樣的一個問題可即時獲各方人士一致支持，實屬妄想。本港的交通現時尚未全面陷於癱瘓，但如果我們現在不採取防範措施，在未來幾年便會很可能出現這個情況。事實上，行車速度現正每年平均每小時下降 2 公里，而兩條過海隧道、屯門公路、貨櫃碼頭一帶和其他地區的一些道路亦已出現了嚴重的擠塞問題。如果這個趨勢不受遏制，便會普遍出現交通擠塞情況，對經濟、環境和乘客往來均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現在讓我集中談談一些背景資料，然後扼述政府提出的各項解決辦法。

過去 3 年，私家車數目增加了三分之一，並且每年以大約 10% 的比率持續增長。單以去年來說，市民購入的新車共 42000 架，比 3 年前增加了一倍。私家車（包括電單車）現時佔車輛總數的 60%，並佔繁忙時間交通量的 40% 至 60%。

到年底時，本港路面將會很可能有 30 萬架私家車輛，超出我們就二零零一年的研究所認定的可接受水平。如果車輛數目繼續以現時的速度增加，到一九九六年時路面便會有 35 萬架私家車輛，而到二零零一年數目會超過 50 萬架。

簡言之，路面車輛數目的增長速度，絕非本港道路興建和交通管理計劃所擬應付。到了二零零一年，市區的行車速度將會減低一半，甚至較單車的速度為慢。車輛不斷增加，將無可避免地造成交通癱瘓情況：

- 令經濟每年損失 150 億元；
- 市民的健康受車輛噴出的廢氣造成的威脅會愈來愈嚴重；及
- 令公共交通受阻，結果是每個人均須支付更高的交通費用。

沒有人會真的願意容許這種情況發生。沒有一個現代化城市可以藉着興建新道路來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更何況是一個像香港這樣擠迫的城市。我們是否真的願意看到這個城市

的車輛數目不受控制地增加，有更多的噪音和更多的空氣污染呢？答案當然是「不」。然而，補救方法畢竟是不受歡迎的。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我們唯有盡量克己，作出一些困難的決定。

當局提出了一套建議措施。我們相信主要的解決辦法是採納「用者自付」的原則，透過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就使用道路收取費用。這項計劃需要時間實行。在這段期間，我們急需做的，是將私家車輛數目每年 10% 的增長率限制在約 2% 的水平，並實施一系列的交通管理及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計劃，以紓緩擠塞情況及讓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優先使用道路。

當局必須採取堅定的措施。財政措施是最快捷和最有效的方法，而事實上，亦是短期內唯一可行的辦法。我們建議：

- 增加私家車輛的每年牌照費（下稱「牌費」）40%，這只不過計入一九九一年三月上次加費以來的通脹率；及
- 將私家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下稱「登記稅」）由現時應課稅價值的 40% 至 60% 增至 70%。

上述加稅建議會使牌費每年增加 1,500 元至 4,500 元，及新車價格增加 25,000 元至 55,000 元。我們估計在首個完整年度內，私家車的增長率會減低至 3% 左右。這些加費是基於交通管理上的需要，而不是為了增加收入而提出的。為表明這個事實，我很高興告知各位，庫務司原則上已同意，提高登記稅所得的額外收入，將會撥入一個特別基金內。該基金將全部供作有關交通運輸方面的用途，例如就電子道路收費聘請顧問及進行試驗計劃、提供更方便的轉車設施及或會提前推行鐵路工程計劃。我預期第一年便可取得超過 10 億元的收入。

我現在轉談配額制度。假如增加登記稅和牌費仍未能將私家車的增長率遏抑至可接受的水平，這便是另一項可能要實施的辦法。任何配額制度的運作，都會非常複雜，並須進行立法。如要實行配額制度，我想應該訂出下列準則：

- (a) 一個預設的私家車配額；
- (b) 購買車輛的資格證明書（購車證），須以競投方式取得；
- (c) 購車證只在一段期限內有效，如有需要，該期限可予延長；
- (d) 購車證只適用於一輛汽車而不得轉讓（例如在汽車報廢時，該證會撥回配額內。）

當然還有其他辦法。例如，配額可用抽籤方式分配，但採用這種分配辦法會引致大量投機活動。必須強調的一點是，由於配額制度無法即時實施，故不能代替財政措施而使用。政府當局認為，配額制度應是項臨時的應變辦法，以及作為取代進一步增加登記稅和牌費的措施，而在推行電子道路收費之前，亦可作為一項中期措施。

我剛才所提及的是一般的私家車，但有一類車輛是需要特別處理的，那就是公司車輛。公司車輛現時佔私家車輛總數的 25%，並佔上下班時間路面私家車輛的 40% 左右。現時這類車輛可享有寬大的最初免稅額和每年折舊免稅額，令公司可以延付稅款。我們打算削減或取消這些免稅額，藉此減低擁有及使用公司車輛的吸引力。

在今次檢討中，我們並沒有對本港的交通黑點逐一加以研究，但我們認為有一個範疇需要採取即時行動，即過海交通的問題。隧道交通是導致市區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現時，隧道在繁忙時間的車龍對非隧道交通造成嚴重干擾。在情況最惡劣時，港島區已有交通癱瘓的跡象。我們無法留待西區海底隧道通車，才解決現時過海隧道擠塞和消除車輛爭路的情況。我們建議採用下列其中一項措施：

- 藉着增加使用稅來提高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通行費，即私家車及的士的通行費會增加至 20 元，而電單車則增至 8 元；或
- 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即規定單數或雙數車牌號碼的私家車，只可隔日輪流使用過海隧道。

現在我想談談使用道路收費辦法的最終目標，就是要令交通保持暢通。自大約 10 年前香港首次研究電子道路收費辦法以來，情況至今已有很大轉變。世界上多個國家和城市——倫敦、奧斯陸、斯德哥爾摩、新加坡——現正指望使用道路收費辦法，作為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更公平方法。由於技術上大有改進，先前對私隱權的憂慮已得以消除。從現時使用自動繳費辦法的用戶數目，已迅速增至 47000 個，便足以證明這點。事實上，這種最新的技術只需車輛在擋風玻璃上展示一種類似「聰明咭」的裝置。除非是觸犯了與通行費有關的規定，否則不會記錄經過車輛的資料。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道路收費是應付市區內交通擠塞問題的最有效、公平和富彈性的辦法。故此，我們建議聘請顧問，就盡快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最佳方法，提供意見。

主席先生，我想再強調兩點：

首先，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除了我剛才扼述的一套建議外，當局還會加倍努力，盡量實施更積極進取的道路管理計劃，以解決現時的擠塞問題。舉例來說，我們會加強執法工作，及考慮擴大對貨車駛入道路及上落貨的限制（尤其是在商業區繁忙時間內）。雖然我們以往在協調掘路工程方面的工作未能令人滿意，但我們會採取更嚴厲的步驟去應付這個問題，例如規定必須先在主要道路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方可批准進行挖掘工程；考慮在掘開的地面臨時蓋板，使日間的交通保持暢通；以及盡量在夜間使用噪音較少的設備來進行修路工程。

第二，我膽敢說一些提出批評的人會指責政府只是針對私家車駕駛人士，並將責任歸咎於政府在興建道路方面撥款不足。只要看看本港過往紀錄，便不言而喻。過去 5 年，我們已動用 170 億元在興建新公路方面，而在未來 5 年，我們估計會再動用 300 億元。但無論是支持哪一方的論據，一個簡單的事實是，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因為新道路的興建需要 4 至 5 年才可完成！此外，市區範圍內確實已沒有太多空間來增建道路和天橋。試想每個進出口需要多少空間，而且又會造成甚麼混亂和干擾情況。因此，我們不能單憑興建道路來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主席先生，我們現在就須採取行動。我明白政府所提出的一整套措施是會引起爭論的。因此，政府就這問題作廣泛諮詢是合理和恰當的做法。現在，我特別要向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詳述這些建議。我期待與各位議員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並期待業內人士、駕車人士及市民提出意見。

不過，我要重申，這問題並無輕而易舉的解決辦法。保持交通順暢無阻，抑或讓交通陷於癱瘓，需由我們自己作出選擇。

多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有些議員顯然想提問問題，但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的規定，議員不得就這類聲明進行辯論；不過，我可酌情准許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闡釋該聲明。由於這項聲明屬於建議聲明，而在執行決定前亦會進行諮詢工作，因此我請議員維持只就闡釋該聲明而提出問題，不要在這時候試圖辯論聲明的優劣。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在剛才的發言中提到，掘路工程是引起交通擠塞的一個原因，但報告書只在 97 段輕描淡寫地提到這方面的工作。請問政府在這項研究中，有否調查香港現正進行的三、四萬宗掘路工程，對交通造成多大阻礙？如果這三、四萬宗工程全部完成時，會否解決大部分的交通擠塞問題？多謝主席。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承認掘路工程確實會導致擠塞問題。各位議員或許知道，工務司和我將在下月初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我希望屆時我們能解釋此事並加以辯論。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建議的新措施包括大幅度增加首次登記稅及牌費。雖然現在只是諮詢階段，但難保市民會爭相購置車輛，使私家車的數量大幅增加，這樣就會未見其利，先見其害。請問政府有何方法防止出現這種情況？此外，我亦希望運輸司告知，當局會如何進行諮詢工作？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確實有權訂定配額。我們特意和刻意地不在未經諮詢之前採取這項措施。倘若在未來數星期內售出的車輛數目急升，我們顯然需要重新考慮我們的策略。但正如我所說，政府當局的報告的目的是進行諮詢，我認爲由於建議增加的幅度相當大，這個做法是正確的。至於諮詢工作，正如我剛才所提及，我當然會在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上辯論、討論及解釋我們的建議。我亦會向所有區議會主席及交通及運輸小組委員會主席提供報告副本，如獲他們邀請又如他們希望討論有關事項，我便會作出安排。當然，我肯定有人會就這個方案在其他公開場合進行討論。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剛才提及財政方面的政策時稱，會增加過海隧道稅 10 元。報告書指出此舉會令使用過海隧道的車輛減少大約六至七千輛，大概是現時使用量的 6%。根據以往經驗，增加隧道稅後，車龍很快便回復原來的長度。請問運輸司可否澄清，當局估計在增收 10 元後多久，車龍便會回復現時的長度？多謝主席。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認爲你所問的問題，根據相當局限的權利而言，已超出了該問的範圍。

周梁淑怡議員問：

我想詢問有關電子道路收費問題。大家都知道，如果實施新科技的安排，費用非常昂貴。請問運輸司有否考慮如果實施顧問報告提及的科技安排，政府，即納稅人，以及車主須付出的款項是多少？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預計有關的顧問費用約爲 2500 萬元，如果實施試驗計劃，將須另外耗資 6,000 至 7,000 萬元，因此總數約爲 1 億元。由於我們即將成立一個特別的運輸基金，對於這個基金來說，爲此計劃而支付的上述費用，應屬合理的支出。

周梁淑怡議員問：

運輸司提及的 1 億元是否包括車主在汽車上安裝儀器的費用？如果不包括的話，車主須付出多少？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問題明顯地會在顧問報告內予以研究，不過，如果我們就目前的自動繳費系統的收費而言，將其與使用隧道的總成本相比，數額實在很少，而我認為所需費用應不會超過數十元。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當某樣東西極為值得擁有而供應卻又極之短缺的時候，貪污舞弊的情形便差不多一定會相應出現。對於我來說，配額制度是一種特別危險的程序，請問運輸司在考慮採用配額制度時，曾否考慮到貪污舞弊的問題，以及曾否就可能引起貪污舞弊的問題諮詢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意見？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配額制度只是一個退而求其次的選擇。我亦解釋過，運輸科必須更小心仔細研究這個構思，並且必定會在研究階段諮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剛才在聲明中提到，他已徵得庫務司的同意，將首次登記稅額外的收入成立一個基金，以改善現時的交通運輸設施。記得在一年前，政府提出增加汽車隧道稅時，本局一些議員曾提出將多收的收入成立一個類似的基金，用於改善交通問題。但當時政府答覆說不可能，因為政府庫房只得一個帳目，不應有多於一個帳目。請問運輸司，為何現在政府的意見有所改變，可以設立另外一個帳目？多謝主席。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成立我剛才所說的基金以改善交通運輸，誠然是向前邁進了一步。對於我們打算這樣做，黃議員應感到滿意；至於為何如此做的原因其實並不重要。

狄志遠議員問：

今次報告書集中討論私家車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但據我了解，其實貨車也是造成交通擠塞的一個重要因素，特別是在新市鎮地區。請問政府在這次研究中，有否研究貨車造成的問題；又會否採取相應的措施？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過去 1 年左右期間，貨車的增長率一直維持在 1% 的水平，我們並不認為這類型的車輛造成任何問題。雖然貨櫃車明顯引致新界某些高速公路交通擠塞，但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情況。

## 動議

### 專利權註冊條例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 1994 年專利權註冊（費用）（修訂）規則。

就註冊專利權而須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上一次是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調整。修訂規則旨在考慮到通脹因素後提高該項費用，使其與商標註冊的同類服務的收費相符。此舉符合確保使用者支付服務的全部費用的既定政策。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提議，修訂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的附表。



建議的修訂旨在調整醫院或留產院首次及其後登記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政府的政策是，收費一般應按足以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水平而釐訂。上述收費是在一九八九年訂定的。考慮到上次調整收費後的成本上升和通脹幅度，現時應調高有關收費。

調整後的收費只佔有關行業總經營成本一個很小的百分率。而是次收費調整對消費者的影響應是微不足道。我們已徵詢所有私家醫院及留產院的意見。它們對調整收費的建議並無異議。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就衛生福利司動議的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的附表的修訂，發表意見。

這項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將醫院的首次登記費由 1,350 元增至 6,815 元，再次登記費則由 90 元增至 900 元，用以維持一隊獨立和擴充了人手的工作人員。這隊工作人員原本只有一位高級醫生和一位文員，人手擴充後會包括一位首席醫生、一位高級院務主任、一位高級護士長和一位文員。

主席先生，我無意反對這項建議，但為了確保公眾安全起見，我希望有關方面保證，這隊工作人員執行的監察工作不但要有效和效率高，而且要將他們的工作成績公開讓公眾人士知道。尤其是如果可以讓公眾人士及本局議員知道在首次評審醫院的登記申請，以及其後為再次登記申請而定期巡視醫院時，這隊工作人員在評審醫院的人手支援，以至在設置、取得和維修各種必要器材和維持生命的設備方面所採用的準則，那便最好不過了。

數年前，本港曾發生麻醉病人時誤把氮氣當作氧氣使用，而導致病人死亡的事件，當局決不能容許這類事件再次發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4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1994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4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4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曾對公務員遺屬撫恤金及有關利益作出修訂。本條例草案旨在清除在實施上述修訂時，所發現不合規則之處，以及進一步改善退休金及撫恤金的管理事宜。這些修訂主要是技術性修訂。以下，我會闡述較為重要的建議：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將獲授酌情權，容許供款人的弱能子女收取遺屬撫恤金，即使該名子女在供款人去世後才成為弱能，亦可獲得有關利益。此外，委員會亦會獲授酌情權，容許已故供款人的弱能子女在被人領養之後，仍可支取遺屬撫恤金，藉以鼓勵人們領養弱能兒童。

《1993 年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對公務員因工受傷的額外退休金計算方法作出修訂。按照我們的原意，新的計算方法只適用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受傷個案。為此，《退休金條例》將會作出修訂，以規定額外退休金會根據公務員受傷（而非退休）當日所適用的條文作準。這項修訂的有效日期，會追溯至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將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付諸實施。香港透過英國成為公約的成員。該條例規管瀕臨絕種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以配合公約的規定。

國際間對於許多動植物瀕臨絕種的速度，日益關注。某些高度瀕臨絕種生物，如犀牛、老虎及某類熊隻的非法買賣，尤其令人關注，因為這些動物的部分可用作傳統藥物的成分，因此對其需求甚殷，以致這些動物現正面臨絕種危機。

我們所進行的調查清楚顯示，違反該條例的最高刑罰為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但與非法買賣瀕臨絕種動植物可能帶來的利潤相比，此等刑罰是微不足道的。

1994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藉以將違反現行限制瀕臨絕種生物國際貿易及管有所判處的刑罰，大大加重。

條例草案並根據所犯的罪行是否基於商業或非商業目的，以及所涉及的生物是否屬於高度瀕臨絕種或僅瀕絕種而建議輕重不同的刑罰。

條例草案建議，為商業目的而無牌進出口或管有瀕臨絕種生物，應判處較重刑罰。草案規定，如有關罪行涉及高度瀕臨絕種生物，最高刑罰應為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有關罪行涉及較低度瀕臨絕種的生物，則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 年。對於為非商業目的而犯的罪行，建議判以較最高刑罰為低的刑罰。

草案亦建議，如申請牌照時提供虛假資料、不遵從各項發牌規定，及妨礙獲授權人員採取執法行動，最高刑罰應大幅提高。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建議的措施，與政府現時採取的其他措施相輔相成，以改善條例的執行，及增加大眾對條例規定的認識。我們已加強巡查傳統藥店，並因此而改善我們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絡，及展開以學校、旅遊人士及傳統藥物及動植物商人為對象的廣泛及長遠公眾教育計劃。香港堅決承擔其國際本份，致力保護瀕臨絕種生物。草案內的建議，顯示政府決心保護瀕臨絕種生物。該等建議亦旨在向所有商人及有意使用有關生物的人士發出一個清楚訊號，就是非法買賣瀕臨絕種生物是沒有好結果的。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七日接獲有關通知。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其他議員包括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在內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人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 老年退休金計劃

譚耀宗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認為，政府必須對老年退休金計劃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同時，應充分重視市民在諮詢期內所提的意見，使計劃更趨完善，並在計劃正式實施前，積極改善現行的老人福利制度。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今次是本人自八五年加入本局以來，第三次就有關退休保障問題提出動議辯論，也是第六次參與有關辯論。每次辯論的共同點，不在於內容，而在於人數，因為每次參與辯論的人數均甚多，相信今次也不例外，雖然現時會場上人數不多。大家均不厭其煩，提出同樣議題，足以證明大家均希望能盡快解決退休保障問題。可惜每次的動議，如果不是因為政府反對而遭否決，就是引來連串的修訂，今天的情況也一樣。

劉千石議員批評我的動議措辭不夠具體，因而提出修訂，這點我承認。不過，如果說我的動議不倫不類，那麼我就反對。原動議的措辭確是較具原則性，不及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具體，但原動議的立場和方向均十分清晰。我們有條件地支持政府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但為了令計劃更加完善，我們希望政府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並在計劃正式實施前，積極改善現行的老人福利制度。我沒有在動議列明具體的百分比和數字，是希望能爭取本局更多同僚支持。由於我的動議與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完全沒有矛盾，因此，我會支持他的修訂。不過，我卻不贊成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因為他企圖以改善綜援金代替老年退休金計劃，並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採取迴避態度。因此，田北俊議員的修訂才真是不倫不類。

本人在提出辯論動議後，曾致函在座各位同事，希望大家會支持動議。日前有些報章形容我苦口婆心，游說議員團結一致。容許我現在再次苦口婆心，希望大家不要再糾纏於老年退休金計劃是退休金抑或養老金；是社會福利抑或社會保障等等意識形態之爭，平白讓一項垂手可得的計劃變成泡影。記得我在九一年七月動議辯論退休保障問題時，曾提及有關兩位七十多歲而又老弱無依的陳伯和陳嬸的真實故事。三年多過去，陳伯和陳嬸的遭遇境況不但沒有改變，類似的故事更每分每刻重複、重複又重複出現。這又怎不教人感到悲哀和憤怒？

主席先生，關於如何解決老人退休保障的問題，在社會上有各式各樣的建議。其實民建聯和工聯會早在政府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前，已設計了一套完美的「老有所養」套裝，其中包括一件類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上衣」和一條中央公積金的「西褲」。但令人不滿的是，政府這次取去「上衣」，更多次聲言不要「西褲」。我們作為設計師，眼見只有上

衣，而沒有西褲，真個是衣不蔽體，令人不忍卒睹。我們除了繼續爭取外，並認為與其「坦蕩蕩」示人，不如把心一橫，先取了上衣，再加工將它拉長，暫時充當件裙子穿著。雖然看上去有點怪相，但也比曾蔭權先生提及的「本能」女主角多一點保護。

面對這件縮水上衣，民建聯經過研究後，提出以下的「加工」方案。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注資 100 億作為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開辦費用。這固然是對計劃作財政承擔的表現，但卻並未足夠。要使計劃切實可行及得到更廣泛的支持，政府應與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按月供款，而供款的比例應該分別是僱員月薪的 2.5%、1.5% 及 1%，而月薪低於 \$6000 的僱員，更應獲豁免供款。

我們亦認為，政府必須為僱員供款額設置上限。開始時，可以年薪 50 萬作為上限，日後再定期作出調整。同時，為了令計劃更公平合理，政府亦應為在供款期內不幸去世的供款人親屬，發放一項撫恤金。撫恤金的計算辦法，可以供款人所累積供款額的一個百分比來支付。此外，為了減輕僱員的負擔，僱員的供款亦應和僱主一樣可獲免稅優惠。

民建聯的建議，絕對不是一個閉門造車的方案。民建聯在今年八月中開始，在全港各區進行居民諮詢大會、簽名運動，以及一次大規模的街頭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超過七成被訪者支持在香港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構思，而其中絕大部分認為政府應與僱主和僱員共同按月供款，並且應該有供款上限和撫恤金等等的安排。

主席先生，民建聯和工聯會的「老有所養」綜合方案，是解決老人退休生活的最佳方案，而這套方案，更得到曾經參與 78 位學者聯署反對政府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周永新教授的認同和讚賞。不過，周教授最近在一篇文章中批評我和工聯會的同事「只知支持政府的建議，忘記了往日為工人爭取退休保障的決心」，又質疑我們「是否甘心接受政府現在兩頭不到岸的老年退休金？是否已把研究經年的綜合方案束之高閣？」我可以請周教授放心。我們從來沒有忘記我們的綜合方案，亦不甘心只有老年退休金，而沒有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我們始終認為，儲款式的公積金制度，可以讓年青一代在職人士依靠自己累積的公積金供款，保障將來晚年的生活，並體現多供多得的精神。至於隨收隨支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則能充分發揮集體社會安全網的精神，立即解決目前為數六十多萬 65 歲以上老人所面對不同程度的經濟問題，並可為本港人口日益老化作好準備。我們認為兩者之間不但不會互相排斥，若能同時推行，更可收相輔相承、互補不足之效。

因此，民建聯對於港府只計劃推行老年退休金，而斷然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的決定，感到十分遺憾。不過，我們為此已經爭取了數十年，我們當然不會到現在才放棄。

主席先生，林煥光先生在七月推出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文件時說，會在十月底諮詢期完結後，再在年底前決定是否推行該計劃。不過，政府日前又似乎改了口風，說會在年底前決定下一步的行動。我在這裏不想質疑港府對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誠意，但我亦同意

港府須與中方取得共識，才能推行計劃，這不免需要一段時間。在這段過渡期內，老人的生活必須獲得改善。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在正式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前，將現時老人領取的綜合保障援助金金額增加至工資中位數的三成，即\$2,300。同時，由於現時綜援金的申請條件苛刻，而且手續繁複，令不少有需要的老人望而卻步。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放寬申請資格及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使更多有經濟困難的老人受惠，可以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不過，我必須指出，單靠綜援金只能幫助小部分陷於赤貧的人，並非長遠解決大部分老人晚年生活的辦法。同時，現時政府用於老人高齡津貼和綜援金的支出已達 40 億，若到二零三零年，老人的數目增加三倍，政府的支出將達 120 億，相等於政府向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率的 4%，這是否社會整體所能承擔？又會否為未來特區政府造成財政上的沉重壓力？因此，長遠而言，必須同時推行老年退休金和中央公積金計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正如十一月三日發信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請田北俊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劉千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則毋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進行辯論。

田北俊議員致譯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政府當局及各位議員對如何令本港的老年人能夠安享晚年的問題眾說紛紜，但我相信大家同樣希望能夠達到這個崇高的目標。自由黨已在立黨黨章中表明，為香港所有在職人士提供退休保險是必要的，儘管所採取的形式不一定是政府突然贊同的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自由黨經過多次內部討論及諮詢海外及本地專家的意見後，決定採取一個雙管齊下的方法，即時為有需要的老人改善福利，同時為其餘所有在職人士推行強制性退休計劃。

我們堅決認為，政府應該認真但分別處理退休保障及社會福利這兩大問題。我的同事林鉅津議員會詳細解釋自由黨有關社會福利的政綱；楊孝華議員會反駁政府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若干主張；而唐英年議員則會指出最近完成的諮詢工作的缺點。我反而會集中討論我們建議的強制性職業退休計劃，這項計劃不但具備政府最鍾愛的主張的大部分優點，而且缺點也較少。

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或是以不同形式出現的社會保障計劃，已經在西方國家實行了數十年。很多國家最初實行這些計劃的時候，均認為是明智之舉，但現在雖然經過多年的改革和修訂，這些計劃已令不少國家瀕臨破產邊緣。那些假設人口中一定會有足夠數目的年青在職人士供養老年人，以及經濟增長可以無限期維持十足社會保障的論調，到了今天已無法成立。隨着人口結構的改變、壽命的延長以及老人護理、一般保健及各個項目等成本的急劇上漲，這個在政治上曾經受人歡迎的「隨收隨支」計劃，已經呈現變質的情形。即使現在，政府亦無法令自己信服（更遑論我們）何以忽然要採納這個在較早前遭其否決的老年退休金構思，以及何以這個在世界各地均在衰敗中的計劃，得以在未來 50 年在香港成功地推行。

主席先生，我們建議的強制性職業退休計劃，是一個有效的個人儲蓄及投資計劃。其原理實際上十分簡單，就是參與儲蓄計劃的人士，可以連本帶利把儲蓄取回。這樣，參加者不用像社會主義模式般資助別人，他們的積蓄亦不會貶值，因為收集得來的資金會於參加者在職期間一直進行投資。當他們退休時，便可以將紅利一次過取回或按月提取。這項計劃投資所得的回報，若按香港過去 10 年的情況計算，將會是每年 18%。這與美國的 12% 或西歐國家的 12.5% 相比，實在高出很多。政府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只是某種形式的薪俸稅，既不能賺取紅利，更遑論賺取這麼可觀的收益。

自由黨建議的退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薪酬的 5% 供款。而政府建議的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只須僱主、僱員雙方各自供款 3%，這對於很多被其供款率吸引的人來說，可能會覺得強制性退休計劃的供款率過高。不過，正如很多價錢太便宜的商品一樣，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不切實際的廉價貨，其成本必定會隨着時間暴升。更甚的是，由於政府不能讓老人福利因通脹而縮減，因此必定會不斷增加薪金的供款比率，直至政府陷於困境為止。根據政府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供款人工作了 30 年之後，或許只能夠賺取到其平均收入的 8.6% 的收益，這數額實在難以讓任何人過舒適的生活。至於我們建議的退休計劃，即使按照保守的經濟增長預測計算，也可於計劃推行 30 年後賺取薪金的 30% 的收益，40 年後則可賺取薪金的 44% 的收益。

收入低微的人是最有可能在晚年時遇到生活拮据問題的一群。根據我們的退休計劃，月薪低於相等於現時 6,000 元的工人是毋須供款的，但其僱主仍須向退休計劃供款 5%。任何工人的供款均屬自願，我們當然亦鼓勵他們自願供款。至於外籍家庭傭工及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輸入的外來工人，均毋須供款。據研究本退休計劃的專家估計，現時月入 4,000 元的工人，將可在 40 年後每月取得相等於現時 3,700 元的款額，這數額比政府所提供的數額多出 1,600 元。對於現時收入微薄的人將永遠停留在原來階層的假設，我亦不表贊同。在香港來說，求職位升遷以改善經濟環境甚為普遍。如果僱主和僱員都不滿意基本供款 10% 的計劃，他們可以自行擬訂合約，釐定高於底線的供款率。此舉也完全符合富想像力及靈活變通的管理方式。

正如任何儲蓄或投資戶口一樣，我們建議的退休計劃是屬於工人的。工人轉職時可以將戶口一併轉往別處。他們亦有權將其退休福利投資在任何他認為可賺取最高收益並可於退休時隨意取回的基金上，毫無疑問，這些錢是工人自己的，絕非政府的施捨或救濟。

爲了保障這些以千億元計算的基金款項，我們建議政府進行立法，確保這些款項由信託及保險公司遵照類似現行用以指引銀行運作的規定，予以專業管理。爲了加強保障，政府應設立退休計劃保障徵款作爲應變措施，以便在突發情況發生時，向參加計劃的人士提供高達 90% 的賠償。爲了提供更多選擇及促進競爭，政府亦可以成立一項公營的公積金，而這公積金必須與私營的公積金一樣，受同一套規定法則監管。

林煥光先生聲稱其辦事處接獲的 4900 份意見書當中，大部分都贊成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很想知道其中有多少份意見書是以個人名義提出的。我希望林先生會以開明的態度，評估收集得來的意見，並且考慮所有建議的計劃，因爲政府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建議而已。我亦認爲，部分意見書會比其他意見書更有份量。

根據香港總商會自行進行的一項調查，85% 的受訪者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除香港總商會外，廣泛代表本港各行各業的公司的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工業總會，均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但原則上支持將社會福利及退休金分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請求今天出席的立法局議員支持我的修訂動議，認真考慮各項有關公積金的建議，以及要求政府立即爲有需要的老人改善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社會福利。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請讓我以一闋〈虞美人〉詞作爲這篇講辭的開始。

各方爭論何時了，  
延誤知多少？  
籠屋昨夜又北風，  
白髮衰翁瑟縮床位中！  
高樓大廈連雲在，  
只是容顏改；  
問君還有幾多愁？  
堪嘆如洗空囊無錢留……

主席先生，上個月我撤回老年退休金的動議辯論，其中一個原因是我相信「如何提供老人保障」這問題已經再不是辯論的時候，而是要決定的時候。

到了今日，已經無人認爲市民不需要退休保障，但是對於「要有甚麼退休保障」卻出現兩極化的情況：商會反對老人金；勞工團體則支持老人金。這爭論的背後其實涉及不同的理念，到底只是「自己顧自己」抑或是「有幫無、多幫少」？



香港的經濟發展已經到達發達國家的水平，但我認為香港更應朝着進步的社會邁進。進步社會的一個重要含義，就是社會日趨公義、人與人之間有更多的關懷和互相的照顧。我相信，有公義、關懷的進步社會是我們所追求的一個清楚目標。事實上，大多數市民亦接納這樣的理念，這可以從大多數民意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可以清楚反映出來。

我就譚耀宗議員的動議所作的修訂，其實是將勞工界、工聯以及工盟對老人金計劃的建議的最重要部分清楚提出來，即政府必須參與老人金計劃的供款，而不是將責任推給勞資雙方。只有「三方供款」的老人金計劃，才能增加計劃的可行性，同時可以增加老人金的保障數目，這是勞工界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重要前提。

至於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其實並沒有對任何退休保障計劃（包括老年退休金）表示支持或反對。如果本局通過有關的修訂，即等於不表態。我相信這樣的「原地踏步」並無助於早日落實對老人的退休保障。老年退休金計劃是由政府提出，放在我們面前的具體方案。而且該計劃的諮詢期已經結束，現在是立法局表態的時候，否則，計劃又會一直被拖下去，懸而不決，我相信對市民是有害無益的，特別是對等着支取老人金的老年人。總而言之，能夠盡速為老人提供金錢上的福利保障的方案，我認為就是好方案，就是值得我們支持的方案。

因此，政府必須在未正式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之前，立即就增加老人綜援標準金額至 2,300 元，同時必須確保在九七年前盡快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至於中央公積金，雖然在現階段政府表示反對，但我相信我們仍然應該繼續用各種方法加以爭取，包括提交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等，使整個退休保障制度能趨向完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長達三個半月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期，雖然在上星期已經結束，但有關的爭論仍未有終結，相信本局今日的辯論也難有共識。事實上，老年退休金計劃所掀起的爭端，並不在於本港應否盡早設立退休保障制度，因為市民在這方面早有共識，反而是計劃本身不單再度挑起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更因為現時供款與將來收益不相稱，而在受薪階層中產生很大的分化。

本人認為，政府必須為今日這個令人焦慮和困惑的局面負上責任。在過去 30 年，社會有識之士和團體，包括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一直要求政府成立中央公積金，好為將來人口老化未雨綢繆。可惜政府一直欠缺果敢的精神，以及對社會福祉缺乏長遠承擔，錯過無數次及早成立的機會。直至人口老化問題迫近眉睫，政府就以「硬銷」的手法，將一個未臻完善的計劃，強令市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接受。需知計劃一旦實施，全港的勞動人口不論入息多寡都要參與，政府若要市民心悅誠服地參與，必須盡量聽從民意，確保此項長遠政策在市民的充分合作下，能得以順利推行。

本人明白要平衡各方利益實在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我們必須以客觀和理智的態度進行討論，不應存有任何涉及政治動機的猜測。眾所週知，整個計劃成敗的關鍵因素，也是爭論最激烈之處，在於政府對於未來至少 30 年本港人口增長速度、結構轉變和經濟增長的預測是否準確。倘若在最後關頭，我們不能全盤否定這個確有一定優點的計劃，但又不能盡信政府和顧問公司的數據，我們只能促請政府採取改善辦法。

本人和所屬的社聯對有關計劃主要有以下四點意見：

- (1) 我們必須確認政府不但有責任提供退休保障制度，這更是每個公民的權利。任何人不論過去是否參與供款，只要符合基本資格便可領取。因為養老金既是社會人士對長者的回饋，更是確認他們過去在不同崗位上對社會作出貢獻的應有態度。
- (2) 政府建議的「養老金」金額，與麥法新博士研究公援單身老人基本需要的結論，即每月 2,300 元剛好吻合。嚴格來說，它只是給老人最低水平的經濟援助，因為若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退休金應為一般工人每月平均工資的四成至四成半。但基於要提高僱主和僱員的供款率會有實際困難，本人認為政府除注資開辦外，亦需參與另外三分之一的供款，並且要承諾一旦基金入不敷支時，政府便承擔所有額外開支。在資金充裕的情況下，政府應考慮將養老金每年的調整機制改與工人在扣除通脹後的實際工資的增幅掛鉤，使市民在晚年也可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 (3) 真正令老人晚年生活經濟無憂，本人仍然認為最佳的辦法是成立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雖然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以「遠水不能救近火」的論調再一次否決成立中央公積金，但他不能否認只有公積金制度才最具有僱員退休保障的作用。因此，縱使公積金制度要在較長遠時才見效果，本人建議政府除立即推行養老金計劃外，應同時實施供款式、可隨僱員轉工而轉移、直至退休才領取的中央或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在此情況下，可從現時僱主及僱員各供僱員月薪 5% 之中，各撥出一個半百分點作養老金，其餘作公積金供款。這樣安排，既不會加重僱主和僱員的負擔，亦符合多勞多得的精神。
- (4) 一旦實施養老金計劃，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制度，尤其是長期個案補助金及其他特殊津貼仍然須予保留，確保受助人所得的援助水平不會因而退減。其實，既然老年退休金計劃並不能完全消除市民對晚年生活的憂慮，本人認為這計劃的名稱應改為「老年金」。

主席先生，自從行政局在一九九一年底公開表示港府會就本港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的問題展開研究後，在過去三年間，政府當局幾乎每年都修改對有關問題的態度和立場，市民對政府決策的穩定性和可信性肯定已蒙上陰影。事實上，市民早已厭倦政府經常在這方面玩弄政治手段。本人希望當局加快步伐，早日解決市民面對晚年生活的憂慮，並且藉此減少主權移交前後的不穩定因素。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到無所適從，進退兩難，茫然不知所措，而且實際上已跌進了困境之中。我本身是獲香港總商會的成員推選進入立法局的。雖然總商會多年來均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概念，但現在卻非常強烈地反對政府提出的退休金建議。實際上，總商會的資深成員及高級人員差不多每天均在傳媒大肆抨擊及貶斥老年退休金計劃。總商會與差不多所有其他香港主要工商團體一樣，似乎相信建議中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將會為香港帶來空前的災難。

政府提出的這個老年退休金計劃並非香港總商會及一般商界人士曾全盤反對的第一個大型退休保障計劃。起碼在過去 20 年，總商會已經向任何有關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建議大潑冷水，甚至是冰水。且不要說議員要求政府推行中央公積金的意見，就是議員單單就政府應該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一事提出的意見，在立法局議事錄內也比比皆是。在這方面，商界絕不留情地提出了非常強烈的反對。

總商會及大部分其他商界團體均強烈反對政府提出強制性地將私營機構公積金計劃伸展至包括所有勞動人口的建議。去年本局曾以強硬的態度對待這些建議，而立法局議事錄亦記錄了反對者無休止的議論。如果我有更多時間，我會讀出本局議員一些尖刻的言論。政府經過漫長時間的艱苦思量，終於讓步，決定在這個富裕的社會負上照顧老人的責任，讓這些一生營營役役，為香港傑出的經濟成就作出貢獻的老人，能得到一份小小的退休金作為回報。政府最終作出這樣的決定，其實是仿效許多其他地方的例子，而這些地方大多數都不及香港富裕。

無論過去或現在，商界人士均對這種做法感到憤怒，他們認為這樣做會令香港不受控制地陷入福利國家的困境，無法自拔。他們預測這樣會帶來可怕的後果，並列舉詳盡的論據，反對當局建議的第三個，亦是最後一個全面退休保障計劃。不過，商界同時亦好像深深明白本港老人需要更佳的待遇。他們的回應是認為不應透過社會保障計劃來提供資助，而是應該由政府以公共援助及社會福利的形式為老人提供更多經濟援助。當然，老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以釐定他們是否需要或需要多少社會福利援助。發放的金額愈大，有關的經濟狀況調查便愈嚴格。

現在我想談談我個人感到為難之處。多年來，我一直主張支持由政府管理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我認為以香港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每年的經濟收益不斷增加，實在有能力而且亦必須推行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勞碌大半生、為製造財富作出貢獻但最終卻幾乎一無所有的人士得到合理的回報。在退休保障的範疇內，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是迥然不同的。前者是獲得退休福利的權利，而後者則是賑濟陷於困境的人士的一種方式。

香港財富分布的形式與世界其他地方並不相同。它曾是本港經濟成就的跳板，但從來沒有為本港老人提供足夠的保障或回報。就是這個原因，所以 50 萬老人每月只能領取微薄的高齡津貼，而金額僅僅超過 500 元而已。這解釋了為什麼我們必須向另一批為數約 10 萬名的人士提供各種名目的公共援助金。我認為這些款項都是某種方式的賑濟。

各大商業團體曾指出，工人應該在畢生工作之年好好儲蓄，以便將來可拿着這些積蓄安享晚年。另外有些人則說年老的中國人的文化是抗拒接受施捨的。這簡直是一派胡言。大部分提出這些言論的人士，從來都沒有試過在籠屋渡宿，或是在公立醫院排隊輪候多個小時，或是尋求公共援助，或面對窮人須忍受的其他百般羞辱。試問一個要養妻活兒而每月薪金只有月薪中位數 7,000 元的工人，又怎樣為晚年儲蓄？很多團體均保證他們非常關心港人的福祉和老人的保障，但這些大部分都是偽善之詞而已。我要指出關注和同情都是無用的。在經濟上給予退休人士支持，才是體現社會公義的上策。

香港民主促進會大力支持這些意見，並一直主張推行政府管理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民促會的成員大部分均為商界及專業人士，該會支持政府的建議，但亦提出了多項修訂，希望當局在諮詢期第二階段，即有關立法程序開始後立即加以考慮。

今天沒有足夠時間詳細討論建議中的計劃。我們會於稍後進行詳細討論，而我亦希望香港總商會能夠與政府就尋求作出修改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及討論。我希望民促會也會這樣做，而我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也會這樣做。很多其他人士也會這樣做。

從這裏開始，老年退休金計劃將會最終實現，在某程度上為本港老人提供保障和維護他們的尊嚴。我必須在此表示最殷切的期望，促請中方支持這個早應推行而最終在望的社會保障計劃。

我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反對田議員提出的修訂。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今日又辯論勞工界爭取了數十年的「退休保障」動議。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每年本局均進行類似的辯論，而且每次均掀起激烈的爭論。然而，政府對每次動議辯論的結果，卻一直視若無睹。中央公積金制度固然堅決不考慮，更令人氣憤的是，政府竟主動撤回自己提出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

政府於去年年底向本局介紹「老年退休金計劃」，並在今年七月正式推出諮詢文件，引致社會各階層熱烈反應，意見分歧。這些現象，政府早在意料之中。現在諮詢結果尚待分析，但我則不感樂觀，原因如下：

- (一) 工商界公開反對；
- (二) 已經有公積金或退休保障的人士也反對；
- (三) 高薪人士，包括中產階級反對；
- (四) 部分學者、專家又反對；

(五) 最重要的是未來宗主國 — 中國政府 — 反對。

因此，雖然政府宣稱大約有七成市民贊成，而勞工界更加大力支持，希望可以令全港市民均可得到退休保障，但非常不幸，我可以在此預言這計劃最終一定胎死腹中。

本人測定會有如此結果，是由於總督先生最近返英述職後回港，在機場說：「老年退休金計劃必定跨越九七，所以必須與中方商量，獲得同意才可以推行。」此外，副教育統籌司在本月一日被新聞界問及「老年退休金計劃」時表示：「我們一直沒有說今年年底前會決定實行與否，只說會在年底前決定下一步行動。」這些已是政府會作退縮，打算隨時收回計劃的伏筆。

我希望教育統籌司和副教育統籌司翻查今年一月十九日本局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在本人提出的「退休保障計劃」動議辯論中，教育統籌司曾致辭說：「於本年年底決定是否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按照承諾，在年底前公布結果，向市民作出交代，而不要在拖了數十年後的今天，依然甚麼都沒有做到。

主席先生，今日我會對譚耀宗議員的原動議和劉千石議員的修訂投贊成票，因為至少可以呼籲政府，對社會那些不能自助而須接受公共援助的一群，提高他們的公援金額。以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此外，我會反對田北俊議員的修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如以往，政府在這項動議辯論之前，先發制人，向公眾灌輸一套思想，令他們以為大部分就諮詢文件遞交的意見書，都是支持政府所推行的計劃的。以我觀察所得，由草根階層至商界，這項計劃就像英國的人頭稅一樣，也是由政府一手包辦，自賣自誇的一項計劃。有些人或許不知道，英國的人頭稅計劃，遇到市民消極的抵抗，後來更引發騷亂，最後才被擱置下來。我要求政府把所有意見書公開，而不是只向我們公布政府單方面對這些意見書的闡釋。無可否認，不少老人都歡迎這項退休金計劃，因為他們被謊言所蒙騙，以為只要說聲「贊成」，政府就會隨即奉上退休金。仔細研究過這項計劃的人都不難發現其中的種種謬誤，這項計劃不過是一個空洞的承諾。

過去兩年，我們都察覺到政府對中國人的思想和文化一無所知。中國人的文化像其他的文化一樣，當然仍可以逐漸改進；但我們應該珍惜香港人獨有的一種特質，就是我們自食其力的精神，希望靠自己，或者靠家人，而不希望靠外人的救濟。

三十多年來，我一直都有做會見市民的工作，每星期會見市民的次數為 30 至 40 次左右。我可以肯定地說，大部分市民的要求並非申請救濟，而是希望有機會繼續工作，有些人甚至為此而改動歲數。因此，切合民意的做法是取消 60 至 65 歲退休年齡的界限，

讓有能力而又願意工作的人繼續工作；而且既然政府一直都聲稱勞工短缺，這種做法對於社會來說亦有好處。

在私人機構方面，這種希望繼續工作及自食其力的精神更為明顯。不少身體健康的人都繼續工作至七十多歲，甚至八十多歲。我很高興自己也是這些特別熱愛工作的人的一分子。我寧願工作，也不想靠年青一代所納的稅來過活。

中國人供養父母的美德是應該鼓勵的，我們不應該要社會對老人提供救濟而破壞這一美德，除非老人真正需要救濟。如果任何家庭沒有足夠能力供養父母，我們當然是要給予援助；但如果無此需要，又何須給予援手？

我們應該集中力量去幫助那些因病或傷殘而喪失工作能力，或那些缺乏家人照顧的老人。我們應該運用納稅人的錢，讓這些老人得到適當的安置和照顧。但如果實施政府的計劃，無論需要或不需要社會照顧的老人，都將共同分享既定的資源，那麼，便會分薄了有真正需要的老人實際可得的份額，使他們不能獲得較多的分配。

政府提出這項計劃，事前並未經過周詳的考慮。政府擺出近期一貫的豪俠姿態，大灑金錢，心裏卻說：「讓我們給予所有 65 歲以上的人 2,300 元的退休金，這樣我們便獲得萬民稱頌。將來？少擔心！反正與我無關。到這項計劃實施時，都已經是一九九七年了。管它發生甚麼事！」——這似乎正是政府的想法。

草擬這項計劃的人心知肚明，無論在所謂的民主國家以至社會主義國家，推行這項計劃都同樣會削弱國家經濟及打擊人民的工作意願。

我贊成鼓勵市民為自己的將來作好準備。推行強制性供款的計劃，從而促使工人把金錢儲蓄起來，是合理的做法。僱主和僱員歷年來等額供款的總和，加上利息，便是僱員在退休時所得的報酬。這筆款項是屬於供款的僱員所有，就算這位僱員不幸在退休前逝世，他的家屬亦可以領取該筆款項。

為甚麼我們要重蹈其他國家的覆轍，卻不保留自己一套獨有的做法，讓市民或自食其力，或倚靠家人，但同時亦能夠為那些既不能自食其力，又無依無靠的老人提供較妥善的保障？

我並非要爭奪麥理覺議員的選舉組別，但我呼籲各位跟麥理覺議員持相反意見的議員研究香港總商會（但我不是該會成員）的建議。雖然要落實建議便須要略為提高薪俸稅及利得稅，然而那是一個合理的建議，能夠提供更妥善的保障。該建議反對發放退休金給沒有需要的人士，但鼓勵每個僱員都參加退休計劃，為晚年而儲蓄。這樣便不會把照顧老人這個理應由整體社會承擔的重任推到年青人身上。

主席先生，我支持譚耀宗議員這項動議處，是由於動議提出應採取積極的步驟去改善現有老人福利制度，但我強烈反對像政府提出的那一類退休金計劃。

至於修訂動議方面，我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因其頗具靈活性。我並不完全支持劉千石議員提出的修訂，因為修訂動議有部分似乎是支持政府提出的退休金計劃，而且跟原動議差別不大。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我所屬的醫生及牙醫專業，就政府所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發表一些意見。

一個關懷市民的社會，有責任確保年長市民能享受舒適而有尊嚴的生活，沒有人是會對此提出異議的。

醫生及牙醫專業相信本港需要一個普及的退休計劃，該計劃亦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切實可行，並能持續推行。
- (2) 對供款人及受惠人同樣公平。
- (3) 必須易於管理。
- (4) 供款數目與供款人可獲發金額成正比。
- (5) 必須為社會各界所接受。

此外，醫學界相信對大多數老年人而言，單單提供一個財務計劃不足以保證他們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一些調查亦顯示，本港年長市民對缺乏妥善的醫療服務及房屋設施的憂慮，比起對財政困難的憂慮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因此，為老年人提供經濟援助的同時，港府亦必須在規劃及提供各種服務和社會支援方面，包括房屋及醫療服務、社交活動、甚至是就業機會方面，作出改善。

我們相信，一個關懷市民、有福同享的社會，除了要有一個普及的真正退休計劃外，還要照顧那些無依無靠的老年人。

因此，應提供一個妥善而全面的援助計劃，基本上把金額提高至每月 2,300 元，使老年人毋須挖空心思，索取為「特殊需要」而設的各種「補助金」，才能夠湊足一個像樣的數目。

主席先生，現時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有很多固有毛病，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

我所指的是，考慮到政府對所徵收的供款數目估計得過分樂觀，我們很懷疑這個計劃能否維持下去。由於本港的人口不斷老化，須要從這個「鍋」中分一杯羹的人會愈來愈多。另一方面，隨着參與供款的在職青年的比率減少，更可能有用盡供款的一天。結果，不是要把陷於困境的老人置諸不理，就是要強迫供款人增加供款數目。至少可以說，這兩種結果都是可悲的。

政府至少應該採取更保守的估計方法，在進行透徹的資料檢索後，就「最壞的情況」進行研究。

政府現擬的計劃很不公平。首先，在某些情況下，供款人退休時能夠領取的金額比他們所供的款項少得多，有違公平的原則。

換句話說，主席先生，現時在 120 多萬的納稅人當中，收入較高的人士所繳納的稅款已佔政府稅收的大部分，試問再要求他們作出遠遠超過到他們退休時所能領取的 2,300 元的供款，是否公平？

如往常一樣，政府不肯實話實說。現擬的計劃實質上是一項人頭稅。我的朋友杜葉錫恩議員剛才已經闡釋，這是對在職人士徵收的人頭稅，尤其對自僱人士施加的壓力最大，因為他們的供款佔應評算供款溢利的 3%。直截了當地說，這簡直等於加稅 3%，即由現時最高 15% 加至 18%。何況那些自僱人士不論生意好壞，只要有「溢利」，一律要按上述比率供款，即使「溢利」水平低於利得稅稅網的界線亦然。此外，自僱人士更被迫扮演僱主的角色，為每個僱員供款 1.5%。

此外，計算供款缺乏收入上限，差不多等於劫富濟貧。

主席先生，現擬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一個非驢非馬的計劃，絕不是也不應想當然地被認為是一個真正的全港性退休計劃。

我們也要不厭其詳地再次籲請政府不要放棄研究公積金計劃，特別是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與此同時，政府應考慮在妥善的全港退休計劃上附加一項強制性的全港醫療保險計劃，使退休保障問題及年老病人對醫療服務造成的沉重負擔一併得到解決。

此外，倘若政府未能對改善為那些曾經努力建設香港的老年人而設的現有福利制度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我們就不配將本港稱為一個關懷市民、有福同享的社會。我支持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修訂。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多年來本人致力為老人爭取完善的退休保障，但我卻不能支持港府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原因除了是計劃本身存在重大的缺點，同時亦由於港府在諮詢期內的表現並不可取。港府在諮詢期內以「威迫利誘」的手法，一方面為退休金計劃大賣廣告，另一方面斷然拒絕考慮其他所有退休保障的方案，這種做法無疑告訴我們，除退休金計劃之外，港人別無選擇。

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一種由下一代供養上一代、有能者供養能力稍遜者的全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者的供款與日後所得並不掛鉤，這種做法與供款者為自己退休後生活保障並不相同。說穿了，港府建議的所謂「退休金供款」實在是「老人福利稅」，老年退休金計劃只是勞資雙方代替政府負上老人福利的責任。雖然政府矢口否認計劃是福利主義，但事實卻非如此。

本人並非否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傳統美德，但老年福利跟退休保障必須明確分開。前者是政府的責任，後者則是個別勞動人口的長遠儲蓄計劃。政府實施福利政策的一貫原則，是對證實有困難的人，作出慷慨的援助，而退休保障計劃則講求「多勞多得」。這兩種想法多年來得到社會的認同。兩者的原則南轅北轍，根本不能混為一談。否則，退休金變了福利金，而並非供款者的退休保障。導致現時關於退休金計劃的辯論往往淪為雞同鴨講，皆因計劃內含雙重標準，缺乏同一討論基礎所致。

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字眼，非常巧妙地將本局議員向來支持改善老人福利制度的意願，融入政府建議而未得本局認同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中。雖然本人非常支持改善老人福利，但本人無法同意將老年退休金計劃當作一個已成定論的政策來討論，因為這無疑是告訴市民，我們除此之外別無選擇。採取哪一種退休計劃，會對社會造成巨大而且深遠的影響。本人促請政府不要獨行獨斷，草率作決定，迫使市民接受這個在其他國家未有成功例子的計劃。

老年退休金計劃最大的風險，就是供款率將傾向大幅度上升。造成供款率不斷上升的原因眾多，其一就是人口老化的速度可能比預期快。港府以西方過往數十年人口老化的速度，來推測本港未來的情況，即本港於 42 年後老年人口才會翻一翻，達 20% 的高峰。然而，縱觀醫學的迅速發展，以及現代家庭計劃的趨勢，不禁令本人看到政府在此計劃上仍有很多預料之外的因素。另一方面，港府假設本港每年有 2% 的實質工資增長，但港府卻沒有說明，若未來本港經濟不幸出現衰退，或大量移民外流，削弱了計劃的供款基礎的後果。再者，由於計劃本身充滿平均主義的色彩，年輕時參與供款的市民，到老年時將傾向要求更多的退休金，亦造成了增加供款的壓力。

事實上，類似的計劃在西方各國均以低供款額開始，超高供款額告終。美國的供款額由五十年代的 0.3% 發展至八十年代的 4.4%，升幅超過 16 倍，而且於未來數十年

將不斷上升。部分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退休計劃的供款額更高達 10%。當然，一心希望計劃落實的官員總會說政府的統計如何準確；預測怎樣可靠，甚至比西方各先進國家更高明。港府這樣「拍心口」，堅持推行這「高風險」的退休金計劃，實非其一向穩健的作風。

老年退休金計劃毫無選擇地把所有老人家拉入一個福利網內，實在有違社會福利選擇性分配的原則。事實上，不少投身社會工作的人，都有能力透過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安享晚年，毋須接受社會福利。長遠改善老人生活的辦法，應該是擬訂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與一個嚴格的、慷慨的福利制度並存。

本人在施政報告辯論時，曾質疑港府推廣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手法。由於茲事體大，本人必須再指出，港府鋪天蓋地、不惜工本的宣傳攻勢，不但耗費公帑，更可能誤導市民。根據港府資料，退休金計劃的整套宣傳活動花掉公帑約 210 萬。本人相信有關部門應向本局詳細解釋，關於在何種諮詢文件上，才會動用如此龐大數目的公帑來宣傳的準則。

退休金計劃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涉及非常多數據及理論的支持。普通市民往往容易被誇張、討好的口號吸引，實際上，卻對計劃的具體內容缺乏認識。那些支持退休金計劃的市民究竟有否充分了解推行計劃的種種後果，還是受到港府的宣傳攻勢影響，只看到計劃美麗的一面？事實上，港府那龐大宣傳攻勢對市民影響之大，並非其他反對聲音可比。

採取哪一種退休保障計劃或許還需考慮各界的意見……

電子計時器顯示時間為七分。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恐怕你必須停止發言了。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對中央公積金有所保留，本人經常要求政府加強福利服務的公共開支，向公眾推薦設立退休保險基金，以配合私人管理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已多次表明立場，在九一年十二月辯論時首先提出中央公積金與私人公積金應同時施行，達致良性競爭的概念。希望同時可以照顧多方面的需要，以合理折衷來換取一個即時為有需要的老人改善生活的機會。但很可惜，本局同事三年來仍然只注重原則的辯論，多於實際效果。所以多次的爭持仍然逃不過政府的政治卸責招式，這次政府又發動一項「非驢非馬」、「似是而非」的退休金計劃，再一次挑起爭端，成功地轉移本局及市民的焦點和視線。看來似乎老人家仍會既得不到「甜橙」，也得不到「酸桔」。政府只給予老人一個外表大，但又是硬殼、又難放進口，內裏只是汁多而肉少的「椰子」。政府問已經飢不擇食的議員要不要這

椰子。譚耀宗議員以前用「甜橙」比喻中央公積金，今次更用「外衣、西褲」，看來是「餓到發冷」。

社會對老人的承擔，要先從他們的需要開始着手，如衣食住行。除了金錢以外，關懷、護理、醫療、康樂服務等，全部不可或缺。但「派花綠綠的銀紙」，無論多少，又或是否足夠，始終「最有政治魅力」。2,300元作為退休「保障」顯然不夠，加上只是跟通脹調整，又如按照政府假設，工資增長將持續超出通脹，不出10年，退休金已落後「消費潮流」，不能令老人家有「尊嚴」地如其他人一般過「正常」生活了。

不少人譏笑退休金少得可憐，逢老人均派發更似是「變相生果金」。但向老人派發生果金是聊表心意，不會為社會製造沉重的負擔。政府建議的退休金卻是赤裸裸的「勞工人頭稅」，明顯對社會經濟造成負擔。向絕大部分非貧窮的老人派錢，簡直是浪費資源，又有甚麼尊嚴可言？更危險的是這計劃給予所有老人錯誤的訊息，以為真的能「生活有保障，晚年可安享」而降低儲蓄意欲。子女更有廉價而又堂而皇之的藉口，將供養父母的天職推給社會，削弱中國人自給自足的傳統價值觀念。

先作一個小結，退休金是反傳統的產品，不能真正保障退休貧窮人士的日後生活。毫無目的地發放退休金是違反經濟「自供自給」的自然定律，造成無經濟效益的資源浪費。若我們盲目不問代價，單從老人的福利着眼，無可否認，2,300元已較現時的公援金額有所改善，但這只是反映出現時的公援對真正貧窮的老人的幫助不足情況，必需立刻得到正視。

政府在強銷這項建議的後期，已較正確稱這計劃為「集體社會保險」計劃，但真正「保」的是甚麼「險」？據我看來，還不是政府為自己保險？有關強制性公積金，本局一再要求政府為市民作出財政風險上的承擔，政府立刻卸責，不予推行。中央公積金要政府負責管理，作出合理的回報，政府又卸責，不予推行。退休金計劃將所有未來的財務風險，推到勞動市民身上，又再一次暴露政府仍然繼續奉行「卸責的行為」。

退休金計劃的變數極多，包括人口增長、中港兩地人口流動、工資變化、勞資雙方的討價還價能力、通脹、政治因素等等。多位著名經濟學者也指出，不可能準確預料前景。外國有很多不成功的例子，實應前車可鑑。但政府為求自保，利用甜言蜜語、威迫利誘的硬銷手段，推行這計劃，以立例手法將退休保障所有的風險，推回勞資雙方身上，由他們一力承擔，而自己卻置身事外。這是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行為？本人素來認為，市民不應要求政府負上太大而不必要的財政風險，但卻想不到政府今次「逆其道而行」，倒轉強迫市民個別冒這個連她自己也沒有勇氣分擔的財務風險。

政府是市民的「集體」組織，財政能力強大，如果這計劃真是「集體」保險，或風險只是有限，連小市民都可以冒的，則政府應作保證，承擔這集體風險。最徹底的做法是，為市民的供款率封頂，否則，最低限度也要為供款額設上限，就是最低最低也要參與供款三分之一，以顯示與市民共同進退的責任，才不致令人覺得被政府出賣。

退休金計劃不但千瘡百孔、風險高、浪費大，而且對自僱人士更是極不公平。政府一直強辯外國地區的自僱人士也付雙倍供款，但當看到外國的計劃面對財政坎坷的情況時，又說香港和外國的計劃具體不同，實在前後矛盾。事實上，建議中的計劃和外國的計劃明顯不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外國計劃的自僱人士全屬供款性質(contributory)。雖然供款多，但在退休時可全數收回，不是香港政府建議的「供雙份，收一份」如此不公平。政府是否強迫所有自僱人士為「避稅」而登記成為有限公司？這對經營小生意的人來說無疑加添有限公司附帶的營運負擔。對不能登記成為有限公司的專業人士來說，例如律師就更加不公平。

本人對建議退休金計劃的可行性抱有極大保留。市民要求心安理得是基本權利，不少人甚至寧取財政代價更高的強制性退休計劃，也不想選擇風險高的計劃，因為前者的資源可以清楚用於有需要的人身上，沒有浪費，物有所值。

電子計時器顯示時間為 7 分 1 秒。

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恐怕你必須停止發言。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社會現急需一個老人退休金計劃，以解決現時 65 萬老人的燃眉之急。為使這計劃不用一拖再拖，我覺得政府在現階段必須作出努力，務求令更多方面支持這計劃。

我認為政府必須改善計劃中不完善的部分，以爭取更多支持，特別是政府須作出較現時建議的更大財政上的承擔。相信絕大多數市民均贊成政府增加注資額及長期參與供款，而這計劃不少於三分一的供款，應由政府負責。政府參與供款的意義有三，第一、可減輕供款者，特別是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第二、可減低密集型工業僱主的負擔，因為這類工業須僱用大量勞工，僱主須付出較多供款；第三、可長期穩定供款率及保障基金能有一定的盈餘，盡量減低供款率出現浮動的情況。

政府聲言已經參與部分供款，這其實是「借花敬佛」的做法。因為政府只是將原本用在其他福利項目上的支出撥入今次的計劃，根本不是一項新增的財務負擔。況且，香港人口老化的速度比預期快，行政費用的開支又十分龐大，絕非單單 100 億元注資就能解決。因此，政府不能以「一刀切」或「借花敬佛」的財務方式推行這計劃。相反，我認為政府須承擔最基本和最後的財務責任，顯示她的決心和誠意，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表現。

在五千多份意見書中，大部分市民均認同老人應該擁有分享香港經濟進步成果的權利，因此，老人金的金額應該訂在當時的工資中位數三成至四成，更可以利用供款年期長短，釐訂不同比率的退休金。我與民協建議，如果僱員供款 10 年以下，在退休時可以領取當時工資中位數的三成。如果供款 10 至 20 年，可以領取工資中位數 35%，而供款 20 年或以上，就可以領取工資中位數的四成作為退休金。

我相信大部分市民憂慮出現「供死會」的情況，即未到退休年齡就不幸死亡，僱員並無機會領取退休金，以前所供的款項全沒有任何回報。我們亦明白市民的憂慮，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設立撫恤金，對這些不幸人士的家屬作出一些補償。

要增加計劃的說服力及認受性，政府在收集所有意見書後，應該向市民交代有關的內容，並且公開研究報告。然後，政府應將市民的意見交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政府在計劃書內清楚表示，是否落實推行計劃取決於三大因素，其中包括計劃是否得到市民的普遍支持。我認為港人的意見是最重要的，因此，政府有責任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上反映香港人所有的意見。

在數百份意見書中，有不少學者及工商界人士要求設立強制性儲蓄公積金。我認為這建議存有很多缺點，就是供款數十年，低收入及中年的僱員也未能累積足夠的退休金，更何況那些非勞動的人口，他們的退休保障將更有困難。根據一九九三年勞工處處長報告的資料顯示，在過往五年內，適齡的勞動人口中，有四成屬於非勞動人口，另有三成屬於低收入人士，即有七成的適齡工作人口將於退休後需要經濟上的保障。因此，強制性儲蓄公積金並未能使大部分退休人士的退休後生活獲得基本的生活保障。這亦反映出政府提出的退休保障計劃的重要性。

政府一直沒有表示能否在年底決定推行這項計劃，這實在令人憂慮這計劃會否一再拖延，使老人不知在何時才可獲得這種優惠。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即時改變現時的老人福利制度。在實施這項計劃前，我認為政府應該提高老人的綜援標準金額至2,300元，即現時的工資中位數約三分之一，以符合國際標準水平。

現時的老人金每月約為1,670元，實在未能應付老人最基本的生活開支，使受助的老人生活於僅可糊口的生活水平。目前，全港有814000名60歲或以上的老人，而根據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的資料顯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有76800名60歲或以上的老人正接受綜援計劃，佔全港老人人口約十分之一。事實上，政府亦毋須擔心會有太多老人申請綜援金。因此，增加綜援金的金額，並不會為政府帶來太大財政開支。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增加綜援金。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亦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覺得難以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及劉千石議員為改良老年退休金計劃不完善之處所提出的修訂動議。這個計劃的用意雖然很好，但基本上這個計劃無論是在原則方面或實際方面都有問題，而且亦難以持久推行，最終只會令本港社會得不償失。

老年退休金計劃其實是向佔本港 296 萬勞動人口一半的全體納稅人徵稅。這個計劃會給現時在稅網之外、月入 4,000 元至 6,000 元的一些人士加添額外負擔，並會使低收入的夾心階層的生活更加艱難。會計專業亦認為，自僱專業人士的收入是源自非有限公司的經營，所以是屬於利潤性質，而並不是僱傭薪酬，因此 3% 的供款對他們來說是有欠公允的。至於外國公司，由於薪俸稅並不如公司利得稅，不能夠在其本國用作減免投資者的稅務負擔，令老年退休金計劃多了一重影響本港競爭能力的負面作用。更重要的是，計劃不但沒有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安全網，而且更由於不論需要與否均向所有人提供不適切的福利，進一步違反公平的原則。

實際上，老年退休金計劃有太多不明朗的地方。計劃不切實際地推算香港的受供養比率會由一九九三年的 7:1 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 5.5:1，很可能會令計劃目前溫和的 1.5% 供款率急升至超過 10%。世界銀行的政策研究報告 —— 《防止老年危機》(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 指出，多個國家的退休金計劃由於負擔急升而告失敗。這個計劃缺乏真正能夠對抗通脹的方法，這是亦令人關注的。由於供款與實際收入的價值掛鈎，而退休金的金額則與此無關，可以預見為了滿足增加實際退休金金額的壓力，將來必定要提高「固定供款率」。由於隨收隨支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缺乏投資機會，推行這個計劃會減低本港的長遠經濟增長，並估計增幅會跌至 0.36%。

主席先生，由於老年退休金計劃影響本港大部分人口，我們必須極之審慎。這個計劃確認本港社會上有些老年人沒有足夠收入或缺乏家庭供養，以致不能過有尊嚴和受到尊重的生活，因此須要重新分配財富使他們脫離貧困。雖然計劃可給予生活於赤貧中的老年人即時的幫助，但卻未能解決為低收入勞動人口提供真正的退休保障的長遠問題。

由於香港經濟轉型，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的工人達 26 萬。目前，本港有 60% 的工人屬於低收入的非技術工人類別，他們都不受任何私人退休金計劃的保障。他們單憑自己的力量，是無法儲蓄到足夠的金錢以安享晚年的，他們無疑要倚賴社會上其他人士的幫助。人們通常都不能夠評估私人儲蓄在長遠而言是否足夠或者是其他投資計劃的回報率有多少。他們會長期受到低投資回報、經濟衰退、通貨膨脹以及市面不景氣的影響。因此，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幫助他們通過有收益的方式儲蓄，將他們在辛勤工作期間的部分收入留待老年時使用。我們的財政政策取向，應以方便人們為其晚年儲蓄為依歸。

為使受薪人士能夠盡量利用其儲蓄，我們亟須設立一個強制性、分散投資和有充足基金的退休金計劃。自願參加的私人退休金計劃容許參與者在轉職時支取現金利益，這樣是不符合經濟原則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應硬性規定保留累積的利益，直至參與者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才可支取。因此，這個計劃應由中央管理，並就盜竊及欺詐行為提供財政擔保。計劃的資金應用作投資以獲取合理回報，通過分散資產以獲得收益及用作支付行政費用。在這方面，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的建議符合上述的準則，我全心全意支持這個建議。

工商專業聯會和自由黨均建議推行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老年退休保障計劃，這個退休保障計劃所需成本不會較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成本高出很多。這個由公營部門管理的計劃採用隨收隨支的制度，避免發生那些與公營部門管理的國家退休金計劃有關的問題。

這個建議的特點包括進行經濟狀況調查、與通脹抗衡的利益、簡易的行政管理、低成本及能夠盡早實施，因此我支持這個建議。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亦主張給予較多的利益，即工資中位數的 40% 或最多為每月 5,000 元。

主席先生，政府經過二十多年時間才良心發現，想到要在一個它一向不甚注重的範疇內做點事。我衷心希望老年退休金計劃不是一種拖延的手段；我亦不希望政府在其可於目前就這方面有所建樹的情況下，把這個重任留待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

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出發點是要解決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問題，但最終卻會加劇本港愈來愈嚴重的老年人問題。我謹促請政府放棄該計劃，並以有遠見和富於想像力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認為最佳的方法是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這個制度有兩條支柱，其一是強制性私人儲蓄計劃，這個計劃不會妨礙經濟增長，可以持續推行，而運作又符合成本效益，再輔之以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保障計劃，旨在減輕老人貧困的境況。長遠而言，推行一個有充足基金的私人管理職業退休計劃應可紓緩對政府向老年人提供經濟援助的需求，而且是最有可能為中方首肯和獲得其合作的計劃。政府有絕對的責任和權力，就本港這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提供長遠的解決辦法。問題在於政府是否有決心和毅力去面對這個挑戰和採取主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在立法局討論退休金時，忽然想起在報章上看到的一幀照片。一位流浪的老婆婆坐在地鐵站的通道上，背後是一張巨大的海報，宣傳政府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而老婆婆正在埋首吃手上的砂糖，理由是砂糖容易飽，又易於保存。砂糖，竟然是老婆婆的飯餐。

主席先生，無論我們怎樣誇耀香港的繁榮，但有很多事實始終令人難過。我們的社會直至現在，從來沒有替辛勞貢獻大半生的老人家，提供任何退休後的生活保障。香港的老人福利制度仍然停留在救濟的階段，使我們不少老人家仍然要活在貧窮線之下，毫無尊嚴地掙扎求存。

假如我們在苦痛面前仍然能置身事外；假如我們只計較一己的得失，我們自然可以很從容地找出很多道理，把這個可即時為老人提供基本經濟保障的計劃，說成一無是處，全盤反對。例如有人會批評，老年退休金計劃是福利主義「免費午餐」的開始；又有人批評，隔代供款是變相的加稅制度；更有人批評老年退休金有違子女應該反哺父母的優良傳統等等。

主席先生，我今天不打算在此詳細討論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低下階層市民是否真正可以多勞多得，或解釋為何以稅項代替供款的支出會更多，或數算當前有多少單身老人，實

際上得不到子女供養。我只想指出一點，就是老年退休金是我們對老人過往為香港繁榮作出貢獻的回饋。我們為何不撇開誰較「着數」，誰較「蝕底」的計算，以真誠的心衡量這個計劃？作為一個有道義、有能力的社會，我們不能夠只懂得培養年青的一代去建造明天，而忘卻回報那些建設今天社會繁榮的老人。但現實是，政府為全港適齡兒童，不分貧富提供九年免費教育已有 15 年，今年的教育開支達 266 億元。不過，對於老人家，我們有沒有給予相同的照顧？為甚麼我們容許這樣的雙重標準繼續存在？即「重視兒童，輕視老人」。我們怎樣教導下一代，甚麼是有公義、有道德的社會？甚至，我想問林貝聿嘉議員，甚麼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回饋老人是整個社會的責任。我們同意，儘管老年退休金計劃在技術上仍有待改進，在實踐上仍有不少要克服的困難，但原則上仍然是可取的。這個計劃的優點，在於計劃的即時性。合資格的退休老人可即時領取 2,300 元的退休金，金額不受過往收入及供款所影響，這對一個人口迅速老化的社會，是極重要的穩定因素。事實上，他們當中絕大部分已經用他們年青時的血汗作為儲蓄，成就香港今天的富裕。目前最關鍵的問題，反而是政府對計劃所作的承擔。政府應該承擔計劃供款的三分之一，使計劃更加穩定。至於設立公積金制度，與老人退休金是互不排斥、互補不足的，因為老年退休金可為老人提供最基本的經濟保障，而公積金則可保證他們的生活，能夠追上社會經濟發展的水平。因此，一個理想的退休保障計劃，應是一個老年退休金與公積金互相結合的計劃。現時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一個起步，我們應該把握機會實踐對老人的承擔，而不是將責任踢來踢去，使老人的回報，在無休止的爭論中，付諸流水。

主席先生，我們為老人爭取合理的退休保障，已有四分之一個世紀。在這漫長的過程中，香港已躍升為高度發展的地區，但我們的老人，因為缺乏適當照顧或經濟出現問題，每兩日便有一個人自殺，這些慘痛但無聲的抗議，實實在在警告我們，不能再推卸責任。否則，我們今後要付出的，將會是更沉重的代價。

說到推卸責任，我覺得今日自由黨的動議就是推卸責任，代表他們支持一個原地踏步、只尚空談、繼續拖延、繼續迴避的老人退休金政策。用一句說話形容，便是「橫眉冷對老夫指，俯首甘為大番薯」。諮詢期已結束，仍拒絕表態。已討論了長時間的公積金和退休金制度，難道仍未考慮清楚公眾的意見？難道繼續拖下去，老人便會有完美的結果？或者很多議員有條件空談下去，因為他們沒有退休後的生活顧慮。但你們可曾想過那些營營役役、身無分文的貧苦大眾？你們可曾想過那些老而無靠的孤獨老人的辛酸？今天的動議，是考驗我們每個人良心的動議，請為老人投下良心的一票。

主席先生，我也是專業人士，我今日看到很多專業界別反對的聲音，但我現在站出來支持這個老人退休金計劃，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多謝。



何承天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在孩童時也曾讀《孟子》，剛才林貝聿嘉議員所說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中國人的傳統美德。我們不但要為自己積穀防饑，更須供養和照顧上一代，以確保他們晚年生活無憂。雖然如此，香港社會仍然有很多不幸的年老市民有所需要，並無家庭資助，因而未能享受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再者，我們亦須面對人口逐漸老化的問題，所以，老人保障這個社會問題是迫在眉睫，亟待解決的。

政府推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其精神是為老人謀福利，我是極表贊同的。我極力反對劉千石議員所說「商會反對老人金」這句說話。商界支持給予老人保障，但不同意政府的建議。因此，我覺得劉千石議員的說話是分化了社會，對整個問題沒有好處。而張文光議員，可能他代表民主黨，所以似乎亦採用政府的作風，即如果你有不同的意見，就是空談。我對政府這退休計劃，在執行和處理方法方面均有所保留。我希望政府能夠客觀審閱每份意見書，並要求政府以開明公正的態度修訂建議的計劃。此外，我謹此聲明，任何修訂建議並不應視為延誤推行老年保障計劃的借口。近數月來，有關這方面的爭拗不停。事實上，我們必須確認這計劃的目的、目標和主旨。我們應該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以最公平、最有效的方法，為真正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足夠的資助。

公平的原則是在有限的資源下，公平適當運用公帑，為真正有需要的人作出合情合理的援助。反過來說，資助沒有需要的人並不符合社會公義，亦浪費社會資源。因此，有關譚耀宗議員所說的「安全網」問題，他應該顧及現時已獲得足夠退休保障的人士已有 16 萬，如果包括公務員，可能更不只此數。如果在一九九六年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至二零五六年，就有 483000 人已經獲得安全網。因此，要界定真正有需要的老年人這做法，是無可避免的。我們必須對有關人士作出財富的規限和嚴謹的入息審查，所有準受益人均應申報資產。視乎財政狀況，訂定津貼金額的上下限，而不是劃一的金額撥款。

此外，政府建議的 2,300 元津貼金額，對經濟上有困難的老年人是不足夠的。再者，政府建議的津貼是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鉤，長遠來說，受惠者的生活水平會波動不定，隨時間下調。至二零五六年時，現時的福利金額 2,300 元的真正價值，只等於每月 562 元。對急需援助的老人，這金額可說是捉襟見肘。在這方面，我的建議與自由黨有些出入。我建議老年保障津貼應該與薪金中位數掛鉤，持久維繫在 40% 的水平，這就可真正確保老年人有一定程度的生活保障。在一九九四年，這數目應該是每月 5,000 元，視乎個別的需求而定。這比譚耀宗議員所提議的更高。有人認為這個水平過於慷慨，但如果政府盡早制訂法例，分期推行強制性老年退休保障計劃，確保不斷老化的人口可獲得財政上的保障，這就可大大減低政府在這方面的負擔和開支。

我擔任主席的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提交的反建議中估計，如果盡速推行強制性老年退休保障計劃，至二零五六年時，需要領取退休保障的老年人數會由政府預測的 215 萬銳減至 35 萬，而經營成本亦會減低至政府預期的三分之一。因此，提高老年人的福利水平，並同時減少社會負擔，是極之可行的，亦不是互相矛盾。工商專聯的論據與自由黨提出的反建議有很多相同之處。我們均認同和主張盡快立法制訂實行強制性老年退休保障計劃，

大部分工商團體亦認同這項建議。另一方面，我們亦認為以僱傭雙方供款的方法不但風險大而且繁複，第一年的行政費用已高達 5 億元，這甚至延誤整個計劃的推行日期。因此，我不能贊同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和劉千石議員的修訂。我認為提供社會保障是政府應負的責任，因此，新建議的津貼經費應該由政府從一般稅收抽取，這樣才符合社會保障福利的長期做法。

最後，古語有云：「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香港的成功有賴一貫的中國優良傳統。每個人皆有責任為自己及家庭的長者退休後的生活作出妥善的安排，而政府應該利用最有效益的方法，制訂和實施社會政策。這樣才可達致一個長期穩定的社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譚耀宗議員的動議，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建議中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已有不少以人口頭或以文章論述過了，問題是大部分的論述不外乎支持或反對政府的或其他的計劃，甚至政府的小冊子亦如是，只不過它顯然全面支持政府的建議而已。然而卻沒有人中肯地扼要說明有關的因素，讓大家能作出客觀的判斷。

主席先生，對老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援助，都要分為三個步驟：

- 一、收取供款
- 二、保管資金
- 三、發放款項

第一點，收取供款

首先我們要籌集資金，資金可以來自僱員或僱主或二者。我們必須評估僱員須要透過加薪才能避免其生活水平下降的情況。若僱員真的須要加薪才能維持其生活水平，則主要的擔子便會落在僱主身上。

至於收取供款，可由僱主負責，也可透過加稅解決，二者都可以把資金撥入基金之中；當然，我們會選取行政費用最低的那種方法。若橫豎都要由僱主負擔大部分的供款，那麼增加利得稅應順理成章是最有效率的方法，因為收取稅項的機制已然存在，而各種其他因素亦會很快被市場力量抵消。

最後，還要決定各人是否為自己的退休金供款，抑或不不論各人是否打算或能夠在他日收取退休金，都要為退休金計劃繳稅。

## 第二點，保管資金

所收取的款項，可視作政府擁有以便日後發放；亦可視作由僱員集體擁有，只不過是政府暫時從其手上收取或代其收取而已；更可視作由有關的個別人士擁有。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政府都須負責保管有關的資金及將之投資。一個明智的做法或會是嚴格限制政府對該等款項的運用。例如是應否要求政府將之作審慎投資？政府應否容許供款人在某程度上運用該等款項，例如以之為抵押品（如新加坡一樣）？這些都是要考慮的問題。

## 第三點，發放款項

發放款項的形式，可以是一次過支付（照新加坡公積金模式）。此形式可使供款人能選擇把所得款項的部分或全部為其本人購買年金以獲取一份與其入息掛鈎的退休金；或者把該筆款項視作資產，這樣無論供款人的壽命多長，也不用擔憂屆時的生活；亦可以是與供款掛鈎的退休金，或是人人收取相同金額的固定退休金，又或者是須視乎經濟狀況調查結果而定的不定額退休金。大多數的退休金都在有關人士身故時停止發放；因此，較長壽者可從較短壽者身上得到補貼，份額固定的退休金可使收入較低者從收入較豐者身上得到補貼，至於不定額退休金則會令較低收入者得到更多資助，而有一些供了大筆款項的人士到頭來會由於種種原因不需要該筆退休金而分毫也得不到。

## 政府的建議

政府的建議，就是僱員與僱主均須等額供款，但忽略了由於市場力量而導致淨收入的下降。政府建議應由僱主收取供款，但這並非最有效率的收取供款方式。政府的方案較傾向於徵稅而非把供款最終匯集成退休金。舉例而言，只打算按相對來說較短期的合約工作的海外僱員或家庭傭工，以及離港超過 180 日的人士，也將因政府建議的方案而被納入徵稅對象之中。另一方面，在方案實行之初，雖然部分老人需經過經濟狀況調查才可領取退休金，但較大年紀的可以毋須供款而領取退休金。

政府建議要善於管理該等資金，並在初期提供一筆播種資金，但迴避了他們可以將資金作何種用途的問題。政府既然不主張把個別人士的供款分帳處理，則個別人士中途把供款用作抵押品的事就不須談了。

政府建議的退休金是一筆固定的金額 —— 每人規定 2,300 元（按現時的價格計算），但我則主張進行經濟狀況調查，以減輕基金的整體負擔。謝謝。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鑑於香港連續數年的經濟高增長，以目前的經濟狀況，是有足夠能力協助需要援助的老人安享晚年。我同意何承天議員的說法。事實上，2,300 元對有需要的人似乎是少的，金額應該可以更高。問題在於政府能否找出一個可行的退休金制度。

我反對政府現在所提出的制度，因為這種在世界其他地方已實行的隨收隨支、一代供養一代的制度，正瀕臨破產的邊緣。為何他們不作出轉變？因為這種制度現在已經沒有錢，一收到供款便會全部支付出去。如果參加者供了款而未到退休時候，若要轉為另一基金制度，是沒有辦法將供款搬往另一個基金的。因此，世界銀行已提出警告，表示這種制度實在並不可行。主要原因是大戰之後，在五、六十年代，生育率非常高。這些人到了 65 歲時，我們的年青人和就業人口是不足夠養活他們的。

或者我提出一個簡單的例子加以說明。例如現時香港有 600 萬人，其中 56 萬是老人，15 至 64 歲的就有 410 萬人。如果將這些數字除一除，每 7.5 人就要供養一個老人。雖然我知道 15 歲至 64 歲的人不是每人均有工作，但在這年齡是每 7 個養一個的。根據政府的數字，到了二零三六年，會有 194 萬老人，如果乘一乘 7.5，便知道一定要有 1460 萬 15 至 64 歲的人。如果這個年齡有 1460 萬人，則由老至幼的總人口一定超過 2000 萬人。試問香港如何能容納 2000 萬人呢？屆時的生活質素是不可想像的。因此，政府這次提出的計算，是極為樂天和誇大的假設，全不足信。

我不是精算師，但我具有數十年在有關退休金方面的工作經驗，為政府成立、設計和執行很多項退休金，例如地下鐵路和醫管局的退休金，資產均以 10 億元計算。我知道所有退休金制度的好處和壞處。如果香港一踏入隨支隨付的退休金制度，便會有入無出。我剛才曾說因為它是沒有錢的，一收到便全部支付出去。因此，難怪有這麼多學者自掏腰包刊登廣告，反對這個退休金計劃，因為政府這次諮詢很不公道，只是宣傳該計劃對受益人的好處，而不說出供款方面的憂慮。事實上，不用多久，大約 20 年左右，香港便根本不夠人口供款。例如加拿大，現在老人可以收取的款項，那些供款的人是永遠收不到這個數目的。政府這次諮詢並不公道。我奇怪，它可否得到百分百的支持？政府說有 100% 支持，我據聞只有 70%。

政府當初在立法局提出這項計劃時，我已經問政府可否給我全部有關的假設，因為我知道這個計算，輸入電腦一定正確的。但有關的假設是否可信呢？例如人口增長方面，剛才我曾說需要很多人才可支持這些老人，政府居然假設生育率由現在的 1.3 提高至 2.1。而 2.1 個人是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的生育率。我有四名子女，但試問現在那有夫婦會生四名子女？事實上，這假設是沒有可能的。其次，政府提出的移民人數十分龐大，但要知道不是每個移民都做工的。有些人 64 歲移居來港，65 歲便可收錢。因此，不能說有這麼多移民便可供養這些老弱的人。我很懷疑在幕後策動這個計劃的人，事實上心中想甚麼？香港人不是這麼愚蠢的，公務員更不會如此愚蠢，明知不可行而行。

在此，我想談談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事實上，香港每個人，包括工商界，都想香港盡快實行這個制度。事實上，需要援助的人，例如那位吃砂糖的老人，政府應馬上加以援助，沒有人會反對。沒有人希望延遲這項計劃，只是這計劃實在行不通。

今日，很多議員詳細討論有關的漏洞，我不想花時間逐一反駁。中國人有一個非常好的儲蓄美德。無論在香港或外國，中國人也有「積穀防饑，養兒防老」這個傳統觀念，我相信這會繼續下去。政府這項包括所有老人在內的計劃若得以推行，會令我們像外國的青人一樣，長大後便不理自己的父母，因為父母是政府養的。這是最差和最不好的行為。

自由黨所提出的建議，主要是分開救濟，即援助有需要的老人，和積蓄自己在退休後的需要，這是個很好的辦法。因為自己如果用現時的退休基金……

電子計時器顯示為 7 分。

主席（譯文）：恐怕你必須停止發言。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每年立法局都會就香港退休保障問題作一至兩次動議辯論，今年也不例外。自今年七月政府發表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文件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由於退休金計劃影響深遠，希望政府能細心聽取各方意見，集思廣益。

民主黨對於退休保障的立場是清晰而堅定的，本人會代表民主黨向公眾闡明我們的立場：

在概念上，民主黨支持一個具有兩重保障的制度，當中包括政府建議的老人金計劃及成立中央公積金。我們認為只有兩者並行，才能解決人口老化、老人退休保障不足等問題。

對政府的建議，我們原則上表示支持，因為老人金計劃可以為老人提供即時保障，而且其保障範圍較公積金為大，包括過去未有工作歷史的人，如家庭主婦或已退休、行將退休人士，都可以透過計劃受惠。

但對計劃的具體建議，民主黨認為尚有值得斟酌的地方：

首先，在政府承擔方面，計劃建議政府應以一次過注資方式支持老人退休金計劃，當中包括政府作為公務員僱主，供款 12 億，及注入 100 億作為計劃初期運作經費及應付突發情況。

從表面數字來看，似乎政府已經作出 156 億鉅額財政承擔。但我們只要細心一攪，在這些數字背後，我們看不到因計劃實行而額外作出的承擔。政府作為僱主供款、原有老人福利節省都是政府應份的支出，而注資 100 億元只是作為初期經費及承擔，當計劃實行一段時間後，初期支付的經費可全數收回。

目前香港公共財政狀況良好，政府不應將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負擔全數推回社會人士身上。因此，民主黨贊成採取三方供款形式，政府除以上支出外，必須按比例參與供款，供款比例不少於計劃總供款率三分之一。

另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是老人金計劃給付水平，現時建議將來退休金按物價指數調整，這表示今後數十年內，老人金將凍結在九四年的水平。由於入息水平上升高於通脹，這表示退休金的相對購買力會不斷下降。由九四年計算，20 年後，老人金相對購買力可

能只及現時一半，到二零九八年更可能降至一成。屆時老人金便成爲「雞肋」——棄之可惜，但食之無味。解決方法是將退休金與工資指數掛鈎，但會使供款率上升。民主黨認爲如果政府同時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則與物價指數掛鈎的調整法尙可接受。因爲 20 年後老人金相對購買力明顯下降時，公積金屆時已生效，可以互補不足。

民主黨現時堅持必須同時推行中央公積金，並非以此來取代老人金，而是希望兩套制度能相輔相承，各取所長，使整個退休保障計劃能得以完善。公積金短期內無作用，但長期而言，卻有不可取代的優點。目前本港人口老化，社會整體負擔的老人福利支出不斷增加，老人金計劃是以社會集資方式來支付，但整體社會負擔未有因此減輕，但公積金則以積穀防饑方式，自己爲自己將來打算，此舉一來符合多勞多得的精神，二來當社會上有工作的人爲自己將來打算時，社會日後在老人保障上的負擔也因此而減輕。

當然公積金還有其他優點，過去立法局辯論時已經得到共識，在此不再複述。

目前，老人金計劃能否在九七年前實行，仍是未知之數。中方官員不斷質疑此計劃的動機及可行性，老人金計劃隨時會因此而難產。民主黨認爲我們不能坐以待斃，對我們這些三、四十歲的人來說，還可以等下去，但對那些在貧窮中掙扎的老人家來說，卻是度日如年。有鑑於此，我們要求政府即時將綜援老人標準金額提高至 2,300 元水平，這是政府也認爲是老人合理退休生活水平。有關公積金方面，民主黨會自行籌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

電子計時器顯示爲 7 分。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政府在七月推出老年退休金計劃後，引起社會人士廣泛的討論，但意見卻非常分歧。不過，我相信大家均支持一個原則，就是政府有責任照顧和改善有需要老人家的生活。問題在於現時政府所提出的建議對這些有需要的老人家和香港整體是否真正有益？我相信大家均承認社會的資源有限。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基本概念，是不論老人的經濟情況，只要年屆 65 歲，就一律可以領取同一金額的退休金。對於那些富裕的老人，這筆款項其實作用不大。但由於他們亦有很多人會領取，因此，社會的資源未能調配至有需要的老人，向他們提供更多支援。這可能導致「兩頭不到岸」，對那些真正有需要的老人未必有利。

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設計，其實是一項稅收。因此，我質疑政府是否有需要巧立名目，設立一個僱有 1663 個僱員，每年開支 5 億元，並需 7 億 5 千萬元作爲成立費用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管理局。我想問一問，這些人力物力是否可以更有效運用，以幫助社會上急需援助的老人？

主席先生，政府經常強調這退休金計劃的好處在於市民只須以一個低的供款率，就可為全港的老人提供一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的金額，即 2,300 元，相等於現時社會平均工資的兩成。由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增長，只與通脹而非工資掛鈎，所以根據政府聘請的顧問報告書指出，退休金計劃相對於社會平均工資的價值，將會逐年減少。政府顧問告知我們，直至二零五八年，這筆退休金的價值只佔當時社會平均工資的 4.6%，而並非 20%。此外，政府的顧問報告亦承認，將來社會必定出現壓力，要求老人退休金有較通脹為高的增加。如果香港人希望這筆退休金可以維持於社會平均工資兩成的水平，那時的供款率將會提高。根據該份顧問報告，在二零三六年，可能須提高至 7.2%。如果我們考慮到這些情況，退休金計劃是否正如政府所說，是一個只須低的供款率，就可以為老人提供基本收入的計劃？我想問問政府有否誤導香港市民？

主席先生，有些人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因為他們認為如果政府在向老人進行入息審查後，才向他們提供援助的話，將會有損老人的尊嚴。因此，他們均贊成在毋須進行入息審查情況下，所有老人均應得到一筆退休金。

主席先生，我認為一個人是否有尊嚴，與他是否在政府的資助下生活無關。莫非那些領取助學金的學生就沒有尊嚴？以本人為例，我的小學及中學階段均向政府申請減免學費，我當時全無感到沒有尊嚴。我希望社會人士，特別是很多老人家，不要存着「受政府供養便沒有尊嚴」這種概念。須知道，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是政府的基本責任，與個人尊嚴完全無關。我們贊成設立入息審查，絕對不是有意為難老人家。只是因為我們希望能更有效運用社會有限的資源。同時，我亦呼籲政府官員，特別是那些經常接觸老人家的官員，應該盡量友善對待老人，使他們感到受尊敬，而不是他們向官員領取金錢，就等如是政府施捨給他們。

主席先生，政府的顧問報告亦指出，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國家是可以長期維持低供款而又沒有入息審查的安排，為所有老人提供劃一的退休金計劃。而且，現時有一趨勢，很多國家希望減低這項政策所帶來的沉重經濟負擔。試問何以香港可以是例外？

主席先生，我非常支持劉千石議員動議內的一部分，即提高綜援金額至 2,300 元，很多位代表商界的議員也說很清楚，他們十分樂意看見香港人付出較多金錢，支持這批老人家。議員提及 2,300 元也可能不足夠，再增加金額也是願意的。我與財政司在星期一會晤時，也曾與他談到此點。我們很多商界及專業界的朋友均同樣指出，我們可以增加金額來支持他們。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有共識，我呼籲政府即時採取行動。同時，對於政府拒絕籌辦中央公積金，我亦感到非常失望。不過，退而求其次，如果籌辦強制性退休保障，我也表示支持。我在此向政府呼籲，請當局盡快向本局提交法例。如果不籌辦中央公積金，我相信很多議員均會支持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我們已等了數十年，不希望再浪費時間。

主席先生，我非常擔心現時政府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未能為老人提供真正的退休保障，但卻會為香港，特別是我們的下一代帶來驚人的、沉重的經濟負擔。這計劃一旦開始，就很難終止。因此，我呼籲政府和各位議員三思。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推出老人退休金計劃後，社會各界對建議的細則，有強烈反應。反對和支持的聲音此起彼落，反映計劃建議的內容是富爭論性的。平情而論，政府的建議確實有不少漏洞和缺點。整個退休金計劃令人不滿意而充滿疑惑的，是將退休保障和老人福利混為一談，政府無疑希望將退休金作為老人援助金和高齡津貼的代替品。如果政府不是蓄意混淆退休保障和福利制度，就是意圖將現行制度作出重大的改變。可惜政府沒有將改變制度的原因清楚向市民交代，而我們也沒有辦法知道政府的依據，以及基於甚麼原因作出制度上的改變。

政府的建議好像晴天霹靂，使人在震驚之餘，亦懷疑政府真正的動機。人人有錢派，家家有米拿，這個制度表面上是政府給予市民的民生德政，長遠而言，這種「大鑊飯」式的福利制度是後患無窮的。我們追求的是既全面而完善、可以實際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政府現時所建議的「大鑊飯」式福利主義制度，導致前景不明朗的因素很多，難保在十年八載之後出現財政危機。我們應腳踏實地，面對將來。「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的言論，雖然可愛、浪漫，但對於退休計劃保障而言，可能是苦酒一杯。

退休金計劃另一個惹人爭論的地方，是僱主和僱員供款的問題。僱員供款亦是自己儲蓄作退休保障，這不單與多勞多得、積穀防饑的概念有些偏離，更是變相的開徵福利稅。月入僅超過 4,000 元的低薪僱員，雖然不會納入薪俸稅稅網之內，但很難逃避福利稅的追討。對於自僱人士更加是雙重損失。

總括而言，我認為政府所建議的計劃並非真正有誠意為退休人士謀求幸福。如果政府強行推展這個殘缺不全的計劃，必定使社會出現很多問題，諸如受惠者和年青供款者的矛盾、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高收入和低收入人士之間貧富階層分化和對立，凡此種種必然會出現。我們一定要提出警告，政府的退休金計劃是「上馬容易，下馬難」。一旦實行，便會踏上不歸路，是沒有辦法回頭的。正所謂：「相見時難別亦難，財政不足大家都殘」！如果計劃不完善，後果不堪想像。

主席先生，不久之前，本局以大比數通過中央公積金計劃，政府竟然毫不考慮，我們實在非常失望。曾幾何時，政府現在推出退休金計劃，原來爭取中央公積金計劃的人士，似乎已自動棄械投降。政壇上風雲變幻，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主席先生，面對議論紛陳，恕我依然故我，唯善固執，我沒有辦法支持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亦不能支持譚議員的動議和劉議員的修訂動議。不過，由於譚議員的動議和劉議員的修訂動議有部分觀點，包括政府增加財政承擔，改善現行的老人福利，與我的立場相同，雖然我不贊成，但也不加反對。至於田議員的修訂並沒有抹煞雙重式的保障制度，除了改善現行老人福利金制度之外，還尋求有政府承擔的中央公積金模式或強制性公積金模式的退休保障，所以我是支持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們要了解政府是甚麼。基本上，政府是屬於市民、屬於我們的。甚至在座各位司級官員，與大家也並無分別。因此，劉千石議員說，政府須負擔開支的三分之一，但政府從那裏可以獲取金錢，難道印刷假鈔票？因此，其實也是由其他人士負擔。毋須自己負責應繳付的三分之一就支持，這種思想真是「要不得」，足可證明是十分自私。較早前張文光議員將此事十分「政黨化」、十分「拉票化」。雖然接近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需要爭取選票，但他不應在此爭取，因為他是屬於教育界的。

在未進行辯論前，我首先要批評政府，就是政府一開始就在電視說獲得支持。事實上，寫一封信到電視台表示支持是何等容易。因此，我希望政府必須十分小心評估所獲得的支持。如果只是代表一個人，則必須調查該人是否有權享受這個所謂的老年退休金。如有的話，他就有利益關係，需要扣分。

我不明白政府為何硬要推行這個計劃。每一件事均必定有目的、有目標。政府最好的解釋是——推卸責任。我們須了解，目前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每月領取生菓金 485 元；70 歲以上領取 555 元；連同其他六萬多人須領取福利金。這批人士加起來，政府每年須花費 42 億元以上，這包括行政費用。這些費用必然逐年增加，政府擔心數額將愈來愈大。政府應怎樣做？何不直接將責任推卸給社會有關人士負責，使政府的承擔減輕？若從政府官員的角度來看，這是無可厚非的。他們將來已有固定的收入，金錢可從左手來，右手去。不過，若從另一角度來看，我們須考慮整個社會的架構和結構，亦要深切了解未來世界的轉變。

我們了解到，在亞洲來說，三個所謂最民主的國家，即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的財政、經濟如何？相對來說較為強權的社會，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卻漸入佳境。我們要珍惜香港在過往、現在、甚至將來的成功。我們需要僱主與工人的協調。我也曾提過每個香港工人均希望自己終有一天成為「老闆」。就算自己做不成「老闆」，也希望子女能成為「老闆」。沒有一個香港工人希望終生是工人。劉千石議員代表工人爭取利益，根本上是為了本身的目標或目的而努力。當然我也許貶低了劉千石議員的做法。姑勿論如何，我們須鼓吹整個社會各方面團結，發展更好的未來，不要進行分化，更不應因個人的政治目的而分化社會。因此，我十分希望大家能理智及有理地將整件事綜合起來，讓各界進行討論，才可達到目標。

我們理解到，政府提出這老年退休金計劃，實在有很多地方均不正確。何謂退休？很多老人沒有工作，達到六十多歲，就等候領取這計劃的款項，何來退休？如果政府硬要給他們金錢，他們當然不會拒絕。今日我感到十分奇怪，劉慧卿議員能這樣理性地提出這麼多問題，而不是進行那種無目標的討論。

如果老人有困難，他們是需要獲得照顧的。現在工商界及各方面人士均作出表示，在絕對沒有人反對的情況下，付出 1,760 元給每個老人。如果家中有其他成員時，則付給他們的款額由 1,385 元增至 2,300 元，這點並沒有人反對。為何政府總說工商界拒絕支付。我們經計算後，如果現時的 66000 人即時領取 2,300 元，政府每年只須負擔十多二十億元，政府是可以負擔這數額的。如果包括老人生果金，數額將提高至 50 億元。在未來的一、兩年間，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為何政府要將問題混淆至如此複雜，市民與市民進行爭論；政黨間爭論；政府與大家亦對立？如果大家細心想想，可以察覺這絕對是包含着政治的意味和目的。設一個題目讓你們爭論，總較沒有題目好，可避免返回英國後須付上責任。大家也許未必同意這點，但基本上，政黨必然會因此而作出爭論。

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為政府應深切了解到應將這問題公開，明白各界願意負擔老人家目前的需要，政府這個老年退休金計劃，只是強把金錢放進老人的口袋，有些是千億富翁。我在較早前亦談到，這是權利與福利的問題。如果是權利，誰人會願意放棄自己的權利？現時很多老人家領取 550 元或 485 元，他們說是自動轉帳，將這些錢用來「飲茶」，也總好過不要。將來必然也出現同一現象，既然有 2,300 元，我為何不領取？為何政府將這些金錢給予沒有需要的人？因此，我認為進行評估及審核是絕對有必要的。這亦可保障市民的血汗金錢，不會被政府誤用或不必要的花費掉。因此，我十分希望老人家不要誤會，以為我們反對這計劃即反對他們獲取應得的利益。我們其實是保障他們的利益，因為我們反對一些毋須得到幫助的老人家與有需要的老人家獲得同一待遇。如果大家受到誤導，使香港社會分化，這是絕對無必要的。

我們亦深切了解到，中國過往那種「做亦三十六，不做亦三十六」的政策已成過去，為何香港卻要在未來負上這種責任？因此，主席先生，我個人絕對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這項政策，但我極力主張即時照顧每位有需要的老人家，付給他們 2,300 元，甚至乎 2,500 元的社會福利。

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

我相信有關這個問題，我們今日之所以討論得那麼辛苦，而市民亦感到有許多混淆的地方，是因為我們經常混淆一些概念所致。一樣當然是「福利」，另一樣便是「保障」。如果我們單純以福利的角度來看，香港現在已經有福利政策。我們現在討論得那麼辛苦，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好像走了半步，想探聽一下香港是否應該有一個保障制度。但政府所提出的老人退休金計劃，既不是福利，也不是保障，因此令我們在分析這件事時，分析得很辛苦。

我相信在座已發言的同事已經清楚說明，從福利的眼光來看，如果我們今日給予老人多些福利，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政府卻沒有清楚說明她的意見。如果從保障的制度來看，每月 2,300 元事實上是完全不夠的。這筆錢的真正用途，亦只可能以福利的眼光來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這就是令我們不知如何處理這事好的原因。我們既不想反對，但如果贊成的話，相信我們均察覺到政府的計劃內有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問香港是否應該有一個保障制度？我相信至今香港人還未有機會討論如果香港有一個保障制度，那制度應該是怎樣。現在政府提出的，正是一個不完整的保障制度。如果我們真正向市民探聽，香港應否有一個保障制度和這制度應是怎樣的話，我想香港人未必真想有一個保障制度，如果這個制度是模仿西方國家的一些保障制度。因為現在西方國家很多人對他們的保障制度已有很多意見。如果我們在香港要走這一條路，便須有創作性，想一想香港風格的保障制度應是如何。但我相信今日不會討論這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很多時間。此外，政府提出的計劃肯定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如果我們走到民間，我們真要好好向市民解釋我們是否需要一個保障制度。有可能大部分的香港人均覺得如果我們有一個福利制度、有一個更好的福利制度，就已經很滿足。所以我今日投票時，會贊成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因為他至少在他的動議內提到，希望政府的制度是可以較為完善。如果政府能改善其中一些地方，也是可以接受的。我希望政府今日能聽取很多議員的那些寶貴意見。多謝主席。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給有些人說成如果不基本上支持老人退休金計劃，即等於無視老人的生活。其實，自由黨「雙管齊下」方案是基於政府計劃計錯數，一如劉華森議員指出，不能真正解決老人問題而提出的。

主席先生，根據牛津大學字典的定義，「福利」是一種情況，包含着身體健康、生活舒適、妥善工作環境等等。

在有錢的人而言，除身體健康有時不受控制之外，一般已經達到牛津大學所定的「福利」情況。一切強行取於別人而再給予有錢老人的錢財計劃，都有 3 個不良效果：

1. 浪費。因為要耗費資源給無需要的人。
2. 社會負擔重。因為要收取資源，同時分給無需要及有需要的人。
3. 分薄貧者的資源。因為有限的社會資源不能集中於有需要的人。

這就是說，政府的老人退休金計劃以及所有修修補補的建議，包括今日原動議和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建議，都有這 3 個無可避免的壞處，屬於窮人冒充闊佬的計劃。

如果我今日需要領取社會錢財去補給我的私人福利，我對福利金會有 3 個希望：

- (一) 金額要足夠。根據福利的定義，金額必須按生活實際情況的需要發給，而不是因為其他人有錢、工資中位數高而想要的，否則變成貪心。還好各方面（連同總督）對於每人每月約 2,300 元的福利補給要求，似乎已經大致達到共識。
- (二) 最好即時生效以及來款要延綿不絕，以免今日不知有無明日米。按政府的隨收隨支方式推行老人退休金計劃，倫敦大學的權威學者湯遜教授重新精算香港政府的數字，得來的答案是將來的老人退休金會愈來愈少，到二零四二年，就只等於現在每人每月 750 元的購買力。這將會是今日議員所說，是公義關懷、真誠心的實際效果。這樣的暗淡前景不交代清楚，便廣泛宣傳計劃的好處和收集民意，恐怕是一種欺騙近視人的把戲。

不過，如果照自由黨「雙管齊下」方案去做，每個月的公援老人津貼由現時水平增加至每月 2,300 元，只給有需要的人，那麼就算把領受條件放鬆，即老人由總財富約二萬四及非由家庭佔用的不動產約一萬二放鬆至總財富約三萬四及不動產約三萬，即時生效，則政府的負擔每年只增加不超過 18.5 億元。支付這個數目，香港毋須加稅，可以延綿不斷支付。這樣，領受者一定有安全感。將來有可觀的公積金人數增加時，須依靠公援達致福利情況的人相應減少，政府的公援負擔就陸續減輕。

- (三) 社會環境不會因支付福利金而變蕭條，使領受者可以繼續享受福利的情況，即舒適的生活。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公積金是儲蓄制度，儲蓄是社會的財富，是經濟的動力。若干年之後，儲蓄的人多了，依靠公援金的人隨之而減少，政府和民間的財富就會更多。富者愈富，貧者漸富，市面繁榮，維持領受福利金人士的社會大環境就有保障。

相反，採用政府的隨收隨支方式去做，無論是否加收納稅人的款項去注資，總是一種稅收和花費。科大教授雷鼎鳴曾作精算，這樣做會導致香港經濟在 40 年內共損失 2 萬億元，相等於 10 個新機場的興建費用，容易引起市面蕭條，就像現時福利國家面臨財政崩潰一樣，日後領公援金者即使手頭有多些錢，亦很難達到福利的情況。

此外，有人建議既供款退休金計劃又同時供款公積金。自由黨曾作計算，採取這種各方面均要供款的方法，單單只用於照顧老人，很快就會將各種供款加起來共佔僱員薪金值的約 20% 左右。這樣的措施，簡直是苛稅。

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和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都是在政府老年退休金計劃上修修補補，就算強迫政府（即納稅人）增加承擔，仍然是不能避免徵收苛稅的效果。

主席先生，自由黨「雙管齊下」方案要求政府支付老人福利金，是香港不必加稅而又可以支付，即時生效而延綿不絕，又要求推行公積金，積穀防饑，市民自強，社會富庶，符合香港人傳統思想和長遠經濟效益，亦正符合世界銀行現時對於負債累累的福利國家的呼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清楚顯示，儘管經過多年的辯論，大家仍然將老年退休金和福利問題混淆。這兩個是截然不同的問題，如果把二者混淆，我們既會把事情弄得不清不楚，而且亦不能就這兩個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辦法。此外，藉着呼籲政府重視公眾的意見及為老年退休金計劃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這項動議可算是較諮詢行動先發制人。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各界人士均批評這個計劃，並對這個計劃的影響深表關注。

幫助有需要的老人最快捷、簡單、有效及具經濟效益的方法，是增加福利金額。政府在經過大約 30 年的辯論後所建議，而現時企圖倉卒推行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弊處多多，注定造成嚴重後果。

讓我複述這個論據的重點。即使是最不用心觀察的人都不會相信政府已做好充分的準備工作，以及其假設是根據可以接受的資料作出的。例如，當財政司親自承認香港人善於儲蓄時，究竟有需要的老人的確實數目有多少？這個計劃的對象是否社會上真正有需要的一群？建議的供款及退休金水平是否適當及可行？「供款」是否其實是變相的徵稅？供款肯定會有薪俸稅的效應。對於香港的生活方式作出這樣徹底的改變，又會帶來甚麼長遠的影響？

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如果這個計劃以現時的形式推行，便會在將來對社會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政府委託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指出兩項主要的潛在問題。首先，隨着老年退休金計劃日漸確立起來，人們的期望便會愈高，有關方面會受到壓力，要擴大有關的福利範圍及類別，以致這個計劃愈來愈複雜，費用也會愈來愈昂貴。其次，由於人口老化（香港的老人人口每年增幅約 3%，而且還在不斷上升），故此有必要減少福利或增加供款。在這種情況下，尤其是當我們正要進入一個新的政治秩序，而目前的制度又行之有效時，要香港人對一項新開支作出無止境的承擔，是否公平？

在諮詢過程中，曾有人提出多項其他建議，這些建議可令社會付出較少（及較能預計）的費用，而又能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多福利。我促請政府慎重考慮這些建議。

但如果政府決定獨排眾議，堅決實行這個計劃，我欲會強烈提出政府應就以下幾方面作出改善。首先，這個計劃應該是一個清楚界定供款的計劃，而領取老年退休金的人士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發放公帑給沒有需要的人，而原因只是他們已屆某個年齡，是不合理的做法。經濟狀況調查是個棘手的問題，但我深信如果運用我們的想像力及智慧，便可把這項調查變得較為人所接受。例如，把這項調查的範圍縮窄，所有 70 歲以上的人士可獲豁免接受調查，而在特殊情況下，65 歲以上的人士也可獲得豁免。用意是必須把有限的款項妥為管理，並必須找出辦法辨別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最後，稅務局應負責收集供款，並應向該局提供額外資源。該局具備管理這類工作的經驗及專門知識。如果我們要推行原先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我不會低估今後要處理的工作。主席先生，鄭海泉議員不會在這次辯論中發言，但他已要求我代他表示，他贊成我在這次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基於上述原因，我不支持譚議員所提出的動議。我支持田北俊議員所建議的修訂。

謝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退休保障在香港的爭論已超過 20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爭論不休。自年中政府老人金計劃發表後，各方人士、團體、學者又再次陷入無止境的爭論之中。本人今次發言，並不是要提出甚麼專業獨到意見說服其他不同意見人士，民主黨其他的議員已經講了很多。我只是希望從一個普通市民的角度，來表達他們的意見。

本人選區九龍西是一個人口老化程度相當高的地區，65 歲以上的老人達 76000 人，而 75 歲以上的則多達 25000 人，僅次於觀塘成為第二大老化社區。當我們再細心閱讀人口調查報告時會發現，九龍西是 6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數一數二的地區，油尖旺地區 65 歲以上仍要工作的佔三成以上，比全港平均比率 22% 高出相當多。

看完這些數字後，我們心裏會問，為何有三成以上的老人家，在達到退休年齡後，仍要繼續工作？這可能是剛才很多議員所講的美德。當然，每個人退休後，誰人不想在家裏享福？但現實情況是他們在現行社會制度下，為了維持生活而無法不繼續工作。尤其是舊區，一般家庭收入偏低，即使兒孫滿堂仍不得不外出工作，幫補家計。有頭髮誰想做癩痢？或者政府會說現行的綜合社會援助計劃，已經為貧困老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很多議員亦提到只提供綜援計劃就可以了。他們退休後若生活無依，大可申請綜援，而毋須繼續工作。但實情是不能的。現時綜援審查資格，除非是真正無依無靠，隨時餓死街頭，政府才會提供照顧。但社會上不少低收入家庭的情況是兩夫婦外出工作，子女就學，他們本身已經入不敷出，那有餘錢給家裏的老人作生活費。很多時老人只靠五百多元的生果金作零用錢，而兩餐一宿則依靠子女。在這情況下，不少老人被迫外出工作，一方面賺取自己的生活費，另一方面幫補子女的家庭。

因此，在討論退休保障政策時，我們首先要清楚界定政策須達到甚麼目標。若我們認為香港仍然只需保障那些無依無靠的老人，事實上綜援在某程度上已經做到。但問題是無論提高綜援到甚麼水平，若不放寬申請資格，最終只能保障到政府界定的赤貧階層，對於剛才提到的低收入家庭老人情況則完全沒有解決。

本人肯定政府老人金計劃，因為本人認為以現時香港經濟發展水平，我們不應只停留在這階段。現時最需要保障的是在赤貧線以上，但收入只夠糊口的低收入家庭老人。他們在 65 歲後仍然要外出工作，賺取低微的人工。大家只要到深水埗、油尖旺一帶茶樓廚房或街邊，便會明白他們的苦況。

現時全港處於這種情況的老人為數接近 30 萬。當經濟學者正誇誇其談說，老人金破壞家庭倫理，破壞香港經濟，認為只需增加綜援便可解決問題時，他們究竟有沒有看到這些在舊區內令人心痛的景象，這是一個社會對過去曾付出血汗的人應有的態度嗎？

我們無休止的爭論，只會令他們的苦況不斷延續下去。政府官員可以等，各位可敬的議員可以等，因為他們還有大筆長俸留作退休之用，毋須為此擔心。年青人也許可以等，因為退休對他們來說很遙遠，但老人家卻不能再等。

從現時政府爭論情況觀之，老人金如何收場仍是未知之數，中方的態度正如政府所說肯定會左右計劃的決定。撇除社會上所有爭論，考慮到問題的迫切性，我們希望政府能立即改善綜援老人金額，使受助老人能有起碼的生活尊嚴，這樣也可減低政策拖延帶來的不良影響。對於增加綜援老人金額，本局和社會包括工商界，似乎亦已有共識，政府斷無理由繼續置若罔聞。假如政府仍然原地踏步，任由情況拖延，我們均會為此政府而感到羞愧。

最後，我想就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一點意見。他的修訂動議最後一句說：「並認真考慮公眾對各種退休保障計劃，包括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我很奇怪，如果有那麼多自由黨的同事提出那麼多的論據，不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話，我覺得你們毋須在動議內寫「認真考慮包括老年退休金計劃」。當然你們想考慮的意思可能是考慮不實行該計劃。但何不索性將你們的意見包含在動議內，即本局認為老年退休金計劃不可行，認為公眾須考慮各種退休金保障計劃，更來得清楚。

本人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和譚耀宗議員的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在老人退休保障上的立論，是很清楚的。我們不支持政府提出的「老年退休金方案」，是基於這個方案有太多極有可能出現的危機存在。而這些危機，政府其實應該最清楚不過的。其中，惠悅顧問報告書，亦即政府聘請研究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顧問公司所作的報告書，第四章二段指出，實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終不能避免因政治壓力，供款率將不斷上升，來滿足受惠者需求，形成社會及供款人沉重的負擔。現時西方國家正面對這些困境，香港將不會例外。但港府在諮詢文件上，沒有提出這一點，卻仍堅持這方案可行，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過去幾年，尤其是最近三個月的諮詢期，公眾已熱烈討論老人退休後的保障問題。有關老人退休金方案的缺點和優點，今日許多同事已經談論，耳熟能詳，所以我不打算再重複。我只希望政府能用一個開放、持平和民主的態度，正視這些公開意見，而不是採取一種封閉、排斥的手法去面對質疑。

主席先生，較早前，78名來自本港7間大專院校的經濟系學者，以罕見的高調聯署反對政府的建議，我認為政府應予以重視。我相信，這些學者是沒有政治傾向的，亦不見得有利益衝突。他們用專業知識分析這個方案，認為老年退休金計劃對香港整體社會和經濟有深遠的負面影響。但政府在未有深入研究對方意見前，已一棍子打下去，指他們批評不正確、欠公允等等。政府經常強調，在處理民生事務上，會以民意為依歸。但類似上述的情形，用強權來壓制民意的例子，屢見不鮮。政府究竟有多大誠意聽取民意？還是選擇性地汲取民意？相信大家已心裏有數了。

政府在處理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諮詢時，我覺得手法極之不尋常。所謂民意諮詢，理應是持開放態度，聽取不同意見，尤其當市場上有多種不同方案的時候，更應用一視同仁的態度去接收。可惜的是，政府今次可以說是採取一種「硬銷」的手法，在拋出老年退休金後，隨即關上所有「後門」，多次公開聲稱政府不會再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制度。換言之，發出的訊息就是，一就接受，否則甚麼都無。這對港人來說，是極不公平的。

主席先生，不知你有沒有留意在過去數星期，政府在電台和電視上，推出的一套有關「老年退休金」的政府宣傳片？我認為內容有很大的誤導成分。

現在讓我讀出其中兩句對白。片中老公公說：「咦！政府老年退休金辦事處寄來喇！」在旁的老婆婆回應說：「好囉！原來係通知話批准我地的申請。」英文的結語是“Say yes to O.P.S.”，好像賣新牌子的洗潔精。主席先生，政府在諮詢期間，姑勿論是有意或無意，已傳遞一個訊息予普羅大眾，「老年退休金計劃已拍板，市民很快就可以獲得 2,300 元，還是自動轉帳的。」政府這種宣傳手法，其實很有問題，市民隨時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指與現實不符。因為政府也曾透露，在座同事心中亦會計算，就算今日馬上作出決定，最快也要到九六年才可能實施。

主席先生，有人指摘自由黨不支持政府方案，即反映出我們可能甚麼老人退休保障計劃都不想做，旨在拖延時間而已。我在這裏強調，這絕對不是事實。這種非黑即白的邏輯，我絕對不會接受，也不要妄想亂扣我們帽子。

自由黨提出的雙管齊下式的反建議，即混合式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我認為絕對是一套最佳保障老人退休生活的方案，因為僱員有自由選擇私營或公營公積金。而兩種公積金同時存在，可刺激市場，提高競爭，強化投資回報效益，亦不存在要政府承擔財政風險。政府亦承認這種混合方案可減輕一般強制性儲蓄計劃的弊病，但批評代價是要建立兩套不同的行政架構。主席先生，我相信針確無兩頭利，但我肯定這個代價是值得付的，如非因政治考慮，我不相信有人可以從經濟角度批評混合方案的不是之處。據我所知，局內其他黨派內部亦有對政府方案表示憂慮。若明知不可行而行之，尤其要社會整體經濟背上一個沉重包袱，恐怕亦不是負責任的行為。

主席先生，老人退休保障問題，達致今日的複雜環境，主要是港府堅拒民意，不與立法局合作。如今，政府用香港人作為政治籌碼，將民生事項政治化，是我們 600 萬市民的不幸，我們不會支持這種不負責任的做法。我更希望政府可以從善如流，重新考慮我們的方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方案。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少有所依、老有所養」是我們中國悠久的傳統思想，相信在座各位立法局同事都非常了解及珍惜這個觀念。但隨着社會觀念日漸改變及生活壓力增加，愈來愈多的老人要面對獨居及在退休年歲時還要在社會工作，始能度過晚年。

加強老人服務及照顧是我們未來的重點工作。政府應該一方面加強宣傳家庭及照顧父母的觀念，而另一方面需要提供更多的老人福利及退休保障，使我們的社會制度更為完善。

老年退休金計劃在公開諮詢期間引起各界的關注及發表意見。從傳媒所載，各界雖然就老年福利抑或老年保障的大原則有較多爭論，但整體而言，廣大的市民都非常贊成須立即改善現有的老年生活照顧及設立退休金制度。

在諮詢期間，政府一反常態，違反一貫保持客觀中立的原則，以高姿態推銷政府的計劃，並急不及待反駁其他建議，引導市民（尤其是老年人）接受此方案，而並非搜集所有意見及建議後再作檢討及修訂。本人對此感到非常不滿。

主席先生，政府之所以積極推銷其方案及令各界提出很多強烈的批評，是因為此方案有很多不足之處，甚至有許多人認為對社會及納稅人會造成很大的負擔。

各大政黨一致要求政府須供款使此計劃可以成事，而政府的供款實為稅收的一部分。本人贊成應從稅收撥出一部分，以執行照顧老人的政策。我最近與一些有代表性的港商談論此問題時，他們明確表示會支持用稅收照顧老年退休人士的生活經濟，甚至若需增加利得稅作為照顧愈來愈多的老人，亦應該支持，但卻並非以政府現時的計劃安排，因為牽涉的經費非常龐大。

主席先生，我認為最理性的做法，是應該將老人福利及老年退休保障分開處理。政府應該立即修訂現有老人公共援助計劃，以達致更廣泛照顧有需要的老人。與此同時，應制訂退休保障制度。

中國人的傳統美德是勤奮工作、自力更生及積穀防饑。一個老人如有積蓄或有親人照顧，他們不會向政府及納稅人要求索取退休福利。如無積蓄或親人照顧時，政府須義不容辭，向他們提供援助。現時的老人援助金的金額實不足令有需要的老年人過安穩的生活，而審批的程序亦太苛刻，令申請人抗拒。因此，政府應以較寬鬆的標準及將金額提高至 2,300 元或以上，使到只有微薄入息及少許資產的老年人可以享用此老人福利。

上述做法是使有需要的老年人獲此福利，而有能力的老年人或已有其他退休保障的人士則不能獲此福利，這個做法會更為公平，而負擔亦大大減少。

有些人會爭論如有入息及資產限制的審核，會剝削曾經在年青時貢獻社會的老年人，不能獲得回報，這種講法是錯誤的。我非常尊重曾將青春及精力貢獻社會的老年人，所以如他們需要幫助，我深信年青的納稅人及工商界一定會樂意交更多的稅去照顧他們。但如果老年退休金方案被濫用，最終的結果只會造成由納稅人負起一個大包袱。大家試想想，如果一個退休人士擁有百萬甚至千萬的財富而仍然有權向「打工仔」伸手索取每月 2,300 元的老人金，這是否公平合理呢？如果他們是富有者而每月領取 2,300 元是他們的權利時，他們會否放棄權利呢？這個做法是否合理地分配社會的資源呢？

主席先生，一個健全的社會制度應包括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而政府的現方案並非一個保障制度。本人認為在改善上述公援金計劃作為照顧貧困的老年人之餘，政府不能再掩耳盜鈴，而應下定決心，建立一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不要再誤導市民以為老人金就是退休保障。

其實社會上下各階層人士都贊成設立強制性供款保障制度，唯一的分歧是應否由政府管理及作出保證。初期如無爭論及設有強迫政府作出擔保，可能今日立法局已着手商討法例的細節，並於短期內開始實施。

我認為譚議員的動議及田北俊和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的目標是一致的，只不過原動議較為寬鬆有彈性，而兩個修訂則嘗試更明確訂出要求，迫使政府立即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改善老人福利。他們的演辭論及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是必需及刻不容緩的，當中並無矛盾，所以我將會就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原本想請求你多給我數分鐘，因為我是無黨無派的，但我想還是不好了，所以決定少讀數頁。首先，我必須批評政府在推出計劃時，未能老老實實向市民交代清楚「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理念。在推銷計劃的過程中，引來社會上某些階層人士的誤解和批評，政府實難辭其咎。若因此削弱了大眾對計劃的支持，政府實在要負上絕大部分責任。首先，讓我重申，「老年退休金計劃」中的所謂「供款」是一個十分誤導的概念，它實際上是一種「指定用途的稅項」(hypothecated tax)。社會上其中一種強烈的反對聲音就是批評「計劃」中的所謂「供款」與實際每月 2,300 元的「回報」並無關係。的確，這不是「供款」，不是儲蓄多少錢，便能取回多少錢，而是「稅項」。為何政府不坦誠向大眾清楚交代？難道決策者連這基本的理念問題也弄不清？還是政府故意混淆視聽、挑起爭端？

也許，工商界會因為聽到「稅項」這一詞語而大為慌張，於是本能地反對這個計劃。但我認為，這「稅項」的一個優點是它以「專項基金」的形式運作。這模式使整個「隨收隨支」(pay-as-you-go)的計劃富有極高的透明度，收入和開支平衡一目了然。因此，我們能清楚知道社會對計劃的承擔能力，若真的有「危機」出現時（雖然機會很微），能作出適當的應變措施。這種透明度和制約，是一般稅項收支所沒有的。工商界及反對計劃的人士實在有點神經過敏。再者，若我們將這所謂的「供款」看作整個社會對那些曾經為香港經濟付出一生貢獻的人所作的一點回饋和供奉，一切便能處之泰然。所以，「老年退休金計劃」實應改稱為「敬老金計劃」或「老人金計劃」或「養老金計劃」。

這「養老金計劃」並不能讓大家有一個豐裕的生活，所以我們支持強迫及強制的退休金計劃，但這可以下一步才做。是否是中央退休金計劃也可以遲一步解釋，大家再作討論。反對這項計劃的人很多時說政府沒有講清楚各項假設。但很明顯，如果他與政府的顧問報告所作的精算有所不同時，事實上是另一套不同的假設計算。如果認為政府的假設是錯誤的，經濟會走下坡的話，無論採用養老金計劃也好，或採用其他計劃，則增加現時老人的福利同樣會令政府的財政不能負擔。我想藉此機會提出數點剛才我聽到而又令我十分震驚的意見。一個“hypothecated tax”指定用途的稅項，可以說是“payroll tax”薪俸稅。但在僱主與僱員給予 1.5% 這情況下，僱主無論賺錢或不賺錢，也要付出 1.5%。僱員也隨着自己的收入付出 1.5%。這種做法是比例稅制，完全不是累退稅制，也不是累進稅制，這是最公道的稅制。很多人提出反對，剛才曹紹偉議員說，如果以後有千萬家財，老了時要取回 2,300 元，似乎是不對的。但他不贊成這計劃很可能是現時不肯付出收入的 1.5%，供奉上一代的老人家，所以說穿了是一文不值的。

另一點令我感到震驚的是人頭稅。剛才我最尊敬的代理主席女士，以及李家祥議員和梁智鴻議員也有提過。英國在推行人頭稅時，無論有錢、無錢；抑或住大屋、細屋，均應一律給予同一稅款，因為使用公共設施是同樣多，這是累退稅。但現時這養老金計劃所付出的稅項 1.5%，是根據收入而付出的。

最後反駁另一點，剛才數位議員提到，委任報告書中有一點是政府諮詢文件沒有提到的，即將來的壓力會令大家日後的負擔很重。如果擔心而又沒有能力抗拒的話，我們會否擔心因自己的子女對我們要求太多而不生育子女。因此，這些論據似乎是不值一駁的。

我有些實質建議，希望政府能夠考慮。

第一，建議中僱主 1.5% 的供款比率，政府同意是「運作成本」而獲得免稅。但諮詢文件不容許僱員的 1.5% 供款比率也可以免稅，這是不適當的做法，因為這會構成雙重徵稅，我建議亦應免稅。

第二，發放金額應與工資中位數某個百分比掛鉤，例如三成，而非建議中的通脹率。金額應定為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左右。當社會經濟發生變動，我希望變動不會太大和持久，令「專項基金」收支失衡時，政府應承擔付出工資中位數 33% 這款額。

第三，政府應負擔起計劃運作的所有行政費用，此費用應由一般稅項收入所支付，而非如諮詢文件所建議由僱主僱員所供款項中支付。因此，我認爲第二、第三兩項政府承擔的責任，是可以提出的財政承擔。

最後，有些人擔心將來的隱憂。在這情況下，我們可考慮以「日落條款」(Sunset provision)的方法解決這問題。在立法時，我們可以訂立條款，規定制度運作 10 年或 15 年。期滿後可以用決議方法將政策延續下去，又或者另外立法，用更好或更新的方式，取代現有法律，履行敬老或養老的職責。

代理主席女士，如果我們放開成見，撫心自問，就一定要承認大多數老人生活缺乏保障這問題十分嚴重、十分急切，是燃眉之急！因此我促請各位同事盡快在大原則上達成共識，作出良心的抉擇，不要再多談細節，同心合力促請政府火速立法，推行有關計劃。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爲我們的社會在照顧老人方面，可以承擔多些責任。我們今天的經濟發展完全有這能力。自由黨認爲政府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應較現在爲多。不過，自由黨認爲政府這次所推銷及進行諮詢的老人退休金計劃並不十分公平和全面。請各位看看街上及地鐵站的海報，一方面，政府要徵詢市民的意見，另一方面，事實上卻在推銷自己的意見。這老年退休金計劃常給人批評爲將社會福利和退休保障兩件事混淆不清。這種宣傳計劃給予人的感覺，就像有一次政府推廣區議會選舉時，呼籲市民如果有所祈求，就登記爲選民。結果，馬虎地新增九個功能界別，敷衍了事。這次說是徵詢意見，但事實上卻推銷自己的單一老人退休金計劃。

我想提出該計劃的一些弊處。首先，政府向我們說供款額會長期保持在 3%，我覺得如果說得輕些，這是計錯數；如果說得重些，則是誤導市民。我覺得政府在計算這保持低供款額時，作出一些不切實際的預測。第一、政府認爲香港的家庭人數會由 1.36 增加至 2.1。我們看不到有何確切的理據，證明會出現這現象。第二，最大的隱憂是，政府說 2,300 元的老年退休金只是跟隨通脹增加，而不會跟隨工資中位數或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而增加，利用這方法就可以將供款額長期遏抑在 3%。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很多議員，無論同意或不同意政府這計劃，在發言時均表示只按通脹增加老年金，可能是一廂情願。如果今天的 2,300 元等於平均工資的 20% 左右，那麼，再過 30 年後，只不過等於當時平均工資不足 10%。試問如果在 25 年前給一個老年人一定限度的生果金或福利金，要他們維持低水準的生活，不能看彩色電視，不能乘地鐵，出門一定要乘電車，因爲這會較便宜。今天能否這樣做？現在人們的生活水準已確實提高；要求也增加，包括老年人。因此，我覺得如果只將退休金的增長與通脹掛鈎，長期而言，有很多原因，包括政治壓力會令其不可行，將來的供款額一定會提高。英國在數十年前，開始時是 2% 的供款率，但現在已是 11.2%，增加達五倍。

第二，我覺得香港政府的計劃與香港人的多勞多得理念、家庭觀念，以及大家做工時必須拼搏，為將來儲蓄這傳統相違背。

政府這個計劃也沒有任何公積金成分。我認為採用公積金的形式，將來可以有一大筆資金。無論中央也好，私人機構也好，均是投資社會。不過，如果實行政府的計劃，卻不能保障供款額長期保持在 3%，這可否說服香港三分之二沒有公積金的僱主的僱主實行公積金計劃？我覺得沒有可能。因為僱主覺得如果須負責 3%的供款，又要再加上公積金的 10%供款，對他們會是一個沉重的負擔。

自由黨相信兩方面均要實行，所以發表了一份報告，名為「雙管齊下，老有所依」。自由黨主張立即將公援提高至 2,300 元，並毋須供款。同時，長遠而言，要建立公積金制度。我們傾向實行強制性公積金，但也不排除中央公積金。這樣才可全面保障老人的福利，使他們可安享晚年，所以我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多謝代理主席女士。基本上，有關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辯論已經與意識形態有很密切的關係。不同意識形態的人對老年退休金計劃，很自然有不同看法。那些信奉自由經濟學派的人，認為老年退休金是毫不可取、浪費社會資源的做法。這論調建基於自由學派。自由經濟學派認為政府干預或政府的角色愈小愈好，而市場的自由運作須受到保障。至於退休問題，他們認為是個人的責任，與社會大眾毫無關係。對於社會福利，信奉自由經濟學派的人只照顧最貧困和最需要的人。換言之，對他們而言，社會福利只是一種選擇性，而不是全民性的福利。

代理主席女士，由於信念問題，信奉自由經濟學派的人，自然大力反對政府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因此，本港七十多位基本上信奉自由經濟學派的經濟學者提出反對，實在是毫不為怪的。

代理主席女士，民主黨原則上支持政府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這計劃運用社會集資的方式，利用年青僱員供款照顧年老人士。由於年青僱員人口比例較老年人為高，利用這種隔代供款方式較為進步。

第二，利用社會集資方式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可以令現時六十多萬老人家得到即時的基本照顧，保障老人生活的尊嚴。很多議員提到要保障老人生活的尊嚴，但當提到實行計劃時，卻諸多藉口。

第三，這種集資方式可令本港社會的稅收不會因社會須全力照顧老人而大幅增加。很多議員均擔心交稅，他們不贊成以社會集資方式，但又要照顧老人家。試想一下，日後的稅收必定很高。

第四，社會規劃其實須針對社會的需要而設，社會保險方式令社會資源的分配較公積金進步。因此，設立老人退休金在原則上是值得支持的。

代理主席女士，有些議員認為老人退休金一旦實施後，日後很難取消，因此，還是不應推行為佳。不過，我們應考慮這計劃是否有好處，不應過份憂慮未來而卻步不前。大家試想一下，政府在一九七一年設立公共援助，一九七三年推行高齡津貼，當時何嘗不是面對申請的人數及金額會不斷增加等問題？如果當時政府因申請的人數及金額日後會增加而拒絕推行該等計劃，試問 20 年後的今日，倚靠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僅可過活的人的生活援助又有多少？

又有些議員擔心，老年退休金會破壞中國文化的優良傳統，因為會令家庭不照顧家中的老人。代理主席女士，根據我對老人照顧問題的研究，其實，香港很多家庭在照顧老人方面，確實面對很大問題，特別是婦女在照顧老人方面的問題。很多老人受到家人的虐待，主要與經濟有很大關係。如果實施老人退休金計劃，香港的老人在退休後能有基本的生活保障，無論在他們的信心、自尊以及家人關係方面，我相信均有很大好處。

代理主席女士，我認為老年退休金和中央公積金可以相輔相成推行。前者可對現時的老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後者則提供僱員的退休保障。

民主黨會就中央公積金提出私人的草案，繼續跟進這事。民主黨議員已提出很多有關老年退休金計劃須改善的地方，我不再在此重複。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作為一個照顧市民需要及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清楚知道本港在人口日漸老化下所須面對的挑戰。我們現正採取非常積極的步驟，改善我們為老年市民設立的福利制度，並會注入龐大的財政資源去改善各項老人服務。

我們在實踐白皮書所訂下的主要目標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並會繼續努力以期達致餘下的預定目標。在照顧老人方面，本港所提供的服務基本上已屬不錯。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我們用於老人服務的開支將為 68 億元。不久之前，本局通過了改善安老院安全標準及護理的新法例。當該項法例在一九九五年正式實施時，超過 17000 名居住於這些安老院的老人，所獲得的安全保障及護理將會大為改善。

除了持續推行的計劃外，我們現正竭盡所能，以確保本港的福利制度能夠應付因人口變化而須面對的挑戰。政府的目標是改善本港年老市民的生活質素，使他們能安享晚年。基於這個原因，總督已委出老人服務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現時有關照顧老人的政策和服務。我在上個月發表的政策大綱中，已承諾會實施工作小組所提出全部 71 項的建議。這表示在改善老人服務方面，我們會在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共動用 5.35 億元的經常開支，以及 3.27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

為提供較佳的支援服務給較年長人士及其家人，使老人可在最少干擾的情況下，在家中安享晚年，當局將會改善社區支援服務。對於那些不能再在家中獲得照顧的老人，當局將會提供各項住院照顧，以改善持續住院照顧服務。

本局部分議員不斷要求當局將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發放給老人的標準援助金額，提高至 2,300 元。綜援計劃是我們為社會上亟需援助及不幸人士而設的社會福利制度中重要的一環。我們不應只着眼於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現金援助，因為這只是為那些亟需經濟援助人士而設置的「保障網」的主要部分。對於我們的綜援受助人來說，這個「保障網」涵蓋各類社會服務，其中包括現金援助、免費醫療護理、體恤安置及其他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籌辦的免費服務計劃等。

人們普遍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綜援受助人只獲發給標準援助金額。其實，綜援金不單包括標準援助金額，還包括特別津貼、長期個案補助金及豁免計算的入息，以滿足綜援受助人的基本及特別需要。

事實上，年老的綜援受助人可申領多種津貼，以便支付與特別需要有關的費用，讓我舉些例子，如租金津貼、租戶按金、水費津貼、特別膳食津貼、電話安裝費、電話費津貼、牙科診療費用、眼鏡費用、康復及醫療器具、水、電及煤氣按金等，而聽覺受損的老人更可申領圖文傳真機的費用。

已領取綜援金不少於 12 個月的老年受助人，每年亦可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用以更換家居用具及購置耐用品。受助人如有工作，豁免計算的入息每月最多為 835 元，而由明年四月起，豁免計算的入息會提高至每月 1,115 元。

目前，年老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領取的金額為 2,400 元。由於綜援計劃是按個別受助人的需要而給予援助，因此受助人的需要愈多，所得的援助金便愈多。舉例來說，弱能人士平均每月可獲的金額為 2,690 元，需要護理的人士則為每月 4,220 元。

我們的綜援計劃已發展了超過 20 年。它由一個只提供生活上基本需要的計劃，發展為既滿足到一般受助人的需要，又可顧及個別人士的特別情況的計劃。我們知道，一個提供特別津貼給個別人士的制度，本身往往很難為受助人及一般市民所瞭解。綜援受助人所面對的許多困難，是由於他們對自己可享有的援助缺乏認識所致。

在 74000 名領取綜援的老人中，約有 21000 人正在接受住院照顧，由有關院舍負責照顧他們的需要。我們有需要確保社會上的年老綜援受助人清楚知道他們自己可申領的各種特別津貼。我們已加強該計劃的宣傳工作，協助受助人明白自己的權益和可享有的援助。社會福利署已製備一本有關綜援受助人權益的手冊，詳細說明綜援受助人的權益，包括受助人根據該項計劃可享有的津貼類別和金額、投訴／上訴的程序，以及其他有關的資料。該手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出版，可供綜援受助人、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區議會及傳媒索閱。此外，社會保障辦事處亦在接待處交替播放關於綜援的錄音帶和錄影帶，宣傳當局所提供的各項援助。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我已展開一項特別工作，負責檢討本港的社會保障安排，以評估這些安排是否能夠滿足綜援受助人的需要。我們現正與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一起研究可否簡化特別津貼的管理工作，就綜援受助人的需要提供更佳的服務。我們亦會檢討培訓員工的工作以及為受助人提供的服務，以便作出改善。此外，我們現正透過一九九四至九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更多有關各類型家庭（包括綜援家庭）開支模式的統計資料，以協助我們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改善綜援計劃是一項持續進行的任務，有關工作將繼續下去。

最後，我想向本局議員保證，政府會致力促進本港年老市民的福祉。我向本局和市民發表的政策大綱中，已清楚說明這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謹向今天下午在這次辯論中發言的 29 位議員致謝。政府非常重視大家的意見。當局於評核過去三個半月來收到的六千多份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書時，亦會非常仔細考慮你們提出的論點。

單看意見書的數量，已經可以證明社會人士對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如何重視。我們所有人始終要面對年老的問題，難怪這麼多社會人士花了不少寶貴的時間，對我們的建議提供意見。我謹向本局保證，當局會極之慎重並以開明的態度審議這些意見書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向本局保證，政府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必須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持。我們定會遵守這個承諾。

由於意見書的評估及分析工作剛剛開始，因此，若在這階段提出任何結論，未免言之過早。但我希望藉此機會澄清在諮詢期間及本辯論中提出的一些錯誤見解。

*常見的謬誤*

首先，我們並沒有將退休保障與社會福利混為一談，這正好與部分反對者抨擊我們的論點相反。我們所說的，是當那些合資格的老人及其配偶因年老而喪失工作能力的時候，向他們給予入息保障。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其實是一項社會保險計劃，由社會人士集體供款，為老人提供入息保障。

對於社會上有經濟活動力的人來說，他們只須繳交適量的供款，便可以在年老時獲得入息保障。對於那些通常為了照顧家庭而沒有外出工作的人來說，他們應該與其他外出工作的人一樣，獲得同等的保障。雖然他們因為須要留在家裏打理家務而沒有外出工作，我們亦不應因此而不把他們看作社會的正式一分子。他們因年老而極需財政援助時，亦應該得到同樣的照顧和支持。



第二，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並不是只針對社會上生活貧困的老人。我的同事剛才提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已經為他們提供了足夠的援助。本建議計劃的目標，是要令更多的老人受惠。雖然這些老人很多都並非全無收入，但他們可能只有些微積蓄，而且家人很多時亦只能夠給予僅可維持生活的經濟支持，所以，他們時常經濟拮据，有時更會面臨生活貧困的危機。像香港這個關心市民和日益富裕的社會，實在不應忽略這一群人的需要。

第三，有人指摘本建議計劃會摧毀中國傳統照顧家中長者的觀念，這是不公平的。在這個盛行小核心家庭及人類壽命愈來愈長的年代，社會上必然會有愈來愈多的老人，由於某些原因而無法獲得家人充分的照顧，這是一個我們必須接受的事實。我們建議發放的適量退休金，應該可以減輕老人對生活陷入困境的恐懼，並且可以給予他們較大的獨立經濟能力，令他們更能夠安享晚年。事實上，根據其他地方所得的經驗，此舉有助於減低家人之間發生磨擦的機會，而且可以令家人的關係更為融洽。

我現在想討論一下這次辯論中提出的部分具體論點。

### 財政責任

各位議員曾經呼籲政府按照建議計劃總成本一個固定的百分比供款，或增加擬議注資的數額，以期政府承擔更大的財政責任。平心而論，我相信政府擬議的供款，已經頗為可觀。政府將會向這項計劃提供 100 億元的鉅額注資，作為成立基金。這筆資金不但可以使合資格的人士即時取得退休金，而且可以發揮紓緩作用，應付將來經濟惡劣時的需要。

至於經常供款方面，我們會將原本用以提供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以及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發放給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標準援助金的款項，悉數用作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在一九九四年，這筆款項約為 36 億元，預計到二零五六年時會增至 154 億元（以一九九四年價格計算）。此外，政府亦會以僱主身份，向老年退休金計劃供款，在一九九四年，這項供款約為 12 億元，預計到了二零五六年時會增至 43 億元（以一九九四年價格計算）。

綜合上述各項財政承諾，政府約略會承擔三分之一的退休金支出供款。倘若我們將 100 億元的注資在首 20 年內攤分支付，我們的供款便會差不多達到這段期間的退休金支出的 40%。對於本港的納稅人來說，他們已承擔了退休金的龐大部分。如果將金額提高至超出建議的水平，便會對納稅人不公平，而且削弱我們希望在退休金支出和供款收入之間建立的「鋼鐵聯繫」。

### 以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退休金

對於有議員提出以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要求，我感到十分驚訝。提出這項要求的議員，亦會常常斷言老年退休金可以由財政預算盈餘支付。這項選擇，或是其他希望以政府一般收入大大提高老人收入的選擇，簡直是不切實際的。大家都應該清楚明

白，任何這類福利支出，必須由持續而且穩定的收入來源支付。如果寄望政府經常有龐大盈餘，足以支付老年退休金或定期提高老人的收入，這未免過分樂觀。倘若我們接納這項建議，納稅人的負擔便會極之沉重。我只是想提醒各位議員，如果老人福利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話，政府便須同時將薪俸稅及利得稅的標準稅率提高最少四個百分點，才能為老人提供與老年退休金計劃建議水平一樣的福利。

### 負擔能力

對於那些表示社會人士負擔不起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或表示這項計劃會為我們的下一代造成沉重負擔的議員，我實在不能同意他們的論點。政府刻意將退休金的增幅與價格聯繫，而不與薪金聯繫，是為取得平衡，使我們一方面可以應付為老人提供基本入息保障的需要，另一方面照顧到社會人士的負擔能力。我們無意要社會人士超額承擔一個他們日後可能沒有能力或不願意負擔的老人福利水平。因此，有了這供款收入與退休金支出的「鋼鐵聯繫」，有關方面若要隨意調高老人福利，除非得到約300萬供款人的同意，否則將會十分困難。因此，我們所建議推行的只是一個溫和的計劃。由於退休金總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1.5%，所以，部分議員指稱老人退休金計劃會拖垮本港的經濟，實在是難以令人信服的。

### 有關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宣傳

部分議員批評我們在資料宣傳方面早有預謀，以求取得公眾人士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支持。我謹再次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是絕對沒有偏見的。對於一位議員聲稱我們在建議書內錯誤陳述部分資料，我必須提出駁斥，這是絕對錯誤的。我們已經由一個公開及客觀的方式，將包括顧問報告的所有資料，完全公開讓市民審議。我們亦已在諮詢期間，仔細聽取所有市民發表的意見，不論他們對老年退休金計劃贊成與否。

但本建議計劃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政策新措施，因此當局必須進行資料宣傳運動，以促進公眾人士的關注、集中他們的注意力及徵求意見，並且在遇到存有錯誤看法或帶有偏見的批評的時候，為本計劃進行辯護。各項獨立調查報告一致顯示，本計劃已得到甚多公眾人士的關注，這證明我們已做得不錯。

各位議員必須明白，這類透過電子媒介及新聞報導進行的宣傳運動，必須精簡而且能夠突出老人退休金計劃的主旨，即為合資格的年老市民提供某程度的入息保障。但與此同時，本科人員在過去三個半月內，曾出席一百七十多次新聞訪問、座談會、會議及研討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更詳盡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資料。

### 公積金計劃

對於有議員再次要求政府成立中央公積金，以取代老年退休金計劃，或與老年退休金計劃同時推行一事，我感到失望。我們曾經一再提出，中央公積金計劃存在非常嚴重的弊處：該計劃不但回報率偏低，而且不是成本效益高的儲蓄方法。對於本港大部分人 — 目

前的老年人、低收入人士及家庭主婦——來說，該計劃可提供的入息保障不多，而且須要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才可以累積到足夠的資金，為退休人士提供保障。因此，我們認為這項選擇不值得考慮。

不過，我們極之鼓勵僱主為僱員推行公司本身的職業退休計劃，我們亦會繼續依賴市民以自己的方法為將來未雨綢繆。香港市民一向勤奮工作，他們傳統上不會完全依賴政府在其年老時供養他們。但這並不否定我們強而有力的論據，以及社會人士熱切的期望，為本港老年市民提供某程度的入息保障。

### 資產申報

部分議員要求根據本建議計劃獲發放退休金福利的所有受益人，不論曾否向本計劃供款，均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或資產申報，我對此表示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一項社會保險計劃，而不是社會福利計劃。對於那些曾經長時間向老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人來說，他們實際上有權在達到合資格的年齡時領取退休金，作為他們為供款盡義務的回報。不過，我亦準備以開明的態度覆核非供款人士的申報資產限制。

### 計劃管理

部分議員要求將老年退休金計劃交由政府部門管理，亦有議員認為收集供款應由政府負責，而不應由僱主負責。雖然我們準備考慮如何收集供款的各項建議，但我們仍然深信由非政府組織負責推行本計劃，會較為合乎成本效益。

### 諮詢中國政府

很多議員認為有需要就本建議計劃諮詢中國政府，事實上我們亦決意會這樣做。我們準備向中方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或向中方簡報這項計劃的內容，我們並期望可在不久將來，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與中方進行磋商。

### 今後的發展

我們的工作小組將會在未來數星期分析接到的意見書，並會在適當的地方提出可供選擇的建議。我們會以開明的態度研究這些意見書，希望可在年底前就今後的發展作出決定。

主席先生，政府會堅決保證會重視公眾人士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在總督施政報告中，政府亦保證會推行一項綜合計劃，保障本港老人的健康及福利。當局在這方面已下了很多工夫，將來亦會繼續努力。不過，對於動議要求政府或本港的納稅人對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及老人福利服務負起更大的財政責任，我們有很大的保留，因為我們已經作出了不少的保證。由於政府對動議有所保留，官方議員將不能完全支持這項動議，因此，他們會對動議及其修訂動議投棄權票。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對老年退休金計劃」；刪除「同時，應充分重視市民在諮詢期內所提的意見，使計劃更趨完善，並在計劃實施前，」；在「福利制度」後加上「，並認真考慮公眾對各種退休金計劃，包括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田北俊議員所提修訂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譚耀宗議員（譯文）：是，我打算發言。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很多謝有 29 位的同事參與這個辯論，包括那些聲言不準備支持我的動議的同事。

有關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很分化，在諮詢期間，社會上已經出現這個現象。在本局來說，當然不會例外。我覺得今日的辯論有個特點，即與過往相比，大家今天對一個那麼富爭議性的問題，均能採取一種較為心平氣和或不那麼政治化、不互相攻訐的辯論態度，所以我不想在這裏進行甚麼強力反擊，這亦不是我的風格。

在發言的議員當中，反對我的動議的議員對老年退休金計劃存有許多懷疑。在最初階段，我自己同樣有許多懷疑，與政府進行了許多討論。至今時今日，我依然認為老年退休金計劃並不是十全十美，還有許多地方需要改善。但是發言的議員當中，他們對老年退休金有所懷疑，擔心會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或上馬容易下馬難，這些看法是可以諒解的。但光表示憂慮是不足夠的，應該真正計算一下或再深入研究一下。我們在早階段與林煥光先生交換意見時，他多次公開強調說現在政府這個計劃是非常小心，並且將之形容為「摸着石頭過河」或稱之為「擔遮、戴鋼盔行在騎樓下」，應該非常可靠，就算下雨，有甚麼東西掉下來都不怕受傷。雖然如此，但還是未能說服一些議員。

我覺得在發言的議員當中，有些認為老年退休金計劃強給錢一些不需要幫助的人。所謂不需要，我想是如何作出定義的問題。所謂需要，是否說現時只是領取綜援金那些差不多在赤貧邊緣的人，才算是有需要呢？現時來說，全港大約有 60 萬 65 歲以上的老人。如果說有需要，譬如自由黨的議員可能認為 12 萬是有需要的人，即是 60 萬當中有 12 萬人有需要；或者有些團體說 15 萬，60 萬老人當中有 15 萬是有需要。但根據估計，其實在目前與子女同住或沒有領取綜援的老人當中，他們那些子女的入息亦不高。我覺得如果計算一下，我相信有近 50 萬的人是有需要的，這樣界定才對。爲甚麼呢？因爲現時來說，本港月入的工資中位數是 7,500 元，有 150 萬的人是在這個月入工資中位數內。試想一下，如果一個人月入 7,500 元，要他每月撥 2,300 元出來供養父母，就可知以他的負擔能力，供養父母是一件相當吃力的事情。

此外，亦有很多議員在發言時，表示對這種隨收隨支「pay-as-you-go」的退休保障制度有相當保留，他們說這種制度在世界其他地方並不成功，或舉出美國的例子。我覺得在退休保障內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隨收隨支方式，另一種是儲款式。每種方式當然是有利有弊，所以民建聯建議兩種都採用，因爲這兩種辦法可以分別照顧到不同需要的人士。因此，我認為不能只一面倒認定隨收隨支方式完全不可以接受。其實世界很多國家也有成功的經驗，當然，不成功的地方或出現問題的地方有其內在的因素，我始終覺得這個問題不應簡單化。

主席先生，可能我講話的時間差不多了，我希望議員可以再次考慮我的動議，多謝主席。

有關譚耀宗議員的動議，經按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修訂予以修改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麥理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及財政司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修訂動議、22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由於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已獲通過，你便不能按你原來修訂動議的措辭提出修訂。我知道你不打算要求批准更改修訂動議的措辭，對不對？

劉千石議員：是的，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動議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內，現在尚餘 2 分 29 秒。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多講兩分鐘。從投票結果來看，議員是傾向田北俊議員的動議，當然，從田北俊議員的動議表面的字眼來說，似乎對老年退休金尚未有一個定論或態度，但其實從他們的發言當中，他們對於老年退休金是持一個否定或相當大的保留態度。這與我的動議原意其實是有相當不同的取向，但雖然現在我的動議遭否決，我仍然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改善老年退休金的計劃，我亦不希望在退休保障問題上一再拖延。

剛才衛生福利司所講的關於公援方面，政府現在的態度認為其實已做得相當不錯，但議員或社會人士仍然覺得在現金方面的援助是不足夠的。我們希望政府在公援金方面再加以考慮，尤其是進一步提高金額。此外，亦希望在老年退休金方面加以改善，使其完善。

至於剛才教育統籌司說對於議員再提中央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他表示失望。我覺得政府似乎完全否定中央公積金，但卻叫僱主自己來做，我覺得這在邏輯上是不通的。既然你覺得公積金那麼差，那麼不理想的話，為何又叫僱主自己做呢？實際上，政府的態度是不想承擔在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方面政府須負的責任，我希望政府在退休保障問題上應該考慮一個可全面解決問題的辦法。雖然在……

電子計時器顯示為 2 分 29 秒。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你必須停止發言。

由譚耀宗議員提出，經田北俊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動議獲通過。

楊森議員（譯文）：請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經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麥理覺議員對經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經修訂動議、3 票反對及 18 票棄權；他於是宣布由譚耀宗議員提出而經田北俊議員修訂的動議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老年退休金計劃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